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一輯

沈雲龍主編

周止菴（學熙）先生別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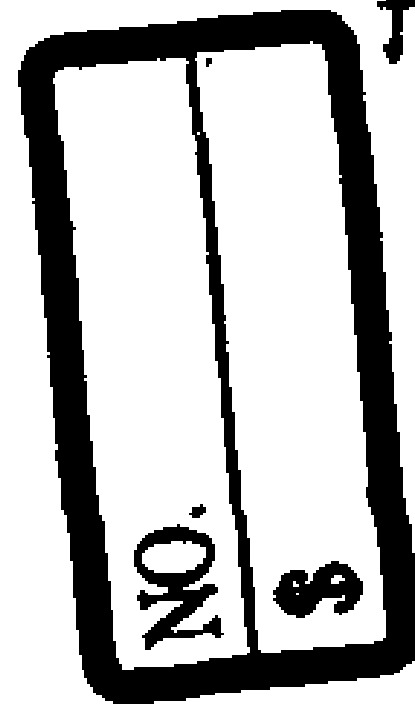
周叔嬭著

文海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月臺初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第一輯

精裝十册
定價新臺幣



主編者：沈雲龍

發行人：李振華

臺北縣永和鎮中興街九九巷八號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

郵政劃撥戶第二七八四號
電話九二一—二六五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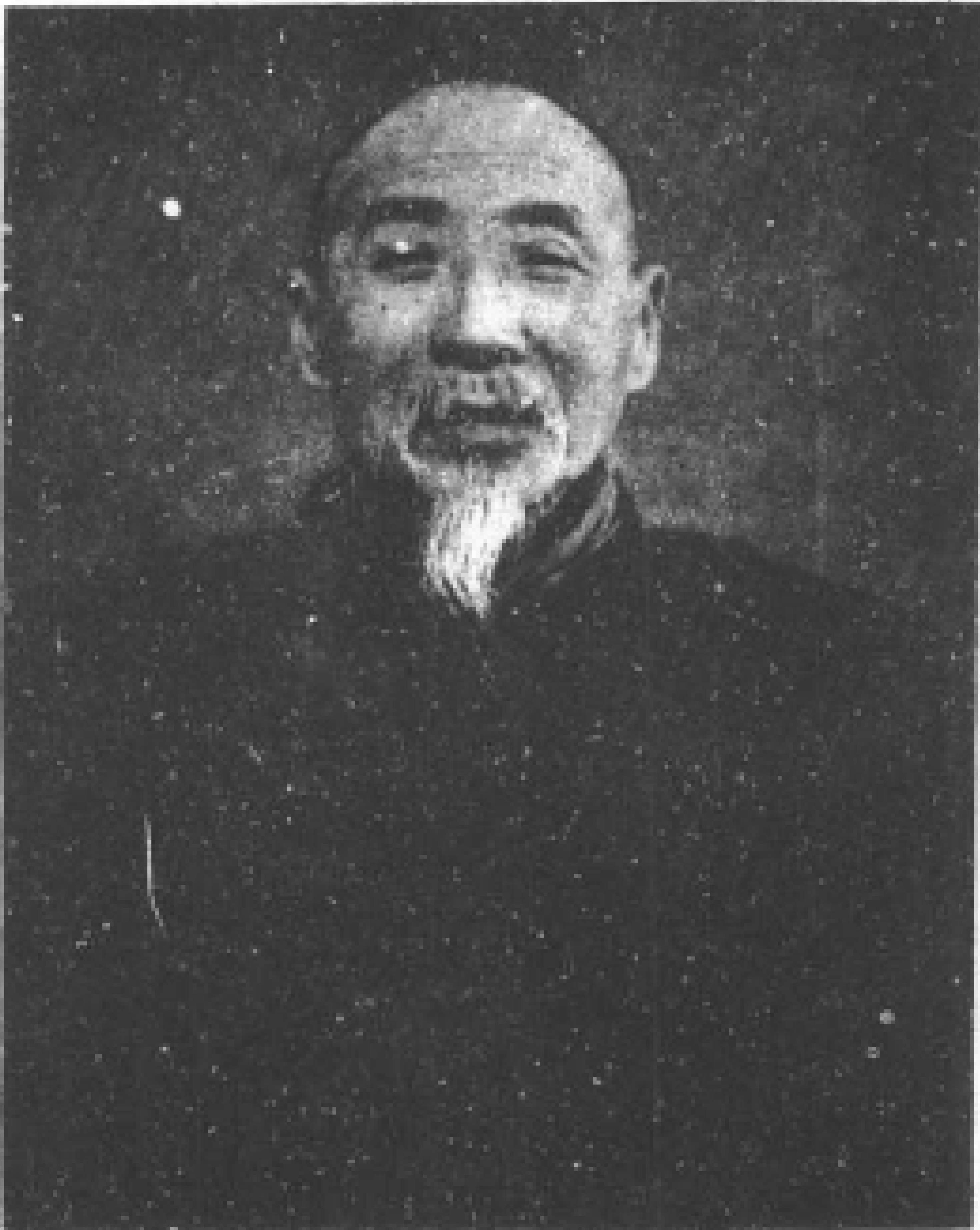
印刷者：美明美術印刷廠

臺北市康定路二〇二號

經銷者：全省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八〇〇號



宗史最法錄 二首

先王為身行來學。老古傳家志學。教以祿與
哀在骨自輕兒。精神教諸孫
社堂後位遠功名。致被功名累。一生但願子
孫遠。積位用。自新積能家。孝

止養老人能孝

平生為事低。推塵海已。酒前業淨

今日一心歸。去太。空本礙。白雲飛

止養自說

周止庵先生暨配劉夫人壽筵紀念

甲申年於天津



序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德周公學熙捐館舍於北平。余以往昔察察之誼，既舉公平生行藏之大者爲事略以詔邦人矣。越三月，公孫女叔貞復比次公平生經國猷謀，旁及學行軼事，爲公別傳，凡如干言。竊以自來傳狀之文，不無溢美，雖蔡邕韓愈亦然，至出於子姓之筆者爲尤甚。固以人情之所安，抑亦逝者之信有不足然也。且也，往世文體尙簡，徵實維艱，設中郎而無無愧之語，則陳仲弓郭有道之碑，其可取信者幾希。於以知文章體制，誠各有所當也。余觀叔貞所爲傳，於北洋實業、民國財政二端之建樹，敘次爲詳，能立其大，且辭不憑虛，恆趨錄檔案以實之；本述而不作之旨，益以趨庭之所聞見，而非公羊家所謂傳聞異辭之科；是蓋能修辭立誠，不誣其先祖者，足以信今傳後，俟悼史之訪求矣。余與叔貞之祖若父三世交期，覩其一門文章功業，交相彬蔚。益信「明德之後，必有達人」，非虛語也。猶讀既竟，尤有感者：九域不靖，飛錢日薄，前事之師雖往，而規置陳說猶有存者。宜若何推公之所已就，而竟其未竟，是又讀是傳者，所宜深思力行，非獨公子姓所當引爲己任而已者也。

上海顏惠慶序

序

01/28/21
12/21/21

古今來名世之才，必有過人之修養；故讀中外名人之傳記，不僅見其功業之顯赫，亦當考其修持踐履之方，以求其成功之因素。吾祖誠惠先生於四十餘年前，手創北洋實業，開風氣之先河，至今聲施不替。民國初元兩長財政，一切建設擘畫為歷來財長之冠。雖其所成就，因時勢變遷，無可尋究；而所為計劃書，政見書猶足見當日高瞻遠矚，目無全牛之概。蓋在近世紀中所謂經濟家，理財家允推巨擘。當時談實業建設者曰南張北周。然吾祖成功之要訣，尤在於平日之修養；一生篤守程朱之學，而尤致力於淡泊明志，寧靜致遠，勤以赴事，謙以下人，儉以律己，誠以接物。余姊妹生晚，固不能盡知吾祖之操行。今吾姊叔貞彙集吾祖生平建設著錄，編為別傳，而以軼事附之；於吾祖之學行修養，可見一斑。語多質實，既無溢美，亦夫子家語之例歟。抑觀古之哲人，世濟其美。我周氏懋慎公奮跡皖南，致身開府，惠德在民。吾祖創造建設，益光大之。吾父既承先志，更一意於實業，以飢溺為懷。伯叔兄弟，孔懷先德。當茲舉世滔滔，宜如何拯生民於塗炭；則斯編之作，亦可以發有心者所深省歟。

周止菴先生別傳

凡例

一、古今名人傳記有一人而數傳者：如羅斯福小傳種類甚多，各有其特著之點。是篇爲吾先祖別傳，側重於創造北洋實業與建樹民國財政兩端；對於其他事蹟比較簡略。

二、先祖一生建設，有關國家掌故；但官文書已不易尋覓，加以歷年遷徙，所有章則文字私家亦罕存稿，茲所搜錄皆有關經濟財政者，以爲異日考求文獻者之資料。

三、是篇原爲作者攻讀史地系之畢業論文，嗣以先祖逝世，遂加整理付印；別有先祖自著之年譜，另印行，與此互有詳略。

四、吾祖所爲詩凡數千首，別有詩集刊行。茲擇其與平生事蹟有關者，略錄數首，以見一斑。蓋詩本性靈，藉此可以窺見個性與修養也。

目錄

引言

第一章 第一階段 北洋實業之奠基

第一節 銀元局之創始

第二節 工藝局

第三節 實習工場

第四節 勸業鐵工廠及圖算學堂

第五節 考工廠

第六節 高等工業學堂

第七節 教育品製造所

第八節 廣仁堂與女工廠

第九節 公園與種植園

第十節 官銀號之經營

第十一節 綜論

附錄 詳直督袁覆陳籌辦工業情形文（光緒卅三年六月）

第二章 第二階段 民營事業之創造

第一節 啓新洋灰公司

附錄 稟直督袁唐山洋灰公司股份招齊更名擬章請咨部立案文（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稟直督陳啓新洋灰公司擴充總廠添機加股請咨部立案文（宣統二年二月）

第二節 開灤煤礦

附錄 稟直督袁陳開灤礦界文（光緒三十三年）

呈直督張陳明聯合顧末表明心跡文（民國元年六月）

第三節 灤州礦地公司

第四節 京師自來水公司

附錄 呈農工商部籌擬創設京師自來水公司大概辦法文（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第三章 第三階段 民國財政之肇建

第一節 第一任財長時之建樹

甲 整理財政

附錄 財政政見書（民國元年八月）

目錄

財政方針說明書（民國元年十一月）

財政計劃說帖（民國元年十二月）

乙 善後借款

附錄 善後借款合同及附件（民國二年四月）

布告善後借款情形文（民國二年五月）

第二節 第二任財長時之建樹

甲 財政建設

整理田賦 整頓場產 烟酒公賣 清理官產 創辦特種銀行 提倡工業建設

附錄 籌擬整理田賦辦法概要（民國四年三月）

呈大總統袁為遵諭擬具整頓場產辦法督飭進行以裕餉源而肅鹺政文（民國四年三月）

全國烟酒公賣暫行簡章（民國四年四月）

呈大總統袁擬創辦民國實業銀行章程文（民國四年八月）

呈大總統袁擬農工銀行條例文（民國四年十月）

乙 國庫預算

附錄 民國五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表

第四章 第四階段 華北棉業之提倡

第一節 華新四紗廠

第二節 興華棉業公司

第三節 全國棉業督辦與長蘆棉墾局

附錄

呈大總統徐籌備整理棉極擬具計劃四條文（民國八年十月）

呈大總統徐呈報八年度整理棉業情形并預擬九年度擴充辦法文（民國九年七月）

會同財長呈大總統徐長蘆廢場測量已竣先就越濟兩場擬具計劃文（民國九年八月）

八月）

長蘆放墾辦法大綱十四條（民國九年八月）

組織棉墾公司之理由說明書（民國九年九月）

第四節 棉業傳習所

第五節 開灤新事業存款與華新唐衛廠及耀華玻璃公司之關係

第六節 興華資本團與實業總匯處

第五章 第五階段 社會福利與著書講學時期

第一節 社會福利

目 錄

附錄 敬慈善堂記

第二節 著述講學

第六章 後記

第一節 成功祕訣

第二節 軼事

第三節 雜評

第四節 附載

周止菴先生事略

自撰墓志銘

劉夫人墓志銘

劉夫人家傳

周祚良墓志銘

至德周氏私立敬慈小學記

天津廣仁堂女工廠記

北平中和醫院誠惠樓記

附參考書目錄

引言

至德周叔煥著

古人云：「知人論世」。凡論述一人之行蹟成就，不能抹却其時代之背景與家庭之環境。吾祖父壯年正當甲午對日戰敗之後，又目擊戊戌變法曇花一現；當時士大夫既震於西國之富強，而又不欲廢除舊有之禮俗，故創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之口號。在此以前，我國縉紳門戶自封，以攘夷爲尙，郭嵩燾之談洋務，至爲清流所不齒。及至此時，則風氣漸變，朝廷既議改制，地方亦談新政，一時名督撫如吾曾祖懋慎公之於山東及南洋，如張文襄之於兩湖，如袁項城之於北洋，皆以興學，勸工，練兵諸新政爲首要，而北洋之治蹟尤著。其實業建設則吾祖父主持之力爲多。蓋吾祖幼事舉業，雖於癸巳中舉人，而未能如先伯祖味西公之中進士入詞林，遂改而研求實學。當時曾從李尊客研習掌故，從邵班卿研求輿地，從阮仲勉姚仲實講習經學理學，師友過從，皆一時俊彥。及袁項城在魯創辦山東大學堂，令吾祖爲總辦，遂合倭文端爲學大旨，陳文恭養正遺規等印行爲中學正宗，并採名家所譯西文格致及科學理化之論，成爲西學要領一書，以實行中體西用之教法。其所以施教者如此，而其所以自勵者亦如此。當時來華之西人教士學者，如李提摩太、丁家立、慶世理等皆以開通中國民智爲先

務，與吾祖遊從極相得。故綜合而論，當現在新思潮澎湃之時，或有謂吾祖倡言師古，主張陳舊，不盡合乎時宜。但在當日環境之中，實思想之前進者；故生平對於工業之建設，財政之整理，均有其過人之成就。蓋其學問修養非一日之功也。

第一章 第一階段 北洋實業之奠基

吾祖名學熙字緝之，六十以後別號止菴，又號松雲居士，安徽至德人也。吾曾祖以佐李文忠戎幕，洊至顯仕，襄辦洋務與海軍，并佐辦庚子和議，嗣於山東巡撫兩江總督任內均有惠政。吾祖於昆季中齒居四，初服官山東。嗣以吾曾祖調升山東巡撫，以迴避例轉分直隸候補，自通永道，天津道，鹽運使，歷官至臬司，以丁母憂去官。其間勳業之最著者，爲北洋實業之創造。蓋在遜清末祚，北洋實業曾發一燦爛之曙光，一時建設，百廢并舉，有如旭日之東升，爲全國所瞻式，惜爲時甚暫，竟未能收發揚光大之效，其後官營事業既因人去而政廢，惟民營事業如灰燼公司至今不墜，爲華北實業之基幹。茲考其創始經過，華路藍縷之功，皆與吾祖父有關，因逐項叢其綱要如次。

第一節 銀元局之創始

銀元局非一般工業也，但吾祖創造工業實自此始，由此而開以後一切建設之門。蓋當拳匪之後，地方糜爛，國法破壞，制錢缺乏；時袁項城世凱甫由魯調直，將赴保定，由津啓行

前，飭吾祖辦銀元局。因語曰：我月餘歸來，冀見鼓鑄之成功。吾祖因於光緒廿八年六月，庀工鳩材，擇河北大悲院燼餘故址，移東局子修械廠舊機，召集機匠，日夜改造，七十日而全部蕆事，開工鼓鑄，及項城歸而新錢出。因詫其神速，推爲當代奇才，謂吾祖可以集事。嗣後以一切工業建設相委，而吾祖亦悉心奉公，因有後來之成就。至銀元局主要工作，爲鑄當十銅元，既爲幣制上之一大改革；而亦當時財政上之一大來源。其辦法：初期開辦費爲由支應局借撥，以後則由商人交款，領用銅元，茲節錄其檔案如下：

光緒廿八年十二月稟直督文

銀元局業已鑄成當十銅元一百五十萬枚。稟明解交支應局，隨後逐日鼓鑄。經公同商酌，卽會同平市官銀號，遴選股實錢鋪；取其連環保結，承領通用。按照五日內制錢市價，酌中定數易銀。卽令該錢鋪等解交支應局，以備下批銅本。

當時又曾鼓鑄一文銅元與當五當二十銅元。嗣後一文五文竟不通行，惟二十者流通日廣。蓋物價之漲，乃自然之趨勢；貨幣貶值雖有遲速之分，而勢所難免。故錢法愈趨愈大也。

光緒廿九年二月詳直督文

前奉憲札，以津市錢荒，商民交困，飭鑄當十銅元，更鑄當五當二十銅元，准抵制錢行用。業經稟定章程，曉諭通行在案。惟津市情形，凡一文或二三四文等零用，尙覺不便

，往往以竹片紙條代充找付，殊屬不成事體。嗣奉憲諭：按銅元式樣，設法鼓鑄零用一文銅元，與當二十當十當五五等相輔而行。現已鑄有成數，發市行使。

以上各節，亦可略見當時幣制之衍變；蓋漸以銀元代替銀兩，以銅元代替制錢也。溯中國數千年來之幣制，雖古代有以貝帛爲交易之媒介，但歷來均以生金銀與制錢爲主。自海禁開後，始漸有銀元銅元之行使。及至近年實行法幣政策，乃捨硬幣而專用紙幣。此研究中國幣制史者，所當注意者也。

第二節 工藝局

北洋工藝局創辦於光緒廿九年九月，爲北洋官營實業之總機關。吾祖曾赴日本考察實業狀況，歸來建議項城創辦工藝局，以爲一切工業建設之中樞。吾祖始任總辦，繼任督辦，前後五年，悉意經營，遂開鮮豔之葩。當時，吾祖自候補道，通永道，天津道，升長蘆鹽運使，直隸按察使，而始終不離工藝局之職。及丁內艱去官，嗣後項城亦去直，而一切盡廢矣。當時經費，卽以鼓鑄銅元餘利爲挹注，見諸奏摺。其初期所辦：曰實習工場，曰考工廠，曰工業學堂，曰教育品製造所。至工藝局之範圍，既統轄全省，不僅以天津爲限，而尤注意於提倡民間建設。欲發動全民之力，以趨於工業化之途，固不僅由官款直接經營也。其大旨可

見於所訂章則中：

一、工藝局爲振興直隸全省實業之樞紐，除總理工藝學堂及考工廠兩事外，有考察全省土產及所銷洋貨情形，設法講求、勸諭地方工作之責。

一、工藝局爲鼓勵工作起見，如有商家能自出新法製造土貨，或變通改良，或仿照成法，以敵洋貨，而利民用者；均准呈報查驗，給與獎勵。并酌定專利章程，以保商利。

吾祖於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具呈請辦工藝總局。其文曰：「今宮保銳意振興工藝，洵爲直隸士民之福。竊以爲宜就天津設立工藝總局，以津海關道總其成，選派曾遊歐美熟習外洋商情之道員會同辦理，所募工藝洋員，統歸節制。考求直隸全省土產，及進口所銷各貨，凡有可以仿造者，力爲提倡保護，不必官事製造，但厘定章程，專司考察，擇取日本憑帖獎牌之類，鼓舞而獎勵之。竊謂果能得其要領，三五年間必有勃然興者。」故知當日目的固在鼓舞獎勵，樹之風聲，而非以國營爲主。而吾祖銳志建設，關懷民生，一生事業，實以此呈爲之嚆矢。

第三節 實習工廠

當日規模最大收效最宏者，曰實習工場，開辦於光緒三十年九月。

經費 開辦費約六千兩。經常費每月約一千兩，嗣改爲二千兩。除由賑撫局麻袋餘米變價項下，撥銀元三千元外，由銀元局餘利一成五項下均撥之。至經常費先由造幣廠撥，嗣改由運庫支領。

地址 初辦期由教養局移交房屋數十間，在工藝局大門之內。其後於河北舊右營基址，起造房屋三百餘間。

科目 計分機械科、勸工科、彩印科、染色科、木工科、窯業科、刺繡科、提花科、圖畫科、燭皂科、製燧科（卽火柴）。

學徒 招選官費工徒二百名。十二歲至十五歲爲幼童，十六歲至二十二歲爲及歲。酌給津貼。并由各州縣申送，以便傳習。

除本場外，并在城鄉提倡民立工場，開至第十一處。外府州縣工藝局廠，開至六十餘處。并於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三年四月兩次開縱覽會，每次五日，官紳商士男女入覽者，約五萬人。場內附工業售品所，凡本場及本境各工廠製造品，均列所出售。

實習工廠之目的，不僅爲產品之製銷，實以技術之傳授爲主。故自開辦至三十三年六月：織科畢業四百七十六名，染科畢業一百〇一名，木科畢業十名，肥皂科畢業三十六名，窯科畢業二十名，製燧科畢業十九名，圖畫科畢業四名，提花科畢業五名，其自費來學畢業回

薪者，尙不在內。

實習工廠對於華北手工業最大之貢獻，則爲高陽土布之發展。蓋當時由工藝局行文各縣，提倡手工藝，經高陽李氏派人 實習工場實習機織，并由勸業鐵工廠供給織機。返鄉之後，逐年推廣，遂造成河北省高陽土布之巨太工業。

當時士大夫多重清談，鮮有自辦實業者。自有實習工廠之示範訓練，故技術人手漸多，遂有釀資創辦各種工廠：如天津造胰公司，丹鳳火柴公司，等爲一時士紳所籌辦，皆間接受實習工場之啓導。

第四節 勸業鐵工廠及圖算學堂

機器爲一切工業之母，故北洋勸業鐵工廠爲當時之重要建設。蓋當吾祖創辦銀元局時，曾附設修機翻砂等廠，自造應用機件，是對於機械嫻習之始。至光緒三十二年，遂創議設勸業鐵工廠於天津，并以大沽船塢舊存機器房屋，改爲鐵工分廠，組織有限公司，集股二十萬元，先由天津官銀號息借開辦。所造以民生日用機械爲主，最後目的擬製造軍械礦務用品。

地址 總廠天津河北窩窪由銀元局劃出，至分廠設大沽船塢。

科目 機器科、木樣科、翻砂科、鑄鐵科、電鍍科、鉚鍋科、共六科。

人數 在光緒三十三年十月有匠目四名，工匠六十六名，高等學徒三十個名，工徒一百二十名。

開辦經常費 開辦費由天津官銀號借二十萬兩，年息六厘。經常費總廠利用售貨收入，分廠由海防支應局每月協濟一千兩。

製品 織布機、軋棉子機、石印機、起重機、水泵磅秤、車床、刨床、鑽床、電風扇等。

鐵工廠內附有圖算學校，訓練中級幹部實用人才，其中有派赴日本大坂鐵工廠實習者。北洋鐵工廠之主要效用與實習工場性質相同，不重在本身之發達，而重在間接之提倡；除採用各種改良織布機、軋棉子機推廣於河北鄉村外，而歷年傳授機匠爲數至夥。蓋我國機匠以區域分幫：在華南者曰廣幫，在華中者曰寧波幫，在華北者曰唐山幫，曰津沽幫，其唐山幫則由開灤煤礦、洋灰窯、北寧路而來；其津沽幫則自天津鐵工廠，大沽船塢而來；兩幫機匠之展轉傳習，衣鉢相承，風聲廣被，揆其淵源所自，固多與吾祖有關也。

第五節 考 工 廠

考工廠爲一種陳列展覽性質，并兼寄售貨品；目的爲開通民智，提倡工商業之進步。創於光緒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改名爲勸工陳列所。當時津郡工商，墨守陳規，對東西洋工藝

品多耳目所未經見；故陳列所所集國內外製品，在當時蔚爲大觀，五光十色，百貨駢陳，每日售票入門觀者，絡繹不絕。更於所內設夜課補習所，爲職業補習教育之開始設；工商演說會，邀約中外各專科教員，及通達新學紳商，訂期講演一切工商問題，及製造技術；又設工商研究所，分期集合諸工商界，研究討論一切新法製造，及工業改良。講習觀摩，孜孜不倦，一時風氣丕變，人人思奮，頗有明治維新之象。嗣後將寄售業務改爲工業售品所，推銷本國工業製品，而考工廠專爲改進工商業之機構。

地址 初設在北馬路，嗣遷至河北勸業會場內，卽大經路河北公園內。

經費 開辦費由銀錢所撥二萬三千兩。常年經費每月由銀元局撥一千兩，嗣改由運庫支領。

津人有宋則久者，長於演說，談諧百出，有明末柳敬亭風，故任提倡國貨之講演，頗爲羣衆所歡迎。嗣遂主辦國貨售品所，今日津市之百貨售品所，實導源於此也。

第六節 高等工業學堂

專門教育爲振興工業之基本條件。吾祖既曾任山東大學堂總辦，於興學施教，以及西方格致之學，頗能窺其藩籬。及主北洋工藝，因於光緒二十九年興辦工藝學堂，至三十年改名

爲高等工業學堂，所延教習有英人日人技術專家，所授爲實用技術，并派專員駐日本調查工藝，考選學生赴日本實習，一時人才輩出。

地址 初創時於天津舊城東南隅，以貢院東草廠菴改建，嗣於河北黃緯路實習工場對面建築新堂，至今仍爲該校校址。

時日 專門班分化學科、機器科、化學製造科、化學專科、機器科、圖繪科。至預備班分甲乙兩班，其各科課程；化學科：計化學、漢文、代數、幾何、物理、英文、萬國歷史、體操、共八門；機器科：機器學、機器畫、化學大要、工業經濟、三角術、弧三角、實習（製造三匹馬力全副汽機），共七門；化學製造科：計應用化學、無機化學、有機化學、化學分析、化學試驗、製造實習、體操、共七門；化學專科：計漢文、化學、化學實驗、代數、幾何、用器畫、地理、歷史、體操、共十門；機器專科：計漢文、日文、機器學、代數、物理、幾何、用器畫、體操、共八門；圖繪科：計漢文、日文、用器畫、鉛筆畫、毛筆畫、水彩畫、體操、共七門；預備科甲班：計漢文、代數、地理、英文法、英語、歷史、自在畫、體操、共八門；預備科乙班：漢文、英文法、歷史、英語、自在畫、代數、體操、共七門。

以上分科經理，按之近代系統與學制雖多未合，但藉此可以窺見當日施教之方。在

第一章 第一階段 北洋實業之奠基

西學萌芽時期，能有此種工業課程，培養實用人才，固不易也。

學生 當光緒三十三年十月，有學生一百五十三人：內有京旗練兵處咨送附學生七人，奉天咨送附學生三十九人。蓋此校在當時頗為各方面重視，認為培植工業人才之模範學府。學生畢業派往日本深造者數十人。

經費 開辦經費由籌款局并銀錢所餘存息款撥銀四萬六千兩。常年經費則由造幣廠每月撥銀一千五百兩，嗣增為二千一百兩，最後改由運庫支領。

直隸高等工業學堂創辦於新學萌芽時期，真有蕞路藍縷之勢。歷今四十年，雖當中日事變一度停頓，今已復校，改為河北工學院。諸師生讀及校中掌故，獨盛稱吾祖開創之規模云。

第七節 教育品製造所

吾祖所辦之北洋實業固不僅以直接工業為限，而旁及於教育農事；故有高等工業學堂，及種植園之設。而其為教育用具者，則有教育品製造所。當時我國甫廢科舉，興學校，而學校中自然科學既乏標本，亦無儀器。故吾祖於光緒卅年秋，就玉皇閣廟屋修葺建造，設立教育品陳列館，蒐集中外應用之教育物品。凡教授用物及圖型，理科儀器標本，以及各學堂建築圖型，罔不具備。此外關於學齡，就學表格，及各種教育事項之調查統計，與各學生之成

績品，并皆甄選陳列；更附藏書樓，彙集各種專科書籍，以供閱覽；并開儀器演講會，以指授應用方法；設夜課補習班，以普及科學知識。嗣於三十一年冬，更租北馬路民房，籌辦教育品製造所，招工製造各種教育用品，嚴格訓練。一年之內，製成科學儀器二百數十種，共五千二百餘件。嗣以河北勸業會場落成，因由北馬路遷入新址，繼續製造，而以教育品陳列館附入其中，改名曰參觀室。蓋在當時，民智未開，新政萌芽時代，一切措施，必須作多方面之規劃，繼悉靡遺。於以見吾祖之精心毅力，才略抱負，有非常人之所及也。

第八節 廣仁堂與女工廠

天津市廣仁堂者，創於前清光緒四年，時北畿大災，孤嫠流離。合肥李文忠督直，督辦河間賑務吳清卿京卿為謀救濟，移文京府，就都下及諸關津，凡掠賣婦女，與孤寡不能自存者，移送天津建堂收容，由蘇浙皖三省士紳捐資完成，負責照料，而以津河兵備道為總董。後遭庚子事變，漸至廢弛。吾祖任津道時，因於光緒三十一年，重加整理，吾祖母躬任其勞，附設女工廠、慈幼所、蒙養所、幼稚園、女醫院等，尤以女工廠為最著。蓋仿照實習工廠辦法，教授堂中婦女，及附近女子以各種工藝。當時刺繡卓著，一時杆柚稱盛。吾祖母日加訓誨，祈寒盛暑，晨夕不倦。時人以服勞為恥，吾祖母因返家，更詔令吾長姑親習勞作。

蓋當五十年前，婦女運動尙未開始，北洋新政方在萌芽，而吾祖母竟出而主持廣仁堂女工廠，爲服務社會事業之創舉。時傅增湘氏任提學使，其夫人佐興女學，吾祖辦實業，吾祖母主女工廠，當日兩夫人往還甚密，實開婦女運動之先河也。

廣仁堂因係民間事業，故至今未廢。其中布機數十架，人力手足并用者，仍係數十年前吾祖母所辦，近始停織，尤皮存堂中，令人低徊神往，想見當日創始之精神也。

第九節 公園與種植園

天津河北公園，創始於光緒三十一年。吾祖父當天津道任內，在八經路勘地二百餘畝，點綴布景，亭台樓閣，及種植花木，爲民衆憩遊之所。既建設考工廠陳列館於其中，並設茶樓、彈子房、音樂亭、宴會處以示與民同樂之意。嗣以所辦有關實業，遂定名爲勸業會場。

光緒三十一年，復勘定新車站迤東地十有餘頃，作爲官立種植園，收買民地，上等每畝卅元，中等二十元，下等十元，歸工藝局籌辦。預定每年種樹百萬株，鑿井引水，兼辦一切園藝、種植、及家禽、牧畜之事；並建樓臨水，組織植物學研究會，每月開會兩次，售遊覽票，及湖內乘船票。今日之寧園，卽當日種植園舊址也。

第十節 官銀號之經營

金融爲一切實業建設之樞紐。吾祖總辦北洋工藝局時，兼督辦官銀號，故於所創工藝之經費，除取之於銀元局外，並賴官銀號爲周轉。而對於民營事業之提倡：如啓新洋灰公司、灤礦公司、京師自來水公司、其初亦賴官銀號撥借資本，均經呈准有案，固非私行挪用。蓋當時政府尙不忘輔助實業建設之意，較之近日工貸辦法，只能以成品原料作抵，而不能用機器作押；只圖近利，而不能輔助長期建設；則對於新事業之提倡固昔勝於今也。

第十一節 綜論

綜觀北洋官營實業之財源，始賴於銀元局，即造幣廠鼓鑄之餘利；嗣後則改向運庫支領。蓋以吾祖初總辦銀元局，後由天津道升任鹽運使也。夫以國家之建設，其經費之所出，不能不因人而轉移，是其所謂新政者，固因人而存，識者於以知其不久也。又官銀號爲當日金融之樞紐，故有時亦可爲借墊挹注之處，良以吾祖方主辦銀錢所，爲推行新政之故，可以隨時呈報劃撥也。及至項城與吾祖先後去官，而一切建設盡廢，北洋新政日就廢弛，所存者惟啓新灤礦諸民營事業耳。

工業之事，日異而月不同。以今日而視當時北洋之建設，固覺幼稚簡陋，但論人者須以歷史之眼光考斷之。如李文忠之外交，援俄制日，以夷制夷，在今日或認爲失策。但在當時

，外情不熟，士大夫恥言夷務之時，文忠主持洋務，爲各國所推重，平日區處，亦頗有洞中機宜之處，其卓識過人固不失爲有清一代大外交家。故居今日而論四五十年前之實業建設，則非有過人之才智，與精神毅力，固不能有此規模也。

關於北洋各工藝之開辦經常費用數字，吾特加以著錄者，欲使後之人可以考見當日之物價與幣值，以與今日比較參考也。

附錄 詳直督袁履陳籌辦工藝情形文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爲詳覆事：竊照職局於本年六月十五日奉督院札開，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四日准農工商部咨開，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准軍機處片，交本日御史成昌奏，請飭各省疆臣推廣實業學堂摺，奉旨著農工商部分行各省督撫，欽此傳知，抄交前來，相應恭錄諭旨，抄錄原奏，咨行貴督，欽遵辦理，並希將籌辦情形隨時咨部備案可也等因。准此：除分行外，札到即便遵照辦理，並將籌備情形隨時詳咨。計黏抄單等因，奉此遵查成侍御原奏，所稱：游民可慮，工藝宜興，深謀遠慮，實爲至論。惟我憲台早念及此，視爲急不可緩之圖，故於收回天津之後，即飭興辦工藝。彼時本司學熙，奉札設立工藝總局，以提倡全省工藝，並開辦高等工業學堂、考工廠、教育品陳列館、實習工場，凡所舉

辦者，皆有宗旨章程。所立高等工業學堂分化學、機器、製造、繪圖四科，係備師範之選；嗣又添化學、機器、各速成科，並添預備科；現在各科學生有送往日本工場，藉資練習者；有已經畢業，給憑派赴各處充當教員者。考工廠係購求各省及外國常用稀用品物，標籤陳列，任人參觀，俾資取法改良；並由該廠附設工商研究所，勸導各工商，研究新法，仿製洋貨；又附設工商演說會，每月兩次演說，以開工商知識；又附設工業售品所，以擴充銷路，近日該廠遵照農工商部定章，改爲天津勸工陳列所，以符名稱。教育品陳列館，係羅列大中小學堂各項教育用品，及各種學科成績書籍，以備參觀，購取有所師承；初開辦時，各物品多購自外洋；自前年又附設教育品製造所，竭力研究仿造，出品日多，而且進步之速異乎尋常，上年曾將所製物品選擇多種，咨送京師勸工陳列所，交納陳列；旋奉農工商部咨覆；以所送各物均係料實工堅，適於人用，而製造所所出教育軍用各品，精美尤甲於他省，成效卓著，咨由憲台行知到局，現擬專注意製造，已將教育品陳列館名目，改併教育品製造所，以定趨向。實習工場係爲培養工匠之才以興實業起見；開辦之初，工徒二百名，設織、染、木、金、縫紉、製造、六科，年來體驗增減，現已設有十二科，官費自費工徒常約六七百名；場內附設講堂二處，凡在場各工徒，均課以修身、漢文、歷史、地理、算學、體操、等項淺近課程，俾得略具普通知

第一章 第一階段 北洋實業之奠基

識，歸於馴良；現已陸續畢業五百餘人，授以文憑，分投各屬傳習，並由職局派委勸工員前往各屬，演說，勸導，風氣爲之大開；該工場所出物品，亦曾選舉送京陳列，蒙農工商部行文，以查得所製繡竹，巧思獨運，花樣翻新，頒發匾額一方，轉飭刊刻懸掛，以示鼓勵；後又接奉行知，蒙將該廠所製繡鷹進呈御覽，上意甚爲嘉悅，飭再補送一分陳列，各在案。此外尙有創設北洋官立造紙廠、勸業鐵工廠、及大沽鐵工分廠，並在北京設有北洋第一二工廠兼小學堂；又有天津紳士集資，由局補助設立初等工業學堂，及造胰公司、織染縫紉公司、以上各廠所工場學堂公司皆爲男子生計而計。其女子工業於三十一年冬間，就天津廣仁堂創設女工廠，延訂女工師，教授貧寒婦女，學習製玲瓏西式花縵，並機器縫紉、描花、刺繡等項手藝，兼授修身、書、算等課俾具普通知識，有自瞻身家之資格；現在製品頗有可觀，西人每爭購之。惟是各工業皆以原料爲本，苟不圖其本，則我多興一工業，卽不啻爲外人多增一銷原料之場。故於上年五月間，詳明憲台，設立北洋種植園一區，調查各項製造所需之原料，搜求布種，以爲小民先式；此職局數年以來稟承籌辦工業之情形也。至於職局勸導各屬工藝；自開辦至今，天津已有民立工場十一處，藝徒學堂三處，其順直各屬計三十一二兩年已有六十餘處州縣稟設工藝局所，均曾將辦理情形填寫調查表冊，詳咨有案，本年各州縣中尙有續稟明開辦者，

並有外屬紳商在本籍開辦工場，稟由職局指授保護者；可見直隸民智大開，上下一心，力求實業，已有基礎。將來工場遍立，製造日精，自然戶鮮游閑，民多樂利，不特隱患可消，且以立富強之根本矣。茲奉前因，除分飭尙未開辦工藝各屬，迅速籌設開辦，並仍俟年終，再由職局查明續辦工藝處所，照章填表詳咨外；所有查明天津本埠，並全省各屬已辦官立民立各工業學堂，及廠場局所大概情形，理合具文，詳請察核，咨覆農工商部查照備案，實爲公便。

第二章 第二階段 民營事業之建設

第一節 啟新洋灰公司

唐山細棉土廠，於光緒十五年，由粵人唐景星（名廷樞）創辦。原料取之廣東香山，初用開平煤船運至塘沽轉廠，成本繁重；磨既小，造灰又不得法，銷售數量有限，虧本不堪，因於十九年停閉。至二十六年，吾祖就舊廠重行試辦，延德技師昆德就唐山附近粘土，灰石悉心化驗；覓有可造上等洋灰之原料，無需取之廣東，而後有復興之望。適值拳匪變作，遂告停頓。時胡佛盜售開平煤礦，吾祖既拒絕簽字，彼方更覬覦洋灰廠，賴職員李希明及昆德隱匿卷宗得免。嗣於光緒三十二年吾祖招集股本，組織啟新洋灰公司，購地建新廠於舊廠之東，因購新式旋轉鋼窰與鋼磨，蓋以往係用立式磚窰，其品質產量遠不如臥式旋轉窰也。查洋灰製法：先以棉石送入碎石機器，碎成寸餘之塊，由鐵斗運入粗磨；一方面於水磨內，將攪勻黑泥由水泵提入蓄漿櫃，再流入粗磨。如是棉石與黑泥在粗磨內混合，磨成粗漿。再由推送筒送入細磨內，磨成細漿，然後送入蓄漿池。此項細漿經化驗合格，再泵入大旋窰內，燒成洋灰塊。窰長數十丈，後端泵入細灰漿，前端泵入磨細之煤末，雙方於中途會合，燃

燒溫度極高，灰漿由窰後轉至窰前，隨轉隨燒，即成灰塊。至洋灰塊燒成後，存放十餘日，俟熱氣退淨，再運入洋灰磨，酌加石膏；先入粗磨，再入細磨，磨出後，即成洋灰。再行試驗拉力，壓力，細率，凝結時限等。此洋灰之全部製造手續也。其機器設備：不外於粗細鋼磨，與旋轉大窰。其原料：則棉石，粘土，石膏，煤屑而已。

啓新最初產量爲二十五萬桶，機器爲丹麥斯密司廠所製造，嗣後歷年擴充，先於宣統二年添購丹國窰，磨，鍋爐，蒸汽機，發電機等；每年產灰四十三萬桶。及民國十年再度擴充，添購新式窰、磨、并建廠房，每年產灰八十六萬桶。至民國十二年新廠計畫完成，共分甲乙丙丁四廠，年可出灰一百五十萬桶。嗣後歷年擴充，改良設備，既利用窰後餘熱，裝廢熱鍋爐；又設收塵器，以吸收飛揚之灰末；設自動裝袋器，以代替人工；蓋設備上力求革新，以應付工業之競爭也。時我國水泥工業，除廣東之士敏土廠了無成績外，惟湖北大冶尙有浙人陳定夷所辦之水泥廠；然以成績不良，營業虧累，負債不支，遂由啓新貸款管理，而統一經營之。嗣後該廠因欠債無法清償，遂爲啓新所收併。當時啓新供應全國鐵道，港灣，及公私建築用灰，因有獨占市場之勢。及至劉鴻生辦上海水泥廠於上海，姚錫舟辦中國水泥廠於龍潭，遂成鼎足之象，而啓新猶巨擘也。中日戰起，大冶廠首拆遷於辰谿，與資源委員會合辦爲華新水泥公司，并建廠於昆明。而啓新所投資之首都江南水泥公司，未及開工，機器竟爲

日人拆遷山東張店，至戰後由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代辦機器以圖復興。而華新公司既擁有辰溪昆明工廠，復購新機建廠於大冶，皆與啓新有股份關係；故至今啓新仍執國內洋灰業之牛耳也。綜計近年之變遷，吾祖已退休不問，主其事者：袁心武，陳範有，盧開瑗，王濤等展轉不替。而當日開創規模，濬澹經營；至今過唐山者，猶震於洋灰審之名，範圍之巨，如小縣邑云。始吾祖創辦啓新公司，身任總理二十年，艱難締造，爲股東全人所推重。及將退休，衆議援引其子嗣。吾祖曰：股份公司者，股東之公器也。公器不可以私傳，當別舉賢與才。戒子輩勿與焉。

附錄 稟直督袁唐山洋灰公司股份招齊更名擬章請咨部立案文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敬稟者：竊查，唐山洋灰公司原名唐山細棉土廠。光緒十二年唐道廷樞招集官商股本，開辦數年，虧賠停廢。嗣於光緒二十六年春，本司學熙委派洋員昆德及李直牧士鑑重行試辦。暫由開平礦局墊款，俟有把握，再行集股。稟奉前北洋大臣裕批准在案。旋遭拳匪之亂，復經津海關稅務司德瑾琳，函託開平英人代爲墊款，以灰作抵，並訂明，於隨時三個月前知照，即可截止收回。光緒三十二年四月，本司奉憲台諭：飭收回，自行招股，擴充辦理。當經本司屬德稅司知照開平英人，照原議三個月限，扣至七月初

七日，即行收回。比因老廠機器腐舊，亟須擴充新廠，而股東一時未齊，稟明先由天津銀號借款辦理，一面招集商股，再行詳咨立案。現在新廠工程大致報竣，所集商股，亦陸續收齊。兩應查照原議，擬具公司章程，稟請咨部立案，以維久遠。計股額定為兩萬股，每股洋五十元，共計一百萬元。其入股在先之一萬股，按十分之一另給優先股，計一千股，以示提倡；均作為新公司股份。其唐道當日原集舊股，早經虧賠盡淨，所有一切舊欠，均不與新公司相干，惟老廠舊機，目前雖未遽停，然業經腐敗，毋庸計價；其房屋，地畝即照原置價值，除歷年折舊從實估計，均由新公司撥款付還淮軍銀錢所妥存，轉給舊東，以清轆轤。至公司內辦事人，現在股分雖齊，而股東會議尚未舉行，擬仍由創辦人，本司，職道等，暫為總理。俟奉部覆准後，再開股東會議；舉定總協理，另行稟請委充，以符商律。至此項另創新廠，既已新招股本，自應改訂公司名稱。擬定名為：啓新洋灰股份有限公司，即請另頒關防，以資信守。所有舊關防，應俟新關防頒到後，再行繳銷。理合繕具章程清摺，稟請憲台鑒核。俯賜咨請農工商部察核立案。實為公便。

稟直督陳啟新洋灰公司擴充總廠添機加股請咨部立案文

宣統二年
二月

第二章 第二階段 民營事業之建設

敬稟者：竊維商戰之秋，舍實業無以富國，利權待挽，非衆擎不足爲功。溯啓新洋灰公司，係承受唐山停廢舊廠，於光緒二十六年由本司稟請墊款試辦。旋遭庚子之亂，未能兼顧，暫由開平局代理。嗣於光緒三十二年間，幾費磋商，始克收回自辦。遂倡議招股，定以股本一百萬元，不半載即行全數齊集。就唐山添設總廠，由德國選購最新最精，年可出灰十八萬桶之製灰旋窯機器，加以老廠原有舊機製灰，併計每年共可出灰二十三萬桶。開辦後，添僱西洋化學師，研究日精，銷路異常興旺。光緒三十三年兩期總結，除照給各股東官利外，其紅利亦足相埒，均載兩期所刊帳略，可以稽考。以新創實業，當外貨充仞之秋，進步如斯，誠非意料所及。上年行銷益廣，在北數省各鐵路多經早定合同，其揚子江流域各鐵路局廠紛紛訂購，竟有出不敷售之勢。去春議決，在馬家溝另闢北分廠，先設機器磚窯，添股三十萬元，早經齊集。七月間，即已出磚，加之老廠原出之磚，每月仍不敷售。值斯路政日興，求多於供之時，亟應急起直追，力挽利權，俾免中國金錢作尾閭之宜洩。是大加擴充，未可須臾或緩者也。查唐山馬家溝一帶，洋灰原料本屬採取不竭，而唐山尤爲近便。現擬仍就該處總廠，添購加大。年可出灰三十萬桶之最新式水磨機器全副，酌計議價，連添房屋，共需洋一百萬元，又寬備行本約洋五十萬元，共應添招新股一百五十萬元。將來成立後，除老廠舊機不計外，淨

原有新廠併計，歲共出灰約五十萬桶，每桶通扯餘利一元，核計可獲利五十萬元；以新舊股本二百八十萬元計，毛利約在三分上下。因思公司銷場，以鐵路為主，端賴各部提倡，暨各鐵路合力維持，益形穩固。此次擴充新股一百五十萬元，擬以一半舊股東分認，其餘一半，擬請郵傳部、農工商部，酌附官股；並請分行外省紳辦各鐵路公司一體認附，俾得官商一氣，共保利源，而杜外輸。除呈部外，謹擬簡章，繕具清摺，懇請轉咨農工商部立案，以維實業。所有職公司，擴充唐山總廠，新機添招股本，繕具簡章，呈請核咨立案緣由，理合稟請鑒察，俯賜核咨立案，批示祇遵，實爲公便。

第二節 開辦煤礦

開平煤礦原爲官礦。當光緒初年，先曾祖父佐李文忠創海軍，軍艦需燃料，故倡議就開平探煤礦，以供南北洋軍用，委唐景星觀察創辦。光緒丙戌，先曾祖父又因唐山運煤遲滯，不能以時接濟兵船，曾稟：建肯各莊至閻莊運煤鐵路。此二者，實爲北洋開礦修路之始。但礦權雖爲國有，而技師則用西人，借有外款。在庚子拳匪肇禍之前一年，吾祖任總辦，張京卿燕謀任督辦，美人胡佛爲礦師——其人卽日後任美總統者。及洋兵將入境，胡佛倡議爲保全礦產，將讓渡開平礦務局於英國有限公司。吾祖力摘其非，拒不副署，遂辭去。張竟從胡

佛之議。蓋當日原意因爲保全礦產，而未明訂收回條款，致事平之後，英商主張產權。吾祖鑒於礦權之重要，建議力主收回。時英人氣焰方張，不可理喻，每與吾祖議不諧，輒至督署聲訴。吾祖陳於項城，願以一身任其難，請持以堅定，勿爲所撓。奏入清廷，遂責成原簽約人赴英，控訴法庭；一方面遂由吾祖創議，自辦煤礦，以資抵制。於光緒卅二年開始集資，就開平鎮附近開採，名曰：灤州煤礦，界於唐山林西之間。其煤線與京奉鐵路平行，延長十五英里，距開平，窪里，古冶，各站均約三英里；計礦區三百卅方里，其主要礦場曰：馬家溝，趙各莊，陳家嶺。時英人認爲灤礦礦區在開平礦脈以內；始則阻止鑽探，繼則商緩採掘，百端要挾。幸吾祖沈着應付，切實進行。當日股份原定二百萬兩，僅收集半數，卽行開辦。開平知灤礦之資力不充，毫無後援，遂採取跌價傾銷辦法；當時煤價竟在採掘費用之下，每噸賠一元餘，灤礦形勢岌岌可危。吾祖因裁人緊縮，跌價競爭，決不令生產停頓。時開平有秦皇島碼頭及運煤船隻種種便利；灤礦以新辦公司，殆無法與之周旋。時張京卿奉派赴英控訴，而英庭回護其商人；判令改照副約辦理。然副約仍係英商註冊公司，與正約實質無異；而灤礦礦脈卽在該副約移交礦區之內，若果如約履行，則灤礦等於消滅。因由吾祖發動直屬士紳：李士鑑，王劭廉，李士偉等，堅決推翻開平之原約，以不受法律之拘束。當時英使曾向外部交涉，飭令灤礦停辦；終以吾祖力抗，得以維持。嗣後吾祖又延英律師向英倫聲訴，提

議發行債票，經政府担保，收回開平。而政府受英人威脅，竟不敢行；反斥吾祖爲多事，收回之議遂至中輟。是時政府既不肯爲人民之後盾，故吾祖原定以灤收開之計劃終不能貫徹；而經濟方面，復無奧援，勢將敗於英商之手。方在遼室旁皇無計可施之時，適英方亦鑒於我方之始終不屈；遂有請灤礦公司選派代表，討論聯合之議。因公推李士鑑希明爲代表，磋商聯合營業辦法。吾祖主持其事；外念主權之重要，內顧營業之困難；因決定所能聯合者，僅以營業爲範圍，藉保股東之血本。至於產業之享有，與礦界之規定，應仍自爲主體，不得互相優越；并應遵守中國礦章，由政府派員駐礦督辦，以維主體；且明定十年後，灤礦有收回開平之權；但盈餘支配規定，三十萬鎊以內，開六，灤四，至三十萬鎊以外，則彼此平分。蓋當時國體變更，政府不欲開罪友邦，對收回開平交涉已置諸不談，而以區區微弱初創之灤礦公司，固不能當此重任，其能幸存而不遭銷滅者，實由於英商主持人那森君，深服吾祖之卓識毅力，有惺惺相惜之意，故不欲最後施以摧殘。然爲盈餘分配之比例三七四六之爭，亦幾經往返電商倫敦，態度強悍，交涉至幾破裂也。

聯合營業之後，設局於天津，設華人督辦一員。僉謂吾祖宜任之。吾祖喟然曰：吾拂虎鬚，冒萬難，創辦灤礦，幾頻絕境。始意謂，將以灤收開，今僅成聯合營業之局，非吾願也。辭不就。因書一聯懸廳事曰：「孤忠惟有天知我，萬事當思後視今。」以見其意。竊觀當

日灤礦礦區，原在開平範圍之內；臥榻之旁，彼固不容人酣睡，以當時外人之橫暴，奴視中國官吏，其能不爲所殘踏者，固自不易。蓋一方發動本省士紳之力，一方受項城信任之堅。而吾祖熟知法律與西情，善用西友甘博士，慶士理等之力，穿插其間，故終能造成和局。至其所尤爲難能可貴者，則當灤礦艱難奮鬥，跌價競銷之時，螳臂當車，怒蛙可式，其勇氣不改，指揮若定，固非一般人所能及也。

附錄 稟直督袁陳開灤礦界文 光緒三十三年

敬稟者：竊查開平煤礦當日初開唐山煤井之時，曾經唐道廷樞稟，蒙北洋大臣李批准。距唐山之內，不准他人開採；並訂明如煤價過於每斛東錢八百文，卽仍准民間開礦。迨後添開林西煤井時，並無十里內不准他人開採之案。此次英公司移交約內，雖有半壁店，馬家溝，無水莊，趙各莊等地名，係指開平局曾在該處買有民地數段而言，並非有批准開礦之案。此不過同民間耕種完糧之地畝，一律營業而已，與開礦無涉。況該地畝至今並未稅契，亦未在灤州地方衙開過割立案。張道翼前在英公堂卽以此爲辯論，英官頗直之。所以，前年開平洋人在半壁店，馬家溝等處打鑽，經楊道善慶，率同灤州知州禁阻，該洋人卽將鑽停撤。又上年郭連山請領商部執照，在白道子，陳家嶺，馬家

溝等處開礦，開平洋人並不過問，此開平移交約內所載地名不足據之明徵也。至此次所定礦界，係按照距唐山十里以外，作爲西界邊線，其東界並酌距林西六里以外，因林西並無十里成案，祇按照商部礦章，每礦不得過三十方里，預留地步，實已仁至義盡，彼無可言。縱彼將來強詞爭較，而我亦理直氣壯。至將來開井之處，現已購買民地足敷應用，並不佔開平原買之地畝。此則各管各業，更不能越境阻撓，尤不足慮。此現訂礦界，並無與開平干涉之情形也。總之礦與地畝，係作兩事。人人皆可買地，不能人人皆得開礦，此中外通例。開平距唐山十里之外，即非其礦界。無論是何地主，非輕稟奉地方官批准，轉請商部執照，不得開採礦產。此即開平至今在華人之手，亦應如此辦理，何況開平原買界外地畝，至今並未移交清楚，亦未呈明地方官過割立案，是其他地畝管業之權，尙爲中國官所不承認，違言開礦耶？以上各節本司學熙曾充開平總辦有年，知之甚確，故言之能詳。竊恐以後年久無人知其原委，爰縷晰陳明，伏乞察核立案。更並行礦政調查局，暨灤州一體遵照備案。實爲公便。

呈直督陳張明開灤聯合頓末表明心迹文

民國元年六月

爲呈明事：竊學熙籌辦灤礦前後數年，自願懇懇，謬荷歷任總督委任之重，各股東

付託之殷，綆短汲深，夙夜滋懼。自開灤聯合議起，各股東於迭次會議時，以大義相敦迫，令將開灤聯合合同始終其事，義務所在，曷敢諉辭。現在正式合同業經簽訂，另文呈報在案。惟茲事結束，於學熙當日創辦灤礦，抵制開平；與夫平日，以灤收開之苦心，究不免有所刺謬。謹將此中顛末，爲我都督，縷晰陳之：查光緒三十二年間，學熙辦理工藝總局時，稟請籌辦灤州煤礦，原爲促進開平交涉起見。旋奉批准，飭由天津官銀號招股承辦。其時學熙兼辦銀號，一面議招商股，一面稟請借發開辦經費，以期迅速集事。而開平見我實行抵制，始終則阻止鑽探，繼則商緩採掘，肆意要求，橫生阻力。際茲羣情疑懼，誰復冒險投資。學熙堅持定見，一意進行，籌款試辦，樹厥風聲。迨至光緒三十四年，奉前總督楊撥附官股，飭招商股，並奏委學熙充任總理，辛苦經營，無非以籌辦灤礦爲收回開平張本。嗣以礦工浩大，非厚集資力，未由展布設施，非開拓規模，無以助壯聲勢；復經稟准：俟二百萬股本招足後，接續再招三百萬兩。數年以來，併舉兼營，工程大備，中外人士蒞臨參觀者僉謂：與外洋大礦相頡頏。顧我之籌備愈工，開平之猜忌愈甚，時復慫恿英使，與我政府爲困難之交涉。宣統元年冬，前總督陳奉辦開平礦案，派學熙與王紳邵廉，李紳士偉隨同辦理，迭經討論，雇用律師，赴倫敦向英政府剖辯解釋，卒經議定，由中國國家担保，發給債票，收回開平。私意方幸，積年膠葛之

案，一旦解決，桑榆之收，或可差強人意。乃纔隱中傷，陡生波折，以致國家不允担保，遂乃寢議。厥後奉飭，濼礦加招商股，自發債票，徐圖收開之計。學熙明知事機棘手，鉅款難籌，不過政府藉此爲敷衍地步，當於股東會再三聲請辭職，退避賢路。各股東堅切挽留，卒未允可，事關股東利權，既不敢因個人之爲難，墮棄全局，亦不敢因一時之艱苦，頓改初心，始終撐持，不稍氣餒，開平知我股本未足，經濟支絀，毫無後援，銳減煤價，實行傾軋，濼礦抵制競爭，勢不得不寬備行本，而官府既補助爲艱，商號亦通挪殆遍，不得已議發債票一百五十萬兩，以資周轉。事已垂成，又復爲開平所破壞，無米爲炊，困窮殆不可言喻。學熙與在事同人，及董事等，東掘西羅，勉力支柱，幸免顛蹶。未幾，開平挽人紹介，函請我公司推舉代表，協議聯合。比開董事會，公推李協理士鑑爲代表，與之協商，並邀請關紳鳳閣，周紳暉，王紳劭廉，胡紳家祺協議，會董事研究。中間枝節環生，屢議屢輟。繼後開平總辦那森回華，重申前請，磋商聯合，甫有端緒，旋開董事會，多數贊成。學熙曾聲明，公司總理責任，以營業爲範圍，至於與他公司合併，應由董事充清理人，了結一切，非總理所應與聞。乃股東復推學熙與李董事士偉，會同李代表士鑑，辦理簽訂合同之事。辭不獲已，遂於舊歷上年十二月初九日，訂立草合同，近數月來，磋商正式合同，屢與那森爭執事權，議輒不諧。嗣經議定，以

草合同作爲正合同，雖底稿均由股東議決，多數認可；然學熙私心竊計，有不能不重爲聲明者：蓋學熙承辦灤礦，規模不大，不能勢均力敵；而資本不充，安得不借貸？煤價不跌何以能競爭？而銷路有限，又焉得不拋售？凡此權宜之法，悉關抵制之方。在智者，以爲今日之結果，悉由當日之苦心毅力而來；不知者，乃指摘吹求，甚且立爲罪狀。此次聯合之意，倡自開平，而董事提議，股東贊成，實非學熙之本心。舊歷上年股東會報告情形，並且三陳明遵照商律，公司合併，總理不負責任。嗣經股東強令學熙隨同舉議，磋磨蹉跎數月，舌敝唇焦，心痛力瘁，而合同條款，僅得如此結果。明知事後之責備，必不能免；而今日股東堅意，必需責成學熙簽字，以爲總理不簽字，則事不得成，並迫以不應因一人而貽誤股東全體之事。自維智能淺鮮，奚敢重違衆意。矧公司以股東爲主體，總理係爲股東辦事之人，股東既願與開平聯合，總理爲股東之公僕，更何敢過事執拗；此在股東會當衆聲明：此項合同條款其中得失，既經股東會議決，事後倘有所指摘，應由股東同負責任。遂於新歷六月初一日，會同李代表士偉、李代表士鑑、與開平代表那森，彼此簽訂分執存照。是學熙對於股東意旨，實出於委曲求全，而平昔「以灤收開」之初衷，乃今日竟爲以灤合開之事實。撫衷循省，抱憾良深，此不得不備述顛末，以略明心迹者也。理合據實瀝陳。伏乞都督鑒察。准予備案。無任惶悚之至。

第三節 灤州礦地公司

灤州礦地公司爲灤礦之連繫機關，同時創設，專爲承辦礦場用地，及建築市場店房等事，蓋兼顧員工福利之所需。開辦之第二年，由德國購運來洋槐一百廿五萬株，栽植礦場各處。嗣後年有繁植，以爲井下材料之用。至灤礦雖與開平聯合營業，而礦地公司仍保其獨立經營姿態爲完全華商經營。

第四節 京師自來水公司

吾祖既丁內艱去北洋，嗣入都爲農工商部丞參上行走，頃城亦入閣。適慈禧太后以京師火災迭見，問袁公以防火善政，因以自來水對，并舉吾祖任之。乃於光緒三十四年興工，既查看水源，以京東北孫河之水爲來源，於東直門外建廠，引水入城。當時招股三百萬元，訂機器於德商瑞記洋行，所有水泵、鋼管、水塔等，均由德製運，替年而工成。始北京皆飲井水，有苦井、甜井之分，售水者皆魯人，羣以失業爲懼。因由公司遍設水龍頭於街衢，使舊日之售水者，管理出售，因得相安。至設備方面，原有孫河、東直門兩廠，所有濁水、清水、瀘沙等池十八處，至最高水塔，在東直門，當日以能窺宮禁，禁止登臨；其通入內外城，

大小銅管共長三百七十餘里；各街市售水龍頭共四百二十餘號。當時羣以民生所需，大利所在，故認股極爲踴躍；而固不知天下事有不可預計者。蓋公司成立不久，而清庭覆亡。嗣後，國內多難，公用事業無人保護，欠交水費，及盜用水者日多，水價又不能常改，故公司日入窘境。計當灤州礦煤公司初辦，以與開平競銷跌價，幾至不免；而聯合營業之後，竟日臻發達，至京師自來水公司當日官督商辦，羣謂可操必勝之券，而終以不振。成敗禍福，先後異趣，事固有非可以人力謀者。然其創造之速，施工之堅，歷三十餘年而基構未改，輪奐如新，則未始非人謀之臧，至今猶足爲人稱道也。

附錄 呈農工商部等擬創設京師自來水公司大概辦法文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查自來水一事，既經奏定招商集股，應作爲官督商辦，即定名爲京師自來水有限公司，一切按照公司商律辦理，以符名實。公司創辦伊始，首以招集股本爲要圖；所有築池、建廠、購機、安管、需款浩繁，非厚集股款決不足以集事，擬專招華股，暫以洋銀三百萬元爲額；分爲三十萬股，每股十元，其交股在先者應稍示優異，以資提倡。開招股本，必須有殷實商號代爲經理，查有直隸所設天津銀號，信用素著，堪以擔任招股事宜；在股本未齊以前，並由該銀號先行墊款，以資開辦。惟查公司成本太重，且事屬創舉

，民間風氣未開，三三年內，股息恐難應付，查東西各國，商民爲公益之事，創設公司者，率由國家給予補助金，藉示提倡；京師自來水事關衛生、消防，亟宜由官力與維持籌款保息。近年直隸興辦各項實業，多恃撥有官款，而籌措得法，用能周轉接濟，成效粲然，現在京師各工廠、學堂亦有直隸籌款興辦者，足徵籌辦新政，力圖擴充，首善之區，早經注意。矧自來水之設，關係尤爲重要，擬懇奏請飭下直隸總督統籌兼顧，力與贊成，每年籌撥官款銀十五萬兩，預存銀號，以爲保息之用，俾昭大信。將來公司銷場發達，餘利增多，再將官款分期繳還，以重公項。至於開辦工程，則以籌足水源爲第一要務。查京師地廣人稠，需水甚多，現經學熙連日履勘近郊水道，以安定門外沙子營迤下孫河水源尙旺。該河有二源：一爲沙河，發源北山；一爲清河，發源西山，至孫河合流，水勢頗大，按理估計，足可敷用。並擬寬爲籌備，就河築大圩一區，儲水足供兩三個月之用，以備旱時之需。水源籌足，應即調查溝道，以爲安管進水之用。查內外城大小溝道，河渠縱橫密布，將來安設水管，若不查勘明確，恐多窒礙，應請移查，奉宸苑、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將所有溝渠河道，以及街面道路，按照確實底圖，照繪一分，轉交公司，以憑考察。綜計此項工程，若次第辦理，勢非二三年不克觀成；茲擬分儲水池、瀝沙池、水樓、進水大管、及內外城總分水管、各爲一段，分頭繪圖，估工購料

第二章 第二階段 民營事業之建設

，同時並舉，以期迅速。此外如招股辦事，應定詳細章程，暨訂機、購料、選用員司、雇募技師、各事，學熙自當分別妥籌，呈請核明，迅圖開辦。務期早日觀成，以仰副朝廷便益民生之至意。再查公司開辦所需一切材料、機器需價已鉅，若概行完納稅項，成本更覺加重，必致虧難耗支。查鐵路材料向章免稅，自來水爲京師衛生消防而設，視鐵路爲尤要，擬懇奏請援案辦理；所有自來水公司購運材料、機器、經過關卡暨京師崇文門，一律豁免釐稅，以輕成本，而維公益。

第三章 第三階段 民國財政之肇建

第一節 第一任財長時之建樹

甲，整理財政

民國肇建，第一任財政總長雖爲陳錦濤氏；但當南京政府時代，百端未舉。及至清庭退位，政府北遷，吾祖首當財政之任，承紊亂枯竭之後，創造新式財政規模。故事實上，吾祖蓋爲民國財政之創造者。至其大政方略中，規模因遠，首尾完備，博通西制，洞達國情，蓋有至今而不能改易者焉。當時，各總長就職，均須向國會報告政見。竊觀吾祖所擬財政方針，最爲詳盡。嗣後，各總長所提出政見，均多枝節問題，不能隨珠在握。茲略爲評述，復錄其全文，以供讀者參考：

一、前清稅則系統紊亂，事權不一。我國國家稅，地方稅之劃分，自吾祖始之。并於各省設國稅廳，以綜理國家稅之收入，其官制亦吾祖所手定。此外則曾審定鹽務署、稅務處之制度，蓋當開國之始，頗有蕭何手定章制之遺風。

二、關於稅則之規定，爲劃時代之改革。查前清惟以糧漕爲重，未能推行新稅。今吾祖在民

元之時期，即創印花稅、所得稅、遺產稅之議，以提倡直接稅為原則，其見解固高人一等。

三、所擬統一紙幣發行，與健全中央銀行為各銀行之母，可謂先知先覺。蓋後二十餘年始見之施行，而所謂金匯兌本位者，至今尚未見諸事實也。

四、吾祖之財政說明書，分財政政策、經濟政策兩大章。而主張實行國家社會主義，使各種產業勃興，大開利源，則為吾祖一生之抱負。蓋欲謀國庫之充裕，必先謀國富之增加也；故以民生主義為建國之基者，以吾祖為躬行實踐之第一人。至所擬收支預算，總支出不過九萬萬元，而各種實業開辦費佔一萬萬元，實行金匯兌本位準備金一萬萬元，以視今之財政預算為何如耶！撫今追昔，恍如隔世，惜當時不能久于任，以行其志耳！

五、吾祖財政計劃固已包羅萬象，於稅收、幣制、公債、行政均有所論列。而其中主要之點，則不僅以稅收為目標，而以培養稅源、民生建設為基礎。故財政政見書中，有籌畫民生之建議；而財政計劃說帖中，主張聘用專家，採國家社會主義，銳意實業，大開利源；則其平日政策、主義，固以計劃經濟、與實業建設為主體，亦猶如當日以北洋工藝局，推動北洋實業之方略也。

附錄 財政政見書

民國元年九月

學熙才智謝薄，謬承推舉，承乏財政，汲深綆短，時切悚惶。惟念服政以來逾二十年，所兢兢自矢者，惟以培養民生，不事搜括爲宗旨。曩遊日本，其前大藏大臣松崗正義氏，告學熙以理財之要：一曰法權，二曰信用。乃當今時勢，二者俱無可言。竭蹶情形，無俟贅述。然觀列國歷史，凡戰爭鼎革之後，財政困難，乃自然現象。苟政府有確實進行之計，人民有相與維繫之心，是革命之事，亦財政改革之一大好機會也。況中國據廣大之地，聚繁生之民，苟得母財以從事生產，振興百業，不數年間，必轉爲極富之國：如田賦，是吾國歲入一大宗，昔總稅務司赫德，謂吾國若實施整治田賦之法，當歲增稅至四萬萬兩；如鑛產，昔歲英國礦師某氏，實測山西全省煤礦，謂可供全球一世紀之用，是其獲利尤可豫計；又如鹽業，亦爲吾國歲入鉅額，若實行改良以後，以四萬萬人口，每歲每人平均食鹽十三斤計之，鹽稅收入至少已在一萬萬兩以上；此外如鐵路、水產、森林、其利皆不可勝言。然處目前時勢，財政部所汲汲從事者：則在定清理之法，以盡廓清之功；策籌備之方，以爲進行之計。至其辦法：第一、在清理舊案，以規復固有之財源。其目有四：（一）組織部務（二）商催各省解款（三）約各省派員來京會

議（四）派員分赴各省調查。第二、在籌畫新政，以期實施各種政策之豫備。其目有八（一）實行組織完全中央銀行（二）籌改幣制（三）定募集內債之法（四）頒定國庫制度（五）區分國家稅、與地方稅（六）、統一財務行政（七）整頓鹽務（八）、訂新稅法。以上所陳，皆清理與籌備之事也。至將來大事興革之際，其重要尤有二端：（甲）清理田賦。孟子曰：「王政必自經界始」。蕭何入關，先收天下圖籍。日本維新，先清土地台賬。是土地、人民為財政之根源，其進行整理，宜從測繪登記為初步。（乙）籌畫民生，百姓富然後國用足。中國自通商以來，民生失業，利源外溢，脂膏殆盡，而實業所以不發達者，有二原因：一、交通不便，二、稅厘大苛。老子云：「將欲取之，必故與之」。是欲闢財源，必興實業，必以改良土貨稅則，及普修全國鐵路為要着，此又將來施行時之急務也。而在今日為財政中本原之本原者，更有二焉：一曰、得人。昔劉晏之言曰：「辦集庶務，惟在得人。」故史載其常擇通敏、精悍、廉勤之士而用之。宋王安石之理財也反是，故卒為呂惠卿等所欺。一曰、定政策。凡設施大政之初，必有種種障礙，要在政府與立法機關協力同心，守定宗旨，百折不回。學熙當矢以精誠，勉盡公僕義務。倘使北轍南轅，跋前疐後，則管晏復生，恐亦無能為力，惟有敬謝不敏而已。

財政方針說明書

民國元年十一月

第一章 現在財政之狀況

欲謀改革全國之財政制度，須先知財政弊害之蔽由來，及其現在之狀況。譬諸醫者之治疾，欲爲起死回生之計，必先審病源之由始，及現在病狀之如何，然後始能定方藥、下鍼砭也。財政困難至今極矣！而其受病之源，兩言以蔽之：一曰、紊亂，一曰、枯竭而已矣。今欲探紊亂所由起，其積困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前清舊制，財務之統系不明。中央擁考核之虛名，各省操徵權之實柄。中央需費，則取求於各省，於是有解部之款，有京餉之款。各省不足，又仰給於中央，於是有撥部之款，有受協之款。前後之豐嗇不同，始而認解，繼則截留者有之矣。彼此之盈絀互異，本係認協，改爲撥補者，又有之矣。案牘膠轕，款項糾纏，但期彌補、挪移，苟且敷衍。其時固無所謂國家經費、與地方經費之分，亦無所謂國家收入，與地方收入之別也。此其紊亂之原因一也。田賦、鹽、茶、及其他釐稅，雖皆責成督撫管理，而督撫又分寄於藩司，然藩司、承宣、布政，非專司財政之官也。鹽使、關道各自分立，不歸藩司節制。邇年以來，因籌餉，籌款之故，局所林立，各擁徵收之權，雖長官有不能過問者矣。財權不一，事務紛歧。此其

紊亂之原因二也。新政繁興，歲計日絀，舊有之田賦、課稅不足以應正供，於是因地籌款之議，巧立名色，苛索於民，稅目，捐項以千百計。或則同名而異質，或則同質而異名。省與省殊，縣與縣異，無論清釐之不易，抑亦統系之難名。此其紊亂之原因三也。舊稅既未能蠲免，新稅又未便推行，農商小民，苦於苛索，而巨紳富室，有坐擁厚貲，竟無絲毫之貢獻者，揆諸租稅公平普及之原理，實有未合。即或仿效新規，更立名目，行房捐，舖捐者有之，似乎家屋稅矣，而實非家屋稅也；行賈捐商捐者有之，似乎營業稅矣，而實非營業稅也；行報效捐輸者有之，似乎所得稅矣，而實非所得稅也；辦法既參差不齊，分配亦彼此懸絕，負擔不均，弊竇百出，此其紊亂之原因四也。若夫枯竭之病，又非可一二言盡之矣。財政之窘，一由於歲出頻增，一由於歲入短絀，此盡人所知也，而我國又有特別原因焉。收支懸殊，欲求其適合之道，增加租稅，變賣官產以外，只有募債之一途。然此在公債發達之國則然。若信用未孚，強迫既有所難行，勸導又不足濟事，故一旦財政破裂，別無他法可為挹注之貲。此其枯竭之原因一也。其次，則為幣制未統一之故也。銀錢比價，隨時漲落，非有損納稅之戶，即貽累徵收之官，況以銀元充斥，為蠶更甚。對外則又有金銀之比例，鑄虧愈重，歲耗愈多，幣制不清，國用日絀。此其枯竭之原因二也。又次，則銀行未發達也。中央銀行本為調劑金融之機關，

亦即管理國庫之樞紐。調度得宜，則財政與經濟兩收其益；運用失當，則財政與經濟俱受其害。今者銀行之基礎未立，國庫之寄託無從，紙幣之運用未靈，現款之流通有限。是以國庫出納，倍覺困難，今日交付之借款，明日即消耗於無形。此其枯竭之原因三也。最後，則因產業未發達之故，光復以後，農失其業，工滯於場，商賈貿易，日趨窳敗，民生凋敝，方求蠲免之不遑，國計艱難，雖增稅，增捐而何補！蓋未有不藏富於民，而能藏富於國者也。此其枯竭之原因四也。紊亂之四因，行政機關之不統一故也。枯竭之四因，金融機關之不靈活故也。不統一者，欲求所以統一之。不靈活者，欲求所以靈活之。然非通盤籌畫，兼顧並營，不足以立百年不拔之象，而維一髮千鈞之局也。故竭其一得之愚，著為是編，姑與國人共商權焉。

第二章 整理財政之目的

現在財政之狀況，既如前章之所述。則當就其受病之原因，求一整理之方法。然欲陳其方法如何，須先述整理財政之目的何在也。

一、目的在欲使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立明晰之界限。國家收入，不與地方收入混淆，國家支出，不與地方支出糅雜。此所以破第一之紊亂原因也。

二、目的在欲使財權統一。財政機關以一系相承，無彼此牽掣之嫌，有內外相維之益。此所以破第二之紊亂原因也。

三、目的欲使租稅統系分明。刪煩雜之名稱，立簡明之項目。此所以破第三之紊亂原因也。

四、目的在欲使文明先進國最良之稅制推行於吾國。使一般人民共同擔負，以與租稅之原理，原則符合。此所以破第四之紊亂原因也。

五、目的在欲使租稅之收入，不足以供國家之支出時，政府得以有信用之公債，補救財政窮絀。此所以破第一之枯竭原因也。

六、目的在欲使舊爛之紙幣絕迹，代之以一律之鈔票，且國內有法定之本位，使幣紙歸於統一，國庫出入均不受幣制混淆之影響，而財政亦可藉此而轉機。此所以破第二之枯竭原因也。

七、目的在欲使舊幣收回新幣。推行之後，中央有最鞏固最完備之國家銀行，以爲各銀行之母，且兼管國庫事務，對於全國金融從容調劑，間接以紓國家之財力。此所以破第三之枯竭原因也。

八、目的在欲使全國金融活動，恢復產業。以資休養生息，富力漸充，稅源自裕。

此所以破第四之枯竭原因也。

整理財政之目的如右。而求所以達目的之方法如何？試於下章詳述之。

第三章 整理財政之方法

將欲達前述第一至第四之目的，須以財政政策，使行政機關歸於統一，是乃直接整理財政之方法也。將欲達前述第五至第八之目的，須以經濟政策，使金融機關全行靈活，是乃間接整理財政之方法也。願欲使財政政策、經濟政策，須遵何道而行之，更分節說明如左：

甲 財政政策

將欲以財政政策直接整理財政者，有當先決之問題四：即稅項如何劃分、稅權如何統一、稅目如何釐訂、稅制如何更新是也。今欲解決四者之問題，可分四目詳述之。

一、稅項之劃分

茲所稱稅項之劃分者，即釐定國家稅、地方稅之謂也。歐洲各國在封建時代，稅項混淆，與我國近日情況相似。至法國大革命以後，文明進步，皆圖租稅制度之革新，而其首告成功者，則德國財政大臣米古伊爾氏是也。氏之改革要旨，即注重於一般財政、

與地方財政之劃分。英法步其後塵，舊態漸革。前清季世，籌備憲政，亦議及國家稅、地方稅之劃分者也。當局者苦於標準之難尋，遂乃徬徨莫決，亦嘗反覆推求其故矣。財政當局所以躊躇未決者：第一、則因中央權限、與地方權限未清之故也。第二、則因中央經費，與地方經費未定之故也。第三、則因各家之學說，與我國事實不符之故也。第四、則因列邦之成例，與我國歷史不合之故也。茲可分別略述如左：

子、中央權限與地方權限未清之故，東西各國政治之組織，非取中央集權制度，即取地方分權制度。前者中央行政之經費大，故國家稅之範圍亦大。前清時代，謂其爲中央集權歟？非也。謂其爲地方分權歟！亦非也。權限不清，故經費之範圍難定，而稅項亦無從劃分也。

丑、中央經費與地方經費未定之故，軍政、外交、交通、司法，於當爲中央經費，無甚疑義。若內務、若教育、若實業，固中央與地方俱可兼營之事務也，但以何者之行政費目，應屬於中央經費？何者之行政費目，應屬於地方經費？有因國體而不同者，亦有因時代而互異者。大政之方針未定，即行政之費目難分，故稅項亦無從釐定也。

寅、各家學說與我國事實不符之故，世之議分國家稅，地方稅者，其主張之學說不一。

謂間接稅宜爲國家稅，直接稅宜爲地方稅者，一說也。謂租稅之性質有重複之處者，宜爲國家稅；租稅之性質無重複之處者，宜爲地方稅，此又一稅也。然直接稅，間接稅之定義，各國已不一其學說，而我國又無行政上一定之分類，何者爲直接？何者爲間接；不甚明瞭也。至於重複與否之區別，亦因稅目繁多，難於推測，此各家學說。與我國事實不符，亦稅項難分之原因也。

卯、各國成規與我國歷史不合之故。德之分稅項也，當米苦伊爾時代，嘗以地租，家屋稅，營業稅，編入地方財政。日本則以地租，家屋稅，營業稅俱歸國家，而府、縣、市、町、村、祇徵收是三者之附加稅而已。蓋各因其國情而異也。我國租稅歷史上，本無家、屋、營業之名稱，而丁糧卽類似於地稅。究以仿德爲宜？抑或效日爲當？殊難下一定之判斷。何也？各國成規，與我國歷史不合，又成一稅項難分之原因也。今者，省制未定，權限問題與經費問題固無從解決。然參觀舊制，酌度現情，以事實爲指歸，而不拘於各家之學說；以歷史爲依據，而不泥於各國之成規，爰酌擬劃分兩稅之標準如左：

壹、稅源普及於全國，或有國際之關係，而性質確實可靠，能得鉅額之收入者，爲國家稅。

貳、稅源多囿於一定之區域，不含有國際之關係，其性質雖已確實，而收入額比較的稍少者，爲地方稅。

二、稅權之統一

稅項既劃分矣，即當清徵收之權限。地方稅項，應歸地方團體徵收，或由國家帶徵。國家稅項，應歸中央政府管理，或用委託方法。此理之至明者也。雖然，徵諸我國之沿革，及現在之情勢，鹽稅，關稅與一般普通之國稅，又有難以概論者。茲因研究稅權之統一，分三項說明之：

子、關於鹽稅權之統一。鹽法紛淆，至前清季世而已極矣！其時，力思整理，設立專院，脫部臣之羈絆，爲直隸之機關，原爲改革鹽務，力籌進力起見。當今談鹽政者，謂鹽務官署宜直隸於國權之下，亦具此意。然此以云鹽政之獨立則可，而以語財權之統一，則未合也。竊以爲鹽務乃全國收入一大宗，非力圖改良，不足以興利而除弊，亦非特設專署，不足以繫領而提綱。唯於隸屬之問題，似以暫歸本部兼管爲宜。既可節省經費，又可統一事權。至於改革鹽務計劃，其大要則在於就場官專賣。質言之，即官收，商運之謂也。蓋就場徵稅，既格於事勢而難行，歸官專賣，又困於財力而莫可。勢不得不折衷二策之間，定一過渡時代之辦法焉。

丑、關於關稅之統一。我國稅關因受條約之制限，不能完全獨立，此事勢所無可如何者也。然第就統一財權方面言之，實非無道以善其後。唯是，前清舊制，稅務處不歸度支部兼管，而督辦，會辦乃為獨立之機關。總稅務司祇聽督辦之指揮，其與度支部長官固不生僚屬之關係也。至於各關監督，均以鹽巡等道兼充，黜陟之權，不出於部，亦不由稅務處直接管轄。遇事必須稟承督撫，而徵收稅款全委諸稅務司。稅務司與各關監督之關係似相統屬，而又非統屬者也。不特此也，閩海、粵海向不設關道，均由督撫兼充，另設關務處，以為辦理稅務之機關，稅權之不統一，莫此為甚。改革以後，益覺混淆。各省關道有分外交一部，而為交涉使者。有分常稅一部，而為常關監督者。各省稅務司有自刻監督關防，以徵稅者。亦有不承認特設監督者。江西之贛關，則且歸財政處科員兼辦矣。安徽之鳳陽，則且委正副兩經理接充矣。名目紛淆，事權不一。今者整理稅務自非設官分治，不足以專責成。故本部擬具稅務處官制若干條，稅關監督官制若干條，使內外之官，一氣相承，實收綱舉目張之效。茲將設立官制之要旨，略陳於左：

壹、稅務處設督辦一員，以財政總長兼任，名稱雖沿舊例，事權實可統一。

貳、財政總長本係政務之官，不能不設會辦一員，以司稅務處之事務。

參、稅務處人員，均作爲專官，以革從前兼任差缺之弊。

肆、各省稅關監督，直隸於稅務處，以期內外相維，漸祛隔閡之病。

伍、常關向歸海關兼管者，仍歸稅關監督兼管。不另設官，其向不隸於海關者，改歸國稅廳管理。

凡斯要旨，實爲統一關稅權計也。

寅、關於國稅權之統一。鹽稅，關稅有特別之歷史關係，於內外均設專官，另爲統系。前清舊制，藩司攬全省之財政，而鹽關兩道各有專司，蓋已早寓此意。然前清藩司之制，實非專管財政之官，且因受督撫節制，不能直接中央，故責任不明，隔閡日甚。清季各省，因籌款之故，增設局所，各自爲政，視正供如私產，雖藩司亦不能稽核其出入。卽東三省設立度支司，以示與民政司分立，較之舊制稍良。然度支司以一人而兼管國家及地方之財政，又以一人而兼負收入及支出之責任，與各國財政機關之組織，亦覺不合。固非僅牽制於內外長官已也。光復以後，各省財政機關尤爲紊亂，今既劃分稅項，以爲根本之圖。尤應統一徵收，以示權限之別。地方稅如何管理？如何改良？地方團體之事也，若徵收國稅不可無一直隸中央之機關。查日本全國設稅務監督局十八處，其下又分設稅務署若干處，如身使臂，如臂使指，法

至良，意至善也。泰西各國，例多類此。今擬倣則是意，擬具國稅廳官制，以立統一國稅之基。茲將要旨略陳如左：

壹、國稅廳，分設於各省，直隸財政部，使之監督執行國稅之事務。

貳、舊有之國稅，改歸國稅廳徵收。且使之籌畫國家應辦之新稅。

參、各地方得設分廳、支廳、管理徵收事宜。或採用委託方法，使地方行政官，或自治團體代為徵收國稅。

凡斯要旨，實為統一國稅權計也。

三、稅目之釐訂

租稅之原則，以公平普及為最要，故近代之談稅制者，均以國家經費頻增，須求種種之稅源，使一般人民共同負擔。此複稅之說所以盛行於今日，而土地單稅論，消費單稅論，財產及所得單稅論，於財政上，政治上，社會上俱生無形之弊害，故均不免學者之攻擊也。然則，複稅之說較勝乎？從複稅之說，勢必謂租稅之種類愈多，名目愈繁，愈為完全之制度。此等之主張，亦不可不深長思之。昔者亞沙耶古氏之主張，謂租稅之美制，在使人民負擔多數之輕稅，不負擔少數之重稅。否則稅目過簡，既難期負擔之公平，又難望租稅之普及。斯固理所易明，事所必至也。然實行複稅，其弊又有不可勝言

者。名目繁蕪，制度複雜，徵收之費既繁，弊竇且因以潛伏。前清開國之初，稅目尙簡，其定例所載者，斑斑可考也。中興以後，餉項漸增，稅捐迭起。清季舉辦新政，又有託就地籌款之名，以行頭會筭歛之舉者矣。同一田賦也，而其分目：或曰耗羨，或曰串費，或曰隨捐，或曰帶徵。同一鹽稅也，而其分目：或曰灶課，或曰票課，或曰加價，或曰鹽捐，同一茶稅也，而其分目：或曰茶捐，或曰茶釐，或曰引價，或曰紙價。有名爲警費，學費者，似指歲出而言，其實爲收入之一種。有名爲蘆課，漁課者，似爲獨立之稅，其或併丁糧而統徵。陽避加賦之名，陰有增稅之實。流弊所極，稅則愈繁，產業愈礙其進步，而經濟無發達之期。稅項愈多，民生愈受其苦痛，而政治有危險之象。爲今之計，固以刪繁就簡，爲改良稅目之要策也。日本在封建時代，各藩有徵稅之權，其時巧立名號，苛取於民，與前清之舊制彷彿。維新所後，蠲除稅目千百種，其留貽者，僅數十種。今則不過十餘種而已。我國光復以後，免釐獨稅，時有所聞。滌蕩澄清，正在今日。唯民國新建，政費日增，稅目之釐分，雖無事於過繁，亦不容於苟簡。故本部釐定國家稅、地方稅法案，第一條卽列舉稅目十七種，定爲國家稅：一曰田賦、二曰鹽課、三曰關稅、四曰常關、五曰統捐、六曰釐金、七曰礦稅、八曰契稅、九曰牙稅、十曰當稅、十一曰牙捐、十二曰當捐、十三曰煙稅、十四曰酒稅、十五曰茶稅、十六曰糖

稅、十七曰漁業稅。第二條即列舉稅目十九種，定爲地方稅：一曰田賦附加稅、二曰商稅、三曰牲畜稅、四曰糧米捐、五曰土膏捐、六曰油捐及醬油捐、七曰船捐、八曰雜貨捐、九曰店捐、十曰房捐、十一曰戲捐、十二曰車捐、十三曰樂戶捐、十四曰茶館捐、十五曰飯館捐、十六曰魚捐、十七曰屠捐、十八曰夫行捐、十九曰其他之雜稅雜捐。此釐訂稅目之大略也。至於如何興革？如何改良？須就其舊有之成規，酌定各種之法案，當另爲一編以明之。

四、稅制之更新

稅項之劃分，稅權之統一，稅目之釐訂，前已詳言之矣，然而稅制之良否，不僅三者之關係已也。歐洲各國在十九世紀上半期時代，經濟思想幼稚，國家之租稅，專對生產事業以事徵收；土地有稅，家屋有稅，營業有稅，惟無財產而但有收入者，則可免國費之負擔；以致全國國民一部分負重大之稅額，一部分獨免納稅之義務，此揆諸普及公平之原則，乃相背而馳者也。至十九世紀下半期經濟思想發達，知富力之分配，及於社會各階級之人民，有納稅之義務者，不僅在生產事業已也，於是不認財產收入爲租稅之源泉，認一般之收入爲租稅之源泉矣。普魯西改革財政制度，於一千八百五十一年，新設所得稅，即其能利用最新之學說也。我國現有稅目：如田賦、如契稅、如牙稅、當稅

、如關稅、釐金等項，其課稅物件，非集注於生產機關，即集注於消費物品，此等經濟思想，猶是歐洲十九世紀上半期之時代。今欲更新稅制，非採用最新之思想，及最近之學說，不足以劑租稅之平。故中國今日，當於固有之舊稅以外，更求新稅之來源。而新稅又最易與舊稅重複，且即舊稅言之，已不免重複之弊，況替代以新稅，又加一層之重複，不尤陷於不公平之地乎。譬如：登錄施行時，則契稅、牙稅、應同時廢止也；營業稅施行時，則牙捐，及當舖應同時廢止也；出產稅施行時，則常關、統捐、釐金應同時廢止也；房屋稅施行時，則房捐，應同時廢止也；蓋不如是則不免重複之弊也。然此數者之新稅，猶是對於生產機關而言也。而今日所最宜注意者，則在於印花、遺產、所得、三種之新稅。前二者之稅目，對於行爲而徵收，即爲中國向來未有之稅目，而又無重複之可虞。若最後之所得稅，則尤與十九世紀下半期之經濟思想符合，而又與最新學說相近，即集注於富力之分配，而不僅僅著意於生產機關也。且是稅之所長，適用累進之稅法，與公平之原則既符，而亦易達普及之目的。英德革新稅制，即因著手於此稅，告厥成功。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本部即擬於印花稅推行以後，先提所得稅法，以待國人之研究，而其餘新稅，則以次推行，固不必同時並舉也。

綜以上所述觀之，誠欲以財政政策爲租稅之改良，達前述第一至第四之目的也。願

以如此之政策，達如彼之目的，其設施之方法如何？當更揭大綱如左：

一、本部設立財政調查委員會。調查財政上以往之歷史，及復後變更之情形，以爲改革財政之準備。

一、本部設編纂處。編算租稅總說明書、鹽務總說明書、說明我國租稅，及鹽務之沿革，以爲現在改良之材料。

一、本部設鹽務籌備處。籌備改革鹽務之事宜，並暫辦現行鹽政之事務。

一、本部派遣財政視察員。實地視察財政上之狀況，且與各地方財政當局，協商劃分稅項，設立稅廳之事，並委任其兼查鹽務事宜。

一、本部按照新定稅項，及國家行政範圍，編製歲出入總預算，採量出爲入主義。

一、本部實行印花稅，並以次提出新稅法案。以期行新良稅，廢止舊惡稅。

以上之設施方法，不敢謂達於完善之區也。祇以財政紊亂，至今非一朝一夕之故，一旦欲改絃而更張之，亦非一朝一夕之間驟能收效，循序以進，逐漸而圖，故略示大綱，以俟諸君子之商榷而已。

乙 濟政策

前節之所述，謂以財政政策直接整理財政之方法也。顧此祇足以救財政紊亂之窮，

而不足以免財政枯竭之弊。在文明未發達之國，財政之規模狹小，但能於財政政策加之意，國家即可一貧之虞。今者文明進步，事業勃興，生產之機關日形發達，信用之制度亦覺擴充，世界正在大放光明，而國家應於新社會之要求，各項行政不能不改其舊步，政費遂亦與年而俱增；於是國民之經濟，與國家之財政，生密切之關係，而其中互相爲用之妙，亦當代研究財政學、經濟學者所常言，固非一己之私論也。光復以後，財政破裂，不待言矣，而經濟界亦大受其影響；長江以南，金融機關全行停滯，長江以北，秩序雖未大亂，究難保持其原狀。今日整理財政之道，非但注力於財政政策所能爲功，必以經濟政策爲間接整理財政之方法而後可。而此所謂經濟政策者，須舉公債政策、幣制政策、銀行政策、產業政策，同時施行，使之收相輔而行之效。直接而經濟受其益，間接而財政見其功，乃足爲整理財政之後盾。顧欲行四種之政策，有當先決之問題：即公債如何籌劃！幣制如何統一？銀行如何計畫？產業如何保護是也。今欲解決四者之問題，可分四目詳敘之。

一 公債之籌劃

我國至今日爲負擔外債最多之時，而又爲內債非常不信用之日。甲午以後，外債漸增，國民已不堪命，其時即思以內債爲外債借換之用，然一經昭信股票之失敗，政府信

用因以墜落。光復之始，南北相持，南京政府發行軍需公債，迫於義憤，尙覺踴躍；北京之募集愛國公債，卒無良果。今者百端待舉，需財孔亟，外債既未告成，內債又未著手，應償之款，不免愆期，積欠之額，實同山積。居今日而言，籌劃公債之事，誠非易易也。竊以爲局勢已處於困難，事理必權其緩急。籌劃公債，當分三種辦法：一則先籌積欠之償還，次則再謀舊債之清理，又次則力求新債之推行。茲將三種辦法略述如左：子、關於積欠之償還 所謂積欠者，指去歲光復以後，自八月起至本年底止，應還之洋款、賠款，及前清政府、南京政府所借之短期外債，積欠未還之款項也。計洋款一項，由稅關項下提存外國銀行備抵，略可相符。唯年底應還之辛丑賠款三百七十五萬磅，前清各項舊債應還者一千五百餘萬元，南京政府新債到期應還者八百五十餘萬元，約共合銀六千四百五十餘萬元，均係本年底必不能緩之款。在我履行條約，表示信用，本應及早籌還；而況民國成立，未經列邦承認，屆期不償，信用全失，不唯承認問題因此大受影響，抑且各項債款，均有抵押，勢必協以謀我，實行干涉，破產之禍，殆不忍言。且賠款在前清時會已展緩一年，此時萬不容我再展，卽他項債款，丁此時會，亦無商允展期之望。故此項舊欠，必須設法速償，以節經費。現經電商各省，協力同籌。將來如有不敷，只有以大借款爲借換之一法而已。

丑、關於舊債之清理 所謂舊債者，指前此對於外國所負之洋款賠款，及洋款賠款以外之零星借款，及內國公債，並歷年興辦鐵路、實業、實負之外債也。三者之中，以洋款賠款爲最鉅，鐵路實業項下所負之外債次之，零星借款及內國公債又次之。而清理之法，要各依其性質而定指歸，鐵路實業所負之外債，約二萬四千四百八十二萬六千三百二十兩，多指明本路產業，並進款作爲抵押，此卽以其收入備本利之償還，雖有虧短，亦易彌補。若零星借款，及內國公債，其數約以五千萬兩計，期短重息，我國民之負擔實重，故擬發行新公債以爲借換之資。至洋款賠款，統計總額合銀十三萬萬餘兩，舉中國五年進款全數償抵，猶有不足之虞，雖分期償還，每年亦在六千餘萬元以上，幾占全國歲出七分之一。如此鉅額之債務，不籌一完善償還之方法，則我國民及我國民之子孫，寧有脫離債款之一日耶！竊以爲償還公債之法，不外二種：一曰自由償還法，一曰減債基金法。二法各有利弊，而與我國今日相宜者，則以減債基金法爲勝。此法當一千七百八十六年之時，創自英國。厥後一千八百十六年，法國仿行之。一千八百十七年，奧國仿行之。日俄戰爭之際，日本募新債十八萬萬元，亦嘗採用此法。而我國近日談財政者，亦共認爲良規。今擬每年由政府籌撥一千萬元，編入預算，專備減債基金，由外國之市場收買此項之債票，

收買以後，仍復對之付以利息，而不即行銷却。如此，則利息與資本金兩項遞年累進，而買收公債之數，亦必遞年累增。從前鉅額之洋款賠款，約計銀幣十七萬四千三百八十八萬九千六十元七角六分四厘，約計二十二年以後，而此項債務可清償矣。此對於舊債清理之大略也。

寅、關於新債之推行 以上言借換零星借款，及內國公債，須發行新公債以代之，斯固然矣。現在中央銀行，缺乏資本收回舊幣；短少費金，亦非發行新債以爲周轉不可。願國民無信公債之誠心，亦乏通用公債之習慣，欲言募集，誠非易易。竊以爲此時欲推行新債，須具三種之條件：一曰擴充流通公債之機關，二曰廣求公債之用途，三曰確實公債之擔保。三者條件具備，而後擬定募集總額，及募集目的並利率額數，方足以爲利導國民信用公債之資。流通公債之機關，以銀行及股份懋遷公司爲最要。公債之用途，莫便於充銀行發行鈔幣之準備，及其他公務上之保證，且許民間隨意買賣抵押，而銀行及股份懋遷公司爲之媒介，則公債之價值生，固將不脛而走矣。至於擔保問題，竊謂契稅及印花稅，均爲確實可靠之財源，以爲付息還本擔保之用，夫固綽綽有餘矣。募集總額由於募集之目的而定，此次募集之目的，在乎借換零星借款，及內國公債需用五千萬元，此外籌備中國銀行資本需三千萬元，收

回紙幣，據前清度支部調查之數，各省發行者約九千六百萬元，又據本年閩粵江浙湘鄂贛滇陝奉等省報告，共和以後，所增發者約五千四百萬元，而起義以後，各種舊紙幣收回者，爲數亦非淺鮮，收發兩抵，總額約在一萬二千萬元內外。欲達三種之目的，募集公債之總額，當以二萬萬元計。南京政府原定公債利率爲八厘，固足以廣招徠，而國民實難堪此重息之擔負。今擬改爲六厘，卽定名民國元年六釐公債，另具法案，以待公決。此推行新公債之大略也。

二 幣制之統一

幣制爲財政之總樞，與國計民生最有關係。我國幣制之壞，由來已久。人民經濟思想之幼稚，由於舊來之習慣又深。偏閩僻壤，語以幣學，將愕然不知所云。惟通都大邑，感觸潮流，始有悟於改革幣制之必要。前清季世，設立幣制局，延聘幣制顧問，言整理幣制者有年。未竟其功而武昌起義，東南各省因軍需缺乏，紙幣充塞於途；西北一帶，經濟恐慌，兌現者紛紛而來，紙幣銷聲匿影，市場上竟成爲實物交換之時代。金融之變遷，南北兩地，竟成爲紙對之反例，此固成何景象哉！爲今之計，標本兼治，一則先研究紙幣之如何收回。一則須研究本位如何規定也。以一勞永逸之圖，使幣制有確定之基礎，道固無踰乎此。茲分說明如下：

子、研究紙幣之如何收回 日本在藩封時代，各藩有發行紙幣之權，種類既參差不齊，價值亦漲落無定。維新以後，由政府設法買收，盡行銷燬，而後代以中央之鈔票，統一幣制，始告成功。我國近今紙幣之情形，顧何如哉？軍興以前，各省財政竭蹶，挹注無資，多恃官號之銀票，以資周轉。然此雖足以濟一時之急，而濫發之弊，有不可勝言者。光復以後，南京政府發行軍用紙票，流通於蘇浙之間，始以強迫而盛行，繼以濫發而跌價。閩、粵、贛、湘、鄂、滇、陝、奉等省，亦因軍需無出，增發鈔票。若在金融敏活，信用保全時代，其勢已將不支；況自去歲，軍書旁午，各省銀根非常緊澀，紙幣價落，意中事也。鄂、粵兩省，減折七八。東三省匯銀至滬，每千兩僅兌五百六十兩。湘南則每千兩匯水增至一百五十兩。其故皆由紙幣贖額，現款缺乏，以致貿易衰頹，市價無人過問，工商各界，幾類死症。故今日對於紙幣問題，非通盤籌算，速從根本解決，不足以清夙弊，而利將來。今之議者，動謂幣制政策、與銀行政策、公債政策、有密切之關係，三者當冶為一爐，而後吾國紙幣問題，方有解決之一日。其所擬辦法，大意將使政府發行公債，以為收回舊紙幣之資金，又使國立銀行欲發行鈔幣者，須以此項公債為領取新鈔幣之保證。主張最大之理由：一則在於公債有銷路，一則在於銀行易發達。然而公債之有銷路與否

，在公債自身之信用如何。設元利確實可靠，國家銀行亦可承售，或認作確實抵押品，以充發行鈔票之保證準備，初不必暢銷於國立銀行之一途也。若公債之備用薄弱，國立銀行雖恃此爲保證，一旦破產，出售不易，則一家鈔票既失兌換信用，不難牽動他家之鈔票，此第一理由之不可恃也。至於銀行之發達與否，全視其業務情形如何。而發行鈔票，並非銀行最要之業務。且實行國立銀行制度，稽察不易，監督難周，愈見發達之日，即愈成散漫之時，此第二理由之不可恃也。美國從前所以採此制度者，因其歷史上、政治上之關係，不得不然，非以此爲善制而採用之。日本明治初年間，亦試用此制，不久即改爲集中主義。其中所受種種之惡果，稽日本改革幣制始末者，類能言之。竊謂解決今日紙幣問題，第一著手當自銷却舊紙幣始。舊紙幣銷却之後，同時發行新鈔之權，集中於國家銀行。各省之官銀號、官錢局、概行停止；各地方由國家銀行設立分行、分號、及兌換所、出張所、或締結代理契約，以實行集中主義。改革之始，國家所擔負絕大之經費，而後來直接間接所獲之利益，不僅以相償已也。衛斯林博士謂：中國欲行金匯兌本位，須有完備之國家銀行。所謂完備之國家銀行，固亦對集中主義而言者也。今可更進而論幣制本位之問題。

丑、研究本位之如何規定 幣制之定本位爲先用銀之說，既非天演界中之所宜；舍銀而金，又非我國實力之所能。無已、擇其最適宜我國情形者，其唯金匯兌本位制度乎。金匯兌本位之制度，唯用金於國際匯兌，不用金幣於國中。在國中僅以銀幣、紙幣作金之代表，其隨時與金兌換，專爲國際之需。政府第籌備現金，供國際匯兌之要用斯可矣。故名之曰：金匯兌本位。國人或誤稱爲虛金本位，或假金本位，其實顧名思義，頗有不當。彼蓋事實上國內不用金，當國際匯兌時始用金，初無虛金、假金等事，存於其間也。此說之入我國，始於精琦氏，而近日衛斯林博士，亦宗是說。竊謂吾國，今日之本位，當採用金匯兌本位，而著手之初，當以輕值幣爲金單位之代表也。今將分期計畫之大綱略陳如左：

第一期（約以二三年爲限，嗣後再行酌定。）

- （一）定單位。
- （二）國際匯兌統用金單位計算。
- （三）印刷代表金單位之鈔票。
- （四）組織並推廣中央銀行。
- （五）中央銀行就各地方次第發行代表金單位之鈔票，政府予以無限法償。

第三章 第三階段 民國財政之肇建

- (六) 政府簿記均改用金單位計算，全國租稅數目亦合成金單位。
- (七) 中央銀行出入款項改用金單位，不得再用銀兩銀元計算。
- (八) 借外債金一千萬鎊，存儲於國外諸大商埠之銀行。再與該銀行等，訂一預備借款合同，以金一千萬鎊為限。無論何時，如中國應清算之負差，而需用金款，即可在此數內支取。
- (九) 中央銀行以兌換鈔票之現款，購買生金或外國有價證券，以補助金準備分存於國內國外。
- (十) 定舊幣及生銀，暫行通用之法。
 - (甲) 政府收入，准用生銀及舊銀幣折合金單位。
 - (乙) 舊銀幣照其所含純銀與單位，定一比價。
- (十一) 禁止外國銀行及生銀進口。
- (十二) 定金銀之比價。
- (十三) 定輕值幣、及輔幣之重量、成色，實成鼓鑄。
 - 第一期（以二年為限）
- (十四) 發行輕值銀幣、及輔幣，並定其法償。

(十五) 政府收入，不得用生銀，或舊銀幣。

(十六) 政府收回各種舊銀幣。

以上所舉者，大綱而已。至於金準備之額數，不過爲預估之標準，而實際應需若干，須視國際貿易、及國債元利相抵之差額而定。若欲知差額正負如何，又非有詳細之調查，分數年比較而平均之不可也。

三 銀行之計畫

銀行者，全國金融之機關也。一國之內無一鞏固完備之銀行，即無一活動之金融機關，而財政與經濟俱受其害。我國向不解銀行之作用，各省銀莊、票號，營業之方法不一，與外國所謂完全之銀行者迥異。即大清銀行，略具中央銀行之雛形，然以視英蘭銀行、日本銀行，其規模組織相去甚遠。私立之商業銀行，與大清銀行不生關係，反立於競爭之地位；大清銀行迹近壟斷，有失爲中央銀行之態度；而私立銀行，又受天演而不能自立。較之東西各國，以中央銀行爲各銀行之母，遇有恐慌，相維相繫，以立於不敗之地者，何若也！去歲武昌起義，金融阻滯，私立各銀行不能以自存固矣；而大清銀行，奄奄一息，卒至於停止支付而後已，雖未破產，究與破產無異也。銀行之基礎既壞，紙幣不能流通，國庫無從統一，匯兌不通，工商坐困，而乘機攫利，操奇計贏，得以高

下其手，操縱我國金融者，則外國銀行也。其在平昔，我國無國際銀行，內外貿易已無轉運之機關，吃虧不少；今則零墊大借，外資之輸入不少，扣大息重，我國民所昭知也。而無形之匯費，及金銀比價之虧損，分之不見多，合之亦不為少也。居今日為中國謀銀行之發達，須由三方面合籌之，一則立中央銀行之基礎，二則籌商業銀行之發達，三則圖國際銀行之推行。分項說明如下：

壹、立中央銀行之基礎 中央銀行即所設國家銀行也，有代政府管理國庫，發行國幣之義務。今者，我國政府欲實行金匯兌本位，尤須有最鞏固，最完備，最信用之中央銀行，方能收效，衛斯林博士言之極詳矣。顧近日所最宜研究者，則資本問題也，資本出於國家者，則為官辦，即純然主張國有者也；資本出於股東者，則為商辦，即所稱股份有限公司，而純然主張民有者也。其折衷二說之間，則為官商合辦，前之大清銀行，即其成例也。近日世界大同之辦法，均採民有主義。蓋國有之不可行者，有二種絕大之理由：一則以中央銀行為經濟界之總機關，不可與財政有密切之關係，設資本出自政府，則政府得以操縱銀行，財政破裂之日，即經濟搖動之時；不然經濟恐慌，又不免牽動全國財政。此國有之不可行者一也。又，國際之通例，國有財產、與民有財產處分之法不一。如遇戰爭時，佔領地內，敵國之民有財產，

有保護之義務；而國有財產，則可隨意差押。前清之大清銀行，所以被差押於民國者，亦爲其一部份官有之財產故耳。此國有之不可行者二也。衛斯林博士亦極端反對國有之說，謂：中國今日不可不採民有之制度。於是有爲折衷之說者，其實前述之一弊，仍不能免也。完全民有，既爲世界所公認，自當引爲先導之師。唯是民窮財盡，募股甚難，攬用外股，又滋流弊，信用雖可期於異日，而籌辦要難緩於須臾。整理紙幣，發行公債，均賴中央銀行爲活動之機關，而代理國庫，亦爲目前最急之務，故最終之目的，雖在於完全民有，示政府無與民爭利之心，而開辦之初，資金無出，可由政府先行認股，俟募集逾額之時，再將政府暫認之股退出。日本初創中央銀行之時，蓋亦採用此法，此則與事實無妨，而於最終欲達之目的，亦不背也。

貳、籌商業銀行之發展 蓋紙幣政策採集中主義者，唯使中央銀行總攬發行鈔票之權，他銀行卽不許各自發行之。採分立主義者，凡多數銀行皆有分領發行之權，固無所謂中央銀行也。德日之制，屬於前者。美加之制，屬於後者。彼主張我國之商業銀行，宜有紙幣發行之權者，無非爲適合現情，及擴充公債之用途起見。惟採多數銀行發行紙幣之國，往往以鈔票發行過多，久則變成不換之紙幣，國計民生，俱受

其敵，前車不遠，可借鑒也。商業銀行之發達，在乎中央銀行有保護、扶持之力，及夫一般金融之活動與否，固與發行權之有無無關係也。銀行政策既採集中主義，使國家有獨立之中央銀行，而中央銀行有完全之鈔票發行權，若商業銀行，雖不與發行權，而國家亦主助長主義，使之為長足之進步，藉以為中央銀行之補助焉。

參、圖國際銀行之推行 以上所述之中央銀行、商業銀行、乃內國銀行之組織也。商業銀行散佈各地，不過為中央銀行之補助，非有雄厚資本，可筭國際之金融也。中央銀行魄力固大，而因法律及其他之關係，不便於外國設立分行、分號。故日本於國家銀行之外，又有正金銀行，以為國際貿易、及國外匯兌之機關。我國素未有國際銀行，國際匯兌之利權，均落於外人之手，甚且全國之財政經濟，如匯豐、匯理、等，均能隨意左右之，此國際銀行之所宜亟亟設立者也。況夫幣制問題既定，則金匯兌本位決在必行，而金準備之如何分配？如何措置？必有一調節之樞紐；公債問題既定，則減債基金法即日舉辦，而舊債票之如何收買？如何定價？必有一總匯之機關。蓋國際銀行之基礎立，則前述之幣制政策，公債政策，始能見諸實行也。

四 產業之保護

本部所為，亟亟於實行公債政策、紙幣政策、銀行政策者，凡以為活動金融機關計

也。而金融機關之能活動與否，則尤視產業之興、廢、盛、衰而定。於是而產業政策，又爲近今之要圖。蓋產業政策直接能使經濟界轉其機，即間接能使財政界受其益。吾國雖以農立國，而農業仍守舊貫，未加改良。工商又在最幼稚之時代，故國富薄弱，稅源有限。光復以後，經濟秩序大亂，產業均受其影響，湘、鄂一帶，荒野千里，工商破產，累累以千萬家計，乘此疲敝之餘，不特身受其害者，顛躓竭蹶，無以自存；而國家推行公債，既苦於應募無力，發行紙幣又慮其跌價更甚，銀行所恃以圖轉者，吸收現款而放資於生利之途，工商失敗，存放俱窮，銀行亦儼然不可以終日。若議增舊稅，設新稅，民不堪命，推行無效，更不待言。此爲上下交困之秋，亦即國家存亡絕續之日也。況夫邊事孔亟，軍備繁增，國際貿易日形退步，國內經費益以膨脹，仰屋徬徨，百思無計。而推求其因果之關係，竊謂今日理財，須以培養稅源爲第一義。而培養稅源，須以保護產業爲第一義。保護之道，首在恢復，次言發達，此爲助長主義必經之次第也。產業現象，一敗塗地矣；休養生息，非可以旦夕期。譬如饑餓之夫，一旦欲續其生命，必先之以餽粥，俟精神漸復，而後可恣其大嚼也。

顧或謂租稅之源泉，在重農時代，均謂其源泉出於土地之純收入。至後經濟發達，多認一國之純收入爲稅餘。是則培養稅源，當計全國富力之發達，若專注於生產機關，猶

是十九世紀上半期之思想也。斯固然矣。無如我國現狀，經濟思想猶在幼稚之時代，事實昭彰，無可諱者。是以租稅制度，惟偏於生產機關，負擔最重，而其餘部分，或全然免稅，或擔負間接之消費稅。租稅之不平，無如今日。夫根本之圖，固當自改良制度始，而爲目前治標之計，則保護生產機關，使恢復其向來之納稅力爲尤亟。蓋田賦爲歲入大宗，其直接負擔者，農民也。當先恢復農民之納稅力，如鹽稅、如茶稅、如酒稅、如當稅、如牙稅之數者，皆吾國最大財源。轉嫁之次第，雖由一般人民負擔之，而其爲第一次之納稅者，非工即商，必工與商先有能堪納稅之力，而後稅源可裕，產業亦有漸發達之期。無如紙幣充斥銀行滯澀，無從以求資本之途。今擬利用公債，輸入外資，一面求幣制之統一，一面求銀行之發達，使以低息資本，得應產業之需要，而國際貿易，活動金融，又賴乎金匯兌本位之實行，匯業銀行之鞏固，內外消息既覺靈通，後此匯撥可無虧損。此外如租稅中足爲產業之障礙者，無過於釐金，及其他之惡稅。或有類於重複之課稅，自當分別蠲免輕減，歸併裁汰，使租稅之制度一新，而產業又實得其保護之力。稅源既裕，歲入自增，舉個人所難辦，公司所難成之事業，均由國家直接經營之。富國之基在此，強國之基亦在此，不唯前述第五至第八之目的能達，即第一至第四之目的，亦因以貫徹。蓋此中有互相爲因，互相爲果之妙用，固不可不深長思者也。綜以上之

所述觀之，無非以經濟政策爲間接整理財政之作用，願欲施行此等之政策，其設施之方法如何，更當揭大綱如左：

一、本部設駐外財政員，使掌外國債款，及國際金融之事。

一、本部設幣制委員會，討論幣制問題，並研究，改良及其推行方法。

一、本部延聘名譽幣制顧問，徵求其意見，以爲我國改良幣制之參考。

一、本部從速補充造幣廠，印刷局之工程，以爲本國印刷債票，鈔票之準備。並另定造幣廠，及印刷局官制，使專責成，而重職務。

一、本部設中國銀行，籌備國家銀行事宜。又設大清銀行清理處，以爲大清銀行之結束。

一、本部擬定暫行國庫出納章程，以立國家銀行兼國庫之基礎。

一、本部擬聘外國財政大家，實行國家社會主義，使各種產業勃興，大開利源，其擬辦之事業如左：

(甲) 雲南銅礦 (乙) 延長石油 (丙) 利國鐵礦 (丁) 漠南金礦 (戊) 秦皇島商埠海塘
船塢 (己) 口北鐵路 (庚) 各省鐵路 (辛) 沿江一帶荒山實行森林法 (壬) 紡織工廠 (癸) 其他之實業。

第四章 收支之大概

我國財政情形，在前清時代，表面上雖爲中央集權，實際則爲地方分權也；中央無固有之財源，其用費均出於各省之貢獻，既無預算以稽全國之盈虛，又無決算以示實際之出納，事前雖有估冊，事後亦有報銷，要皆一部分收支之大要，不足以窺全體財政之情形。宣統三年，始漸露預算之萌芽，而其時預算尙分而爲二：一曰在京各衙門預算，一曰各省預算。至宣統四年始合而爲一，漸立全國預算之雛形，而實際財政之收支，尙未統一也。民國初興，各省軍隊林立，所有京餉，雖截留外用，尙且自贍之不足，而中央坐困一隅，勢更岌岌。其在昇平無事之日，中央直接收入，全年不過三百餘萬兩，不足供一月之支出。而自支出一方面言之，庚辛之間，部庫支出，經費月不過六七十萬兩。光緒末年，新政繁興，每年部庫之支出，亦不逾二千萬兩。今則每月至少必需之經費，及協助邊省之餉需，月以四百餘萬兩計，視五年以前已增一倍，十年以前且增七倍。而回顧收入，除北方之稅務，近畿各省之協濟外，毫無可恃之財源。所賴以儉且夕，計生活，延國命者：商借也、墊款也、借款也，此顧可爲長治久安計哉。此北京一部分之財政情形也。以言各省之財政，田賦減徵，漕糧停課，其原因非出於盜匪之橫行，卽由

於徵收官吏之不諳練，釐捐豁免，舊額無著，稅關抵充賠款，更無挹注之資，即使前述之政策能行，劃分稅項，設立稅廳，亦非咄嗟之間，能籌鉅款。若經濟政策，更須廣集資本，寬假時日，方能有效。故今日欲言整理財政，自當將最近之支出與收入，比較其盈虧之情形，而後再求籌補之法，始於事實有當，而不為理想之空談也。今將民國二年以後支出之概數，分別四種，略陳如左：

(甲)、尋常支出 約共四萬一千萬元

(一)、各行政經費 約四萬萬元

(說明)查前列經費，係據各主管衙門編送概算之數，統計約七千餘萬元，而最要之經費計四萬一千餘萬元，其中再加節省約四萬萬元，亦可敷用。

(二)、減債基金 約一千萬元

(說明)查此項基金，係除每年應還之賠款洋款已列入前項外，每年由政府另支出一千萬元，為減債基金之用。

以上二項所稱，為尋常支出者，謂每年應用之經費也。

(乙)、特別支出 約共一萬六千三百萬元

(一)、工程費 約八百萬元

第三章 第三階段 民國財政之肇建

(說明) 查本項係指崇陵工程，及造幣廠、印刷局、造紙廠及議院各工程。

(二)、裁兵費 約一千五百萬元

(說明) 查據陸軍部調查，現在全國兵數計一百餘萬人，擬留五十萬人，編練五十師，其餘盡行裁撤，約需此數。

(三)、整理鹽務經費 約三千萬元

(說明) 查前項經費，本需四千萬元，緣第一項各行政經費內已編入一千萬元，故此處補列三千萬元。

(四)、償還積欠外債 約六千萬元

(說明) 查此項積欠外債，係指短期公債及積欠賠款，計應還六千餘萬元。

(五) 借換零星借款及內國公債 約五千萬元

(說明) 借換零星借款及內國公債，指各衙門各地方之借款，及愛國公債，軍需公債等。息重期短，應從速募集新債，以爲借換之用。

以上五項特別支出，指支出一次，而非繼續之性質者也。

(丙)、基本金 約共二萬三千萬元

(一)、整理紙幣基金 約一萬萬元

(說明) 查此款約需一萬二千萬元，緣第一項各行政經費內，已編入二千萬元，故此處補列一萬萬元。

(二)、實行金匯兌本位準備金 約一萬萬元

(說明) 查此項準備金，應寄存外國銀行，以爲匯兌之準備，實需若干，須詳細調查商務之差額，而後得其確數，茲姑約計一萬萬元，雖不中不遠矣。

(三)、中國銀行資本金 約三千萬元

以上三項係基本金性質，且不必於一年以內籌備足數也。

(丁)、各種實業開辦費 約一萬萬元

(說明) 查右列各種實業開辦費，即係第三章所列舉之雲南銅礦，延長石油等項所需經費，應俟詳細調查，方能開列預算，茲姑約計一萬萬元，爲開辦經費。

以上一項係繼續費性質，將來應陸續承借外債辦理，

統計前列甲乙丙丁四項支出，共銀九萬零三百萬元。茲更將民國二年以後，收入之概數分別三種，略陳如左：

(甲)、尋常收入 約共二萬五千五百七十三萬三千二百零八元

(一)、田賦 約五千二百六十九萬九百八十八元

第三章 第三階段 民國財政之肇建

(說明) 查田賦一類，照壬子預算數其劃歸國家者，計七千九百三萬六千四百三十二元，光復以後，舊制變更，明年雖極力恢復，恐難盡符原額，今擬減去三分之一，定為明年之收入，計得此數。

(二)、鹽課 約四千九百九十五萬四千二百五十九元

(說明) 查本部改良鹽法，雖擬變更舊制，仍極力保全舊課，期以逐漸施行。然更張之始，收入必細。今擬照壬子預算七千一百二十七萬二千二百八十元之數，減去十分之三，約得此數。

(三)、關稅 約五千三百六十九萬六千四百六十五元

(說明) 查壬子預算，關稅一類，計列六千七百十二萬五千八百八十二元。現在商務退步，稅款必細，明年逐漸恢復，應可保舊額十分之八，稅銀計得前列之數。

(四)、釐金 約一千八百二十九萬二千零二元

(說明) 查釐金一項，本為惡政。光復以後，各省多已停止，雖其間有改辦統捐，究尚未著功效。擬按照壬子預算釐金之數三千六百五十八萬四千零五元，減去一半，約得此數。

(五)、正雜各稅 約三千二百六十三萬三千一百三十五元

(說明) 查正雜各稅，照壬子預算計列此數。光復以後，雖有短收，然逆計明年推行印花稅、及契稅等，以新收之額，爲籌補之資，當亦不甚相遠，故仍照原數開列。

(六)、正雜各捐 約六百三十四萬二千二百十七元

(說明) 查正雜各捐，壬子預算係列一千五百七萬七千五百六十三元。唯自民國成立，捐輸停止，現在禁烟禁賭，土膏一捐，必驟形短絀，故照舊額減爲十分之四，計得此數。

(七)、官業收入 約一千二百五十四萬九千六百二十七元

(說明) 查此項官業，係各省官辦之局所，今因經費支絀，大半停止歸併，約計壬子預算二千九十一萬六千四十六元，減去十分之四，共得此數。

(八)、雜收入 約二千八百五十七萬四千五百十五元

(說明) 查雜收入一類，壬子預算計列三千一百七十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一元，內中如減平、節扣、報效等款，現在當然消滅，自應較原額減少，唯司法收入，將來或有增加之望，今姑照原額減去十分之一，約得此數。

以上八項所稱，爲尋常收入者，謂每年可以常得之收入也。

(乙)、特別收入 約共七千萬元

(一)、倫敦借款 約七千萬元

(說明) 查倫敦借款，本係一千萬鎊，約合一萬萬元，除元年已交三百萬鎊外，尚有七百萬鎊，儘明年九月底交清，約合前列之元數。

以上一項特別收入，指收入只有一次，而非繼續之性質者也。

(丙)、繼續收入 約共四萬萬元

(一)、內國六厘公債 約二萬萬元

(說明) 查此項公債，雖經定為總額二萬萬元，而不必於一年以內盡行募集，故列入繼續收入內。

(二)、大借款 約二萬萬元

(說明) 查大借款初次提議時，本係六千萬鎊，折合六萬萬元左右。今擬以此為最大限度，而先借用二千萬鎊，約合二萬萬元。其交款之期，恐亦不能於一年以內交足，故亦列繼續收入內。

以上二項繼續收入，謂一年以內不能收齊，分年分期而有收入者也。

統計前列甲乙丙三項收入，共銀七萬二千五百七十三萬三千二百零八元。

綜今前列收支之大概觀之，不敷之數，約一萬七千七百二十六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元，而推行各種實業之經費尙不在內，其中更分別言之：

計尋常收入 二萬五千五百七十三萬三千二百零八元

尋常支出 四萬一千萬元

兩者相抵，不敷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六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元。

特別收入 七千萬元

特別支出 一萬六千三百萬元

兩者相抵，不敷九千三百萬元。

繼續收入 四萬萬元

基本金及各種
實業開辦費 三萬二千萬元

兩者相抵，盈餘七千萬元。

以上綜計，尋常特別兩項收支相抵，計不敷二萬四千七百二十六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元，以繼續收入與基本金及各種實業開辦費對抵之盈餘金七千萬元相抵，實不敷一萬七千七百二十六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元。而此不敷之數，除變賣官有財產或增加新稅外，又當求之於最大限度大借款之內，此最近收支之大概情形。若至民國三年以後，賦稅漸復舊規

，或較原額增益，實業發達，私經濟收入與準私經濟收入亦復與年增加，則其財政規模，一變舊態，而得斟酌盈虛，分別緩急，固又有因時制宜之道也。

第五章 結 論

上列之政策，不外求達其目的，而所設施之方法，及收支之大概，業如前述。雖不敢謂爲萬全之擊盡，而審時度勢，準理酌情，比較的尙爲弊少利多之辦法。間嘗稽諸世界十九世紀之歷史矣，財政紛亂至十八世紀末而已極，而中國則尤甚。又嘗徵諸中國二千餘年之歷史矣，財政枯窘至清季而已極，而今日則尤甚。雖然十八世紀之歐洲，因財政失宜，人民呻吟於暴斂橫徵之下，苦痛流離，無可告訴，遂演成驚天動地之佛蘭西大革命，一發而不可收拾。然至革命告終，人民得參與政治之權，財政制度一新耳目，至今談歐洲財政史者，類能道之。去歲武昌起義，各省紛紛獨立，其原因雖不一而足，而財政腐敗，實亦一爆發之導線也。今者破壞告終，建設伊始，爲民國創規模，即當於財政求整理，此非特當局者應盡之義務，凡我國民均與有責也。所願全國一致戮力同心，但知其事之可行，即須合謀共進，持之以毅力，而障礙漸消；示之以誠心，而功過不計。財政立法之事，期諸國會；財政司法之事，責諸計院；而財務機關復實行其行政

監督，三權并立，互以催促財政之進行，民國前途，庶有豸乎。此則所日夕禱祝不遑者也。

財政計劃說帖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竊維臨時政府成立已逾半年，中央財政迄今未能統一，醫瘡剜肉，無米爲炊。內則清還洋債，裁遣軍隊，以及銀行幣制，稅法鹽務，無著手整理之資；外則英使開單索債於前，俄蒙協約宣佈於後，列強眈眈，羣涎砧肉，事機萬變，險象環生。日前國務會議決定，仍就六國銀行團續商借款。嗣復奉大總統命令，責成財政總長一手經理。良以內理棼絲，外消隱禍，急則治標，舍此別無良圖。學熙勉膺重任，竭力進行，再四磋磨，漸可就緒。譬諸驚風駭浪之中，忽有振舵收帆之望，得登彼岸，喘息稍紓。顧慮慮所及，竊以爲借款告成以後，正存亡絕續之交。倘及此時，果能內外一心，共圖補救，三年蓄艾，或有可爲。否則飲鳩止渴，聊快一時，稍緩須臾，終成鑄錯。學熙既負借款完全之責，復綜中央財政之樞，目擊現狀之紛歧，心忖將來之隕越，存亡一髮，不敢不言。謹抒管見五條開列如下：

一、鹽務全歸中央直接管理，各省不再干涉。先從均價入手，所有進款，全數備抵外債

，不得絲毫挪移。

二、迅速劃分國家稅，設國稅廳直接徵收。各省官吏，遇事贊助，不得阻撓破壞。

三、各省議會，同負籌款之義務。期自二年正月起，於六個月內，先恢復舊額，六個月以後，實行量出爲入主義。

四、中央銀行定爲獨立，參用洋員，實行集中主義。發行法定紙幣，及代理國庫出納之權。各省紙幣，及官庫、官銀號概行停止。

五、聘用外國財政大家，採國家社會主義，銳意實業，大開利源。

以上五條，皆爲大借款告成後，急須進行之政策；不僅爲財政統一計畫，實關係國家存亡問題。各省都督，皆手造民國之人；各省議會，有代表國民之責，事關大局，諒荷贊成。擬請國務院通電各省，共持決心，無論借款成否，期以必行。民國前途，庶幾有豸。是否有當？伏乞鑒察。

乙 善後借款

吾祖於民國兩任財政總長，初任當民國元年，國體方定，庫空如洗，外債積欠，國際責言，至以不承認新政府爲要挾；內則各省餉需，均向中央電索，而收入不解國庫。吾祖觀察

病癥所在，由於兵多爲患，故力倡裁兵之議。當時六國銀行團所商善後大借款，爲條件爭執，迭經交涉，幾至破裂。嗣後美國退出，改由英、法、德、俄、日、五國銀團，定議總額二千五百萬鎊合同。規定用途：爲償還外債，及裁兵政費等。乃以二次革命事起，借款一部份流作軍用，吾祖以有違初約，裁兵之議不行，閩贛之爭驟起，遂飄然遠引，即日微服出都，避跡青島矣。

我國鹽務向爲私人利藪，而國家收入有限，票商引岸，形同專利，既與官吏勾結，積弊甚深。自善後借款成功，既以鹽稅爲担保，遂徧設稽核所，以洋員監督稅收，採用新式稽核制度。至各省鹽運使，則仍其舊制，亦猶稅務司之與關監督爲雙軌制。蓋海關制之首創爲赫德，鹽務稽核所之首任爲英人丁恩，固皆屬客卿，然賴此組織。嗣後雖連年內戰，各省割據，而稽核所系統未遭破壞，鹽稅收入除還債外，可資中央之挹注，其所裨益固匪淺鮮。

所有借款經過，詳見合同及布告，茲附錄於後。

附錄 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合同

此合同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訂立，其訂立者一爲中華民國

政府，

此下簡稱曰
中國政府

由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財政總長代表，一爲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

第三章 第三階段 民國財政之肇建

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橫濱正金銀行

此下簡稱曰銀行

茲因中國政府欲借二千五百萬金鎊，計合馬克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五萬整，佛郎六萬三千一百二十五萬整，盧布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五萬整，日本金圓二萬四千四百九十萬整，為善後及行政之用。節目詳後並擬發售其金幣債票，以實現此項借款，其額即上所言之數。

又因銀行預備代中國政府將上言之借款之債票發售於公衆。

故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准銀行發售五釐金幣債票，其總額計二千五百萬金鎊，合馬克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五萬整，佛郎六萬三千一百二十五萬整，盧布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五萬整，日本金圓二萬四千四百九十萬整，其發售或作一批，或分多批，由銀行自行酌定。此項借款之進款，或全數、或幾部分、或以金鎊、或以承購此項債票之各該國貨幣，按照以上所定比價，交付中國政府，由銀行自行酌定，附隸於預約證券及正式債票之息票，應付之款，應按照以上之比價，在各該國交付其正式債票之拮圖收回，或贖回、或清還、均按以上辦法辦理。

此項借款日期，由首次發售債票之日起，命名為中國政府一千九百十三年善後五釐金幣借款。

第二款 此項借款之進款，除照後開第十三款所載預作交付首次息票之用外，係專爲以下開列事之用。

(一) 爲交付本合同附件甲號所詳，中國政府業已到期應清還各款之用。

(二) 爲贖回本合同附件乙號所詳，各省現有借款全數之用。

(三) 爲預備本合同附件丙號所詳，中國政府不久到期各款隨時清還之用，連預備

賠償各國因革命所受損失一項亦算在內。

(四) 爲按照本合同附件丁號所詳，遣散兵隊之用。

(五) 爲預備本合同附件戊號估計，現時行政各費。

(六) 爲本合同附件己號所詳，整頓鹽政事務。

(七) 爲中國政府與銀行互相商允之他項行政費。

以上所載合同附件均視爲本合同之一部分。

第三款 此項借款總額，及關係此項借款之墊款，係中國政府直接擔任之債務。是以按期清還本借款及或墊款本利一節，及按照本合同所開政府應行各節，中國政府須誠實照辦，以昭信誼。

第四款 此項借款總額，及關係此項借款之墊款之本利，除鹽務收入按照本合同附單所

開，業已指定爲從前借款債務之擔保，未經清還者外，即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爲擔保。此項借款或其一部分未清還以前，其所有本利，應較將來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用以上所指鹽務收入者，獨佔優先權。凡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比此次借款更佔優先權或與之平等者，或減少或損害鹽務收入，用以擔保此項借款每年應有款項之利權者，均不得舉行或創辦。又將來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用上文所指鹽務收入者，須本借款佔優先權，並須於將來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之約期內載明。

倘若將來海關每年所收款項，除已經指定作爲擔保從前債務，或以後因修改海關稅則而裁去釐金，凡現存合同指定他項債務歸該關稅擔保者，除應付各款項外，若仍有餘款，即默認並商訂該餘款應儘先作爲本借款之擔保，用以償還本利。因此而鹽務收入所有盈餘之款，應如數撥歸中國政府，用以辦理他項事宜。

第五款 中國政府承認，即將指定爲此項借款擔保之中國鹽稅征收辦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至如何辦法，已由財政部定奪。即如下節所言：

中國政府在北京設立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立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所有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均由該總

會辦專任監理。又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設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

此二員之等級職權均相平等即係英文所稱華洋所長

該二員會同擔負征收存儲鹽務收入之責任。華洋經協理

英文稱華洋所長

及稽核總所並各稽核分所必需之華洋人員，其聘任免任，由華洋總會辦會同定奪，

由財政總長核准。各該華洋經協理

英文稱華洋所長

須會同監理引票之發給，及征收各項費

用，及鹽稅，並將收支各事詳細報告該地方鹽運司，及北京稽核總所。由稽核總所

呈報財政總長後，分期將報告頒布。

各產鹽地方鹽勛納稅後，須有該處華洋經協理

英文稱華洋所長

會同簽字，方准將鹽放行。

所有征收之款項應存於銀行，或存於銀行以後所認可之存款處，歸入中國政府鹽務

收入帳內，並應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總所所存之表冊核對。以上所言鹽務進

款帳內之款，非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則不能提用。該總會辦有保護鹽稅擔保

之各債先後次序之職任。此項借款如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以上所詳鹽政事宜

。倘利

及

本屆期拖欠逾緩近情之日期後，則應將該鹽政事宜即歸入海關，並由海關

管理所擔保之收入，以保執票人之利益。

第六款 於鹽務正在整頓之際，及自本合同債票發售後之第一個月起，直隸、山東、河

南、江蘇省應提出款項，足敷本合同附表所開本借款內應還之數目，於未到期十四

天以前，按月交存於銀行。所言各該省應備之款項，即以將來各該省所指定之中央政府稅項爲頭次之擔保。中國政府並承認將本合同所言之各該省，正式承認其擔負之證據給與銀行。一俟一週年鹽務所征收之收入足敷其所擔保之各借款，及他項債務，並此次借款，且更有餘款足敷此次借款次年上半年應付息票之用，則所言各該省按月應交存之款項可以暫行停止，而此次借款應備之款項，應即由鹽務收入內交付。倘將來鹽務收入接連三年足敷預備上開之額，則以上所言各省之擔負即行取消。

第七款 此項借款，准銀行按總額數目發售金幣債票與承購之人。其債票之幣名，及每張票面之金數，由銀行斟酌定奪。債票式樣文字，由銀行與財政部，或中國住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及東京公使核定。

債票由銀行刻印費用由中國政府擔任，並將中國財政部總長簽名字樣摹印於上，以省其親自簽押，且將中國政府印信摹刻加於其上。各債票未發以前，可聽憑銀行請中國駐倫敦、或柏林、巴黎、或聖彼得堡、或東京公使，將其簽名並其關防摹印於上，以爲中國政府認可，並擔任發售此項債票之證據。銀行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橫濱代表人，亦可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爲發售債票之經理人。

第八款 此項借款，中國政府所付週年利息，應照票面本金之數以百分之五釐計算，由

銀行或其所指定代理人，每半年一次交付持有息票者。按照第一款所規定，以金鎊或以金鎊合成之馬克、佛郎、盧布、日本金圓交付利息。此項利息自此項借款發售於公衆之日起算。

第九款 此項借款期限定為四十七年，其還本由第十一年起，每年遞還總額千分之九，又八三九七九四五。合金鎊二十四萬五千九百九十四鎊十七先令三本土，合馬克五百零三萬零五百九十四馬克零百分之九十四，合佛郎陸百二十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佛郎零百分之二十八，合盧布二百三十二萬九千五百七十一盧布零百分之三十五，合日本金圓二百四十萬零九千七百陸十五圓陸角七分。由中國政府按照本合同附表所開數目，並於其未到期前十四天每月交付一批。

自本借款之日起，十七年後三十二年以前，無論何時，中國政府欲將所欠未到期之款或全數贖回，或照本合同所附清單贖回其一部分，凡此項贖回之數，每百分須加二厘半。即每百鎊債票須加付二鎊半。惟三十二年後贖回，則無須加價。但每次擬另贖回若干，須於六個月前，由中國政府函告銀行，以便於招帖載明拈圖之日期多加號數。

此項借款還清以後，本合同即行作廢。

第十款 中國政府爲還本付利，每月應交之款均按本合同附表所開辦理。並於還本付利之期前十四天，由財政部按月均分交付銀行。財政部應按在歐洲或日本國應付之金數，籌備足敷該期本利之規銀或新國幣一係此項國幣一係此項國幣交付在上海銀行，其匯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中國政府如有金款實在存於歐洲或日本國，並非爲還此款而匯去者，亦可於期前十四天，用以付還此借款到期之本利。按月所存每批之款項，至將該款項付執票者作爲還本付利之用之日爲止，銀行應按週二厘行息，交付中國政府。銀行爲經理此項借款付利還本各事，按每年經手付利還本之數，中國政府允給與銀行每千分之二分半作爲經手費用，按照本合同附表所載，每半年一次交與銀行。

第十一款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拮据、贖回債票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細載明者，由銀行會商中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及東京公使核定。現准銀行俟本合同簽押後，即行相機分發此項借款之招帖，並由中國政府飭知以上所開駐各該國京都公使，遂有應行會同辦理之事件，即與銀行協同酌辦，並得隨時請其簽押此項借款之招帖。

第十二款 所有此項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於合同未滿期內免納中國各項厘

稅。

第十三款 此次借款債票或其分批之價值，中國政府所應得，係按債票在倫敦發售於公眾之價值，而由銀行按照票面虛數扣下百分之六。其在倫敦發售之價值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而中國政府所得借款總額之淨價，則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十四。至發售債票費，除印及刻債票費外，統歸銀行擔任。發售債票由銀行定奪最完美之日期，預先照會財政總長，以便將應辦事件轉告中國駐各該國公使。此項借款首半年所應付之利息，及銀行所應得之經手費用千分之二分半各款，銀行得於歐洲及日本，由此項借款第一批所得之進項內，留存於各該國之足敷所募各項之數。現中國政府准銀行將此項首半年之利息，及經手費用，由此項留存之進項支付。至於首次息票之期限內，各該省按照本合同第六款所載應交存於中國之銀行之款，為付此項借款所需者，必須將此六個月所存積留，以備將來各該省或有中止支付情事，至按照該款所開暫行停止交存之時為止。此項借款之進項，除足付本借款首次息單之款，及交還關於此項借款所募各款之本利，並本合同第二款所詳之一二三各號所應備各款項外，其餘淨數應存倫敦之匯豐銀行

第三章 第三階段 民國財政之肇建

，柏林之德華銀行，巴黎之東方匯理銀行，聖彼得堡之道勝銀行，及橫濱之橫濱正金銀行，歸入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帳內。其分批及分期，均按照招帖所定承購章程辦理。凡由歐洲及日本匯寄借款款項來華，均由銀行在中國之行辦理，匯來時須設法使各該銀行匯寄之數目相等。其每次匯價應與各該匯寄之銀行同於一日訂定，倘不能使其均勻，則財政總長與銀行商訂，或銀行自行彼此商訂完美匯撥之辦法。此項借款之款項，凡存於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橫濱者，即週年按百分之三付息。至存於在中國之各該匯寄銀行者，則按照各該銀行之流水帳之息率付息，其多寡以後商定。

此項借款之進項存於歐洲或日本，歸入中國政府善後帳下者，應聽候財政部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款所載提用。每星期匯寄款項來華之數，隨時與銀行商定多寡，但每一箇星期不得逾伍拾萬鎊。其匯到之款項分存於在中國各該寄銀行，俟辦理此項借款所應辦各事之時，應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款所載提撥。

第十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六號公報所載十五號之大總統令所公布審計處暫行規則立即實行。該規則之照錄並所譯之洋文均作本合同之庚號附件，言明以後如須將此項規則更改，不得與本合同有所窒礙之情事。

凡關於借款款項之領款憑單，均須由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英文稱國債會
科華洋科長華洋稽核員

同簽押，以證核准。凡由銀行提撥之款，其數目按照該事實行著手需用之數支出。

凡提撥銀行所存此項借款之款項，所有支票或及提款命令須經財政總長所委派之代理

員簽押，並須將前節所言業經簽押之領款憑單，與發款命令一齊送交銀行。將來所

指定之代表經該代表查息所擬支出款項，實與借款合同第二款，及該款所有之附件

相符後，則即時加簽該項之票送回財政部，以便赴銀行憑票提款。

如銀行代表對於已經支出借款款項有懷疑之處，可向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洋稽核

員英文稱國債
科華洋科長詢問，並得索收據及詳表查閱。

第十五款 此次借款發行之債票，倘有遺失，或被竊去，或經毀壞，有關係之一銀行或

數銀行，可隨即知會財政部，及中國駐倫敦、或柏林，或巴黎，或聖彼得堡、或東

京公使，由各該公使允准銀行於通行報紙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

並按各該國法律或習慣設法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銀行所定之期限仍未覓回，則中

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東京公使應照原數發給一重票，或數重票交

與代表。其票失去，或被竊，或毀壞之票主之銀行，或數銀行，或一票，或數票所

有一切費用，概由銀行代該票主擔任。

第十六款 倘於未發此次借款招帖以前，遇有政治上或財政之恐慌，以致影響各市面，或中國政府各項債票之價值，在銀行之意見以爲此項借款未能照本合同條款發行，此項借款中國政府應准銀行，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算，展緩六個月。設或屆時市面仍屬不佳，銀行可請中國政府續展期限。如中國政府不允展期，則此借款合同即行作廢。但銀行關於此項借款所墊出之款之本息，自應先行清還。倘此項借款按第一款所開分批發售，則每批之發行，除必須更改之處外，即應按本條款所定規辦理。

第十七款 倘屬將來中國政府欲以鹽務收入爲擔保，再行借款或欲繼續借款，以辦理本合同第二款所詳性質相同之事。則中國政府允銀行照本合同第十三款所開，按債票面虛數提經手費百分之陸爲根據，自行酌量承辦。

中國政府又允本合同借款債票全行發售，並且照招帖所開末次票價付清後六箇月內，除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初十日以前已經簽訂之借款外非先與銀行商允，則不得發行他項政府借款，或政府擔保之借款。

第十八款 此項借款，由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橫濱正金銀行，均分承辦。惟彼此均無互相擔保之責。

第十九款 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及橫濱正金銀行，均將本

合同應有之權利、權力、及裁斷權全分、或一分，轉讓或託付於無論英、德、法、俄、或日本、公司、或董事等、或代理人等，並予以再行轉讓或託付之權。惟此種轉讓、或再行轉讓、託付、或再行託付、均須先由中國政府核准，但本合同所載銀行之擔負，仍為有效。

第二十款 本合同係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財政總長、奉

大總統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命令，代表中國政府簽押，該

命令已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英國、德國、法國、俄國、日本國駐北京公使。

第二十一款 本合同共備華英文各八分，中國政府執收華英文各三分，銀行執收華英文各五分，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英文為準。

外交總長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簽押
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

中國政府一千九百十三年善後五厘金幣借款

附件總單

甲中國政府到期債款

乙各省借款

丙中國政府不久到期債款

丁裁遣軍隊

戊行政費

己整頓鹽務

甲號附件

中國政府到期債款

賠款欠項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計二百萬鎊

六國銀行團零星墊款業已到期之本利息單存財政部約計十五萬鎊

一千九百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

上海銀二百萬兩按二先令八本土零二分之一及按九十二分半作扣計合二十九萬二千七百九十二鎊十五先令六本土 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交款之日止七

厘半週息約三千二百鎊

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九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九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一

百一十萬兩按二先令八本土又按九十二分半作扣計合十五萬八千五百五十八鎊十一先令六本土

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九日至交款之日止七厘半週息約一千五百鎊

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比國借款一百萬鎊 又自

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四日至交款日止息金約一萬三千鎊

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六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四月六日比國借款二十五萬鎊 又自

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六日至交款日止息金約一千六百鎊

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英美德法四國改良幣制整

款四十萬鎊 又自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六厘息

三萬三千一百三十九鎊十四先令九本土 又自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一千九

百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六厘息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七鎊七先令十本土 又自一千九百十

三年四月十四日至交款日六厘息約一千一百鎊

以上共計四百三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八鎊九先令七本土

乙號附件 各省借款

已到期欠款之本息或及欠本並應得之息其息單存財政部

第三章 第三階段 民國財政之肇建

(一) 上海九銀行銀三百五十萬兩

(二) 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及代表美國資本家之花旗銀行銀二百二十
一萬七千八百零四兩

(三) 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銀五百八十八萬二千六百二十兩

(四) 匯豐銀行銀一百六十三萬〇五十二兩

(五) 橫濱正金銀行銀五百一十萬六千九百四十兩

(六) 匯理銀行銀十二萬二千七百兩

(七) 德華銀行銀六十六萬一千五百五十兩

(八) 道勝銀行銀三十三萬七千一百九十八兩

預算利息六十八萬兩

共計約二千零十三萬八千八百六十四兩

約合二百八十七萬鎊

丙號附件 中國政府不久到期債款

一千九百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函據中國政府庫券上海銀
三百萬兩按二先令九本土〇十六分之十一又按九十二分半作扣計合四十五萬五千二

百三十六鎊九先令本土

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三百萬兩按二先令九本土○四分之一又按九十二分半作扣計合四十四萬九千三百二十四鎊六先令六本土

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三百萬兩按二先令九本土○二分之一又按九十二分半作扣計合四十五萬二千七百○二鎊十四先令

預備賠償外人因革命所受損失二百萬鎊

以上共計三百三十五萬七千二百六十三鎊十先令三本土

一千九百十三年五月十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中國駐東京公使向橫濱正金銀行借日金三十五萬元七厘週息由前清總理及外務尙書所委辦繼經財政外交兩部認可現尙欠日金二十九萬○九百三十五元 又自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交款日止七週厘息約日金一萬元

一千九百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一年九月十五日交通部向橫濱正金銀行借日金二百萬元並於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轉期當時聲明從首次借入洋款項下撥

第三章 第三階段 民國財政之肇建

還 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至交款日止週息七厘約日金二萬四千元

以上共計日金二百三十二萬四千九百三十五元

統計三百五十九萬二千二百六十三鎊十先令三本士

丁號附件 裁遣軍隊

山東	八十萬兩
山西	五十萬兩
河南	六十萬兩
安徽	一百萬兩
湖北	四百萬兩
江蘇	一百五十萬兩
福建	一百四十萬兩
廣西	一百二十萬兩
四川	二百萬兩
雲南	一百萬兩
貴州	六十萬兩

陝西 一百四十萬兩

奉天 六十萬兩

吉林 四十萬兩

甘肅 一百萬兩

新疆 六十萬兩

熱河 六十萬兩

廣東 一百〇五萬兩

浙江 五十六萬兩

江西 六萬兩

以上共二千〇八十七萬兩合英金三百萬鎊

戊號附件 行政費

民國二年四月至九月預算約數

外交部所管 共一百七十七萬六千二百十二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三十八萬一千五百三十二元

第二款 在外使館經費 一百二十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六元

第三章 第三階段 民國財政之肇建

第三款 附屬學堂經費 十六萬九千九百二十四元

內務部所管 共二百十九萬二千六百二十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二十七萬四千二百元

第二款 內外警廳經費 一百二十二萬三千八百三十六元

第三款 附屬醫院學堂局所經費 八萬〇〇十一元

第四款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六十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三元

財政部所管 共一千三百〇二萬一千八百〇八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二十五萬元

第二款 附屬局廠經費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元

第三款 大總統府經費 三十萬元

第四款 國務院經費

包括法制銓述印鑄蒙藏事務臨時稽勸各局及審計處

四十七萬五千八百十四元

第五款 議院經費 一百萬元

第六款 清室優待費 二百七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元

第七款 稅務處及學堂經費 十萬〇三千四百五十六元

第八款 各稅務衙門經費 二十二萬一千八百元

第九款 各旗俸餉俸米折 六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

第十款 外旗俸餉 熱河察哈爾
密雲等處 六十二萬五千元

第十一款 保護清陵俸餉 四十萬〇四千五百二十五元

陸軍部所管 共一千五百八十二萬六千三百二十一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五十四萬餘元

第二款 直轄各鎮局所等餉項 八百四十餘萬元

第三款 參謀本部 及所轄各校
局經費 一百七十六萬一千六百七十五元

第四款 禁衛軍餉 一百二十四萬三千一百九十六元

第五款 拱衛軍餉 一百五十三萬二千八百四十四元

第六款 武衛左軍餉 一百二十八萬六千三百五十二元

第七款 武衛前軍餉 九十七萬四千二百七十四元

第八款 京畿軍政執法處 經費及
軍餉 八萬七千九百八十元

海軍部所管 共一百三十八萬二千三百四十八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十八萬二千三百四十八元

第二款 各司令處軍艦學堂經費 一百二十萬元

第三章 第三階段 民國財政之肇建

司法部所管 共六十二萬六千三十四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三十四萬六千六百四十元

第二款 院廳監獄經費 二十七萬九千三百九十四元

教育部所管 共一百三十三萬七千六百〇四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五十三萬七千九百八十四元

第二款 學校局館經費 七十九萬九千六百二十元

農林部所管 共三十五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三十萬九千二百四十二元

第二款 場所經費 四萬二千一百五十六元

工商部所管 共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五十六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二十萬〇八千六百五十六元

第二款 各所經費 六萬元

交通部所管 共五十三萬九千四百九十七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三十萬二千八百〇六元

第二款 育才費 二十三萬六千六百九十一元

交通部路航郵電各費應歸特別預算應可相抵至新添路線不在內

以上共計三千七百三十二萬二千四百九十八元附特別用款

印刷局 工程機器約七十五萬元

造紙廠 工程機器約一百四十萬元

造幣廠 工程機器約五十萬元

大學堂 建築費約五十萬元

崇陵 工程費約四百六十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七元

議院 工程費約一百五十萬元

元年積欠各部 行政費約三百八十四萬五千元

皇室經費 元年欠發
商號挪墊 三百〇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三元

八旗米價 一百八十萬七千七百五十元

共計一千七百九十三萬一千六百二十元

統計五千五百二十五萬四千一百一十八元

約合五百五十萬鎊

以上各節每月之詳細預算用途單應交銀行所指定之代表人一份

已號附件 整頓鹽務

第三章 第三階段 民國財政之肇建

整頓鹽務用款概算

- 一 收鹽運盧基本金 七百萬元
 - 一 設機器製鹽廠 三百萬元
 - 一 整理場產 五百萬元
 - 一 爲按照將來與銀行商允之銀行辦法備墊資本與鹽商 五百萬元
- 共計二千萬元約二百萬鎊

(注) 倘本借款淨交全數不敷甲號至己號附件各項用途即於己號第四項內減撥

外交 總長

國務 總理

財政 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三年

布告善後借款情形文

民國二年五月

爲通告事，照得借款一事，動議經年，現已成立。政府辦理此事，其中萬不得已之苦衷。磋商困難之情形，暨此次所訂借款合同通過前參議院之事實，凡我國民或未深悉

。用特撮舉概要，明白宣布，俾息浮言，而明真相。蓋財政爲立國之命脈。光復以後，中央無涓滴之收入，各省均自顧之不遑，舉凡從前京餉、協餉、洋款、賠款、均已停解。一年以來，所賴以東挪西補，彌縫支持者，除少數之國民捐外，惟小借款是賴。然無源之水本不足恃，久涸之餘到手輒盡。軍隊林立國中，而餉不繼，時常虞譁變。萬事非財不辦，而待炊無米，建設更難。其尤爲奇危大險而不可一日緩者，則洋賠各款是也；除上年關稅所入全行抵還，尙結欠款二百萬鎊外，本年洋款之已過期者二百三十餘萬鎊，洋款之不久到期者三百六十萬鎊，各省歷欠外債二百八十七萬餘鎊，綜計英金一千一百萬鎊，約合華銀一萬一千萬元之多，而本年分又積欠四個月賠款約一百萬鎊，此外前清暨南北臨時政府短期零借之款尙不在內。數月以來，英使既開單索償，俄使則催逼尤急，而六國銀行團且索還上年之墊款。追呼日迫，案牘具存，前欠各款均有抵押，設再延宕不理，非獨有失信用，抑且債權干涉，破產之禍，即在目前。呼籲於各省，而內外同一困窮，加征之閭閻，而民力何以堪。此值茲存亡呼吸之秋，求一兩害取輕之道，自非借款，曷以支持。況鼎革以後，公私蕩然，百業停滯，衡以目前經濟大勢，設非輸入外資，潤我金融，則上下交瘁，恐將索諸枯魚之肆。理至易明，不待識者而知此，本部辦理借款，再三審慎，萬不得已之理由也。且此次借款，關係政治，不僅爲經濟上之問題

，早爲國人所公認。上年共和宣布，全球注目。在我一方面，軍興以後，帑藏告匱，庫儲無絲毫之餘存；在銀團一方面，見我國運方新，爭欲投其資本，且表示友邦贊助之決心。是以唐前總理有六千萬鎊借款之動議，承借者卽爲前辦幣制實業借款之四國銀團。因此居奇，意在壟斷，旋又加入日俄，由四國而變爲六國，條件更嚴，再四磋商，未能就緒。當經熊前總長宣告另借，停止談判。上年八月間，本總長蒞任之始，竊見此項借款於政治上有莫大影響。時適俄庫協約發見，大局危急，而倫敦克力士卜一千萬鎊之借款雖成，然上年內止訂交虛數英金三百萬鎊，杯水車薪，無益於事。旋經法公使極力調停，乃於十一月間，復與銀團正式開議，所借數目卽至二千五百萬鎊，而該團種種要求不稍退讓，委曲磋商，屢頻決裂。直至十二月間，而條件妥定，簽字有日，銀行團忽以巴爾幹戰事方急，歐市金融緊迫，要求原議利息五厘之外，增加半厘。竊以此款數鉅期長，半厘之增，所虧非淺，不得已停止簽字。嗣以美國宣告脫團，歐洲銀市漸鬆，情形忽變，五國銀團亦情願繼續磋商，利息一節允仍照改五厘，幸得就緒。事機萬變，設非乘此解決，則人迎我拒，非惟坐失時機，且恐別有要求。四月二十二日奉大總統命令，趙總理、陸外交總長、暨本總長會同簽字，遵於四月二十四日簽草合同，二十六日復簽正合同，此本部與銀團一年以來迭次磋商，以及現在五國借款合同簽字之大概情形也。

至合同內容，上年九月間，先經國務會議決定借款大綱五條，於上年九月十六十七兩日出席參議院協商，取得同意，本此標準，迭與銀團磋商，始終不越大綱範圍之外。大要為借額二千五百萬鎊，年息五厘，發行票價隨市相機，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除銀行扣費六厘外，淨交不得少於八十四，償期四十七年，第十一年起還本，以鹽務收入為抵押，用途大半為還債務，其中中央行政經費，各省裁遣軍隊，整頓鹽務，不及半數，列在合同。第二款現復規定，清單作為合同附件，將來動用借款，必須先經審計處查核，方能付款。此項條件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借總理出席前參議院報告全文，并撮要繕印分布，公同研究。維時因新歷年底，賠款到期，俄使追迫甚急，議長及全院議員均主張即日通過，以便於二十九日簽字，故首將特別條件逐條表決，次將普通條件諮詢全院，經衆贊同。是合同全體均經通過，載明前參議院議事錄第三冊中。現在簽字之合同悉與上年通過之條件相同，並無監督之事。折扣一層，上年業經聲明，援照隴、秦、豫、海成案，銀行所得，准照債票賣價扣百分之六，而票價則隨市漲落無定。當時銀行團提議：限制最低之價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六零五，除銀行用費六厘外，淨交不得少於九零五，而利息則要求為五厘半，不能再減。此次利息爭改五厘，銀行團以隴、秦、豫、海、實業五厘債票現在歐市發售僅止百分之九一，銷售尚不踴躍，此次政治債票限數當在實業票價之

下，故以九十爲最低之限制，以期債票暢銷，早得現款，可應急需。而且以利息五厘與五厘五核較，按四十七年償期本息平均計之，在我可少付二百十六萬四千七百餘鎊，尙佔優點。至稽核鹽務，審計用途等款，由我聘用洋員會同華員辦理，爲從前歷次借款所無；然合同內業已訂明借款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涉鹽政事宜，所以防微杜漸，亦既深切著明。但期此後用途確實，而鹽稅所入足敷償還本息，外人卽無可藉口，不致別有危險。此借款合同確經通過。前參議院，并無監督財政之實在情形也。總之，此次借款，大半爲清還從前債務之用，除中央積欠洋賠各款一律劃還外；卽各省歷欠外債，凡關於五國銀行者，共計劃還英金二百八十餘萬鎊，此後外人亦不致再向各省饒舌。但使上下一心，力圖信用，不獨舊債賴以整理，且可各就所入，騰出的款，爲一切建設之需。以我國之地大物博，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終必不否極泰來之一日。遠如北美，近如日本，類皆經此難關，可爲前事之師。乃近者，浮議橫生，或以前參議院通過之件，而指爲違法簽字，或未視新借款合同之內容，而稱爲監督財政，電牘紛馳，語多激烈，非膏於事實，致生誤會，卽別有用意，藉端鼓煽，殊不知借款之議已逾經年，憂時之彥方懼此款之不能成立，政府爲國民公僕，苟非先得議會之承諾，卽銀行亦豈肯貿然投資乎？況合同簽字，在政府爲履行前參議院議決之案，實爲尊崇法律，絕無違背約法之處。且

以民國先例論，上年熊前總長所辦克力士卜借款，事前未交院議，迨簽字後，提議追認，參議院亦無異言。又隴、秦、豫、海借款，即事先秘密報告一次，通過條件，簽字後，再正式咨照備案。若謂違法，前參議院對於彼案亦復何以自解。蓋政府爲國民公僕，議院爲國民代表，議院通過之件，政府自負履行之責，此按之法理一定不易者也。至論事實，凡與外人交涉，其得失利純全在最後爭執之數小時，磋商借款，尤守秘密，外情變幻，稍縱即逝，若已得議院通過，而猶必先備文知照然後簽字，則必枝節橫生，永難結果。稍有經驗者，當能鑒及此中甘苦。是此次借款手續，就法理上、事實上、均無不合，明知此等飲鴆止渴之謀，原非根本至計，但中央財源全在各省；民國成立以來，中央對於各省有救濟而無收入，無日不在左支右絀之中，既不能逼催各省解款，又不肯橫加賦稅；至萬不得已，而降心忍氣，僅以鹽稅所入，抵借外款，藉濟目前之急，徐爲建設之謀，此正全國一心共圖補救之時，非感情用事，互相責難之日。況此項借款，除清還外債，裁遣軍隊，整理鹽務各項用款外，其堪以留供行政經費者，止三百數十萬鎊，不過敷六個月之支拄耳。譬猶病入膏肓，勢將垂絕，急進參苓之劑，呼息得以苟延，至若痼疾痼除，元氣回復，必更投以對證之方藥，加以合宜之調攝，始得大有轉機，稍事遷延，變象立見。本部上年以來，對於財政計畫，亦曾極力籌維。無如內外同一困窮，

舉措動生牽掣，雖有良法美意，多成紙上空談。推求其故，良由中央束縛於債欠，各省消耗於軍需，以致行政機關懸釜待炊，幾同虛設，各不相諒，徒啓齟齬。今也，借款告成，涸轍既蘇，障礙自去。然於此六個月內，不爲根本之圖，迨至六個月後，仍陷危亡之境，事後論敗，咎將誰歸。本總長德薄能鮮，乏術匡時，痛苦深嘗，憂競實甚，對於此後財政計畫，敢再撮要言之：一曰統一行政；如劃分兩稅，嚴核預算，實行金庫制度，甄別徵收官吏者是。一曰整飭機關；如推設銀行，流通紙幣者是。一曰節流；如劃定軍區，限制兵額者是。一曰開源；如整理鹽政，酌加鹽價者是。以上諸端，皆目前急不可緩之舉，果能於六個月內積極推行，六個月後財政整理當有眉目，不至恃債爲生，則此次借款，未始非續命之湯，回春之藥。否則行政之紊亂如故，機關之停滯如故，流不能節，源不能開亦如故；彼時之危險，必更有十百於今日者，無論借款不能救亡，卽不借款亦恐亡無日矣。日月如駛，國難方殷，急起直追，猶虞不及。所望全國公民共了然於此次借款之真相，並恍然於此後根本之要圖，毋感一時之浮言，當顧百年之大計。事苟利國，死生以之，知我罪我，俟諸公論。爰當引退避賢之日，敢掬良藥苦口之誠，天日照臨，此心可鑒。除將借款始末情形，暨合同附件全文，另行彙編，尅日宣布外，爲此先將大概情形布告全國公民，咸使聞知，俾免疑慮，而昭信實。

第二節 第二任財長時之建樹

甲 財政建設

整理田賦 整頓場產 煙酒公賣 清理官產 創辦特種銀行 提倡工業建設

吾祖二次出長財政爲民國四年，當時各省行政系統漸上軌道，中樞權力稍能指揮，故關於財政之整理，仍本元年之方案。其中主要興革：關於田賦者，以清丈爲入手，而漸達於均賦之目的；關於鹽稅者，有整頓場產辦法。蓋以我國財政地丁而外，首推鹽款，而鹽款之增加，須以場產爲先務；關於煙酒公賣者，有暫行章程，設公賣局於各省；蓋當日國家收入關稅，多以抵付賠款、外債，故惟關餘、鹽餘，可以動用，不敷支出，因另創煙酒公賣之制，在當時實爲一種新關稅源，加担負於奢侈品，取不傷民，同時又着重於清理官產，因當時京內外官產爲數尙多，加以清厘，均足爲國家歲收之一部分，實無異於今日之處理敵僞產業，以補助國庫之收入也。又吾祖一貫政策，理財不專着重於稅收，而統籌金融經濟之建設。故有大宛農工銀行之條例，將以推行全國，以謀農村之興建；并擬創辦民國實業銀行，以爲發展實業之助，即今日之中國實業銀行也。蓋當時有鹽商報効專款，本報作行政費用，吾祖以捐輸僅足供一時之用，不如辦實業銀行，以爲經濟建設之基礎。因派錢永銘、李士偉、巢鳳

崗等，爲籌備委員，豫蘆綱、魯綱、淮南、及東北鹽商之款，以官商合辦爲主。於民國四年八月十五日奉大總統令准開辦，原議資本二千萬元，由中國銀行撥一千萬元，章程中除銀行業務外，兼辦運輸保險，以爲通商惠工之計，用意甚爲深遠。但不久吾祖去官，而此事中輟。至民國八年，復由財政部聘熊秉三氏爲總理事，籌備開辦。原批令資本二千萬元，此時只籌募二百萬元卽行開業。當時行務，實由吾祖與李伯芝分任總協理主持之，兼辦永寧保險行，及有獎儲蓄與貨棧等事，然以格於環境，僅能辦普通銀行業務，與最初創辦原旨不符矣。

吾祖之社會經濟政策，以中國實業銀行推行都市工業建設；以縣農工銀行發展鄉村經濟。雙管齊下，希望致中國於富強之域，而不蹈資本國家之覆轍。尤以農工銀行之創始，更爲急務。蓋我國鄉村堪稱爲金融機構者，僅有質當一業，但限於器物衣服，其利息亦在二三分以上，不能以蘇民困。其尤甚者，則爲土豪劣紳乘人之危，重利剝削。有所謂大加一印子錢等項名目。其利率皆在五六分以上。然小農小工購種籽工料，在在需款。既無通融借貸之機關，不得不甘受高利短期之借款。民國辛亥以來，農工勸業銀行相繼設立，然徒具其名，而無實惠。多設於都市商埠，借貸出入與普通商業銀行無異，并未有絲毫裨益於下級農工業者。吾祖有鑑於茲，遂於民國四年財長任內設立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派王大貞、陳昌毅爲處主任。孫多森、李士偉、卓定謀、李友蓮爲籌議員。積極籌畫推行。並於通縣昌平兩處各設

農工銀行以爲提倡。以卓定謀兼通縣農工銀行行長。事屬創舉，以農民爲對象。縣境無地圖可徵，因由行中職員親自測繪全縣地圖。對於地質優劣，亦詳爲分析。計全縣六百餘村，各區土質分爲上中下三等標誌，列入圖中，以資放款之參考。又以土地向未登記，其不動產之字據或一地而有數種之契紙。欲作質權保證，不可不詳爲考核。因本各國登記手續之成例及程序，製成我國土地登記法規。由財政部轉呈大總統頒布，并由司法部委託通縣農工銀行代辦該縣土地登記。附設登記所於行內，對於輔助銀行機關更設有農工借款聯合會，及農工借款協助會。前者使聯合担保，俾對於借款信用前途有所依據；後者則對於真正小農小工雖無資產可資抵押，但果勤於工作，而將所貸款項用於生產，則取有該會證明担保，亦得借與相當款項。要使民無失業之虞。至於內部經費則重實際而不尚鋪張。各課最高級行員薪俸每月每員不出廿元。全行開支每月僅數百元。其節省有如此者。蓋當百端草創之時，其用心之苦，其執行之艱，於茲可見。後三年創辦大宛農工銀行。并擬於各縣次第興建。每縣一處，以解決農民高利貸之痛苦，而漸達土地改革之大計劃。其涵意至爲深遠。惜後之繼長財政者，惟視銀行爲利藪。談財政而不談經濟。遂無復當日之偉大理想。嗣後大宛農工既改爲中國農工銀行，而分支行之設立，遂以都市爲對象，而不注重農村。自民國十八年李石曾氏加入後以迄今日，該行業務頗爲發達，然變爲一般金融機關，亦非復當日創辦大宛農工之初意矣。

吾祖復長財政，不及期年，而庫有餘蓄。因建議項城，每年積國庫之所餘，興辦工業；先辦民生工業，再辦軍事工業。預定十年計劃，以雪日本二十一條之恥。因派各技術人才，調查江南造紙、大冶鍊鋼等工業，并撥官股，興辦華北棉紡織工業。將以次舉辦其他各事，乃以帝制議起，前功盡棄，吾祖既掛冠而去。以後頻年戰爭，財政遂不可問矣。

吾祖平日治事，一意爲公，無黨派之分。然當項城任總統時，有所謂皖系粵系者。以粵系論，則爲當日盛傳之交通系，以粵人梁士詒燕孫爲領袖，而以葉恭綽譽虎等佐之。其大本營爲鐵路，稅務與交通銀行，戊通公司等。至所謂皖系者，並無具體組織。特以皖人楊士琦杏城任政事堂左丞，足智多謀，儼爲其主。以吾祖秉性耿介，不畏強禦，故思挾以爲重。吾祖之再長財政，本無出山之意。方避壽他去，楊親齎總統命，入室搜索，擬強起任職。時楊與梁同得項城信任，而互不相下。遂伺隙相攻訐。津浦路局爲交通系籌款之源，收入巨，用人多，藉以培植實力，弊端日著，輿論譁然。遂由肅政史王瑚，蔡寶善赴津浦路密查。羅列十大罪狀，由都肅政史莊蘊寬具呈嚴參。時王瑚以廉勁著稱，所列當不虛。因此更涉及京漢，京綏，滬甯，正太四路，所謂轟動一時之五路大參案也。於是交通次長葉譽虎及津浦局長趙慶華等均停職。同時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張弧岱衫雖爲吾祖僚佐，而傾向於梁陰爲呼應，阻撓鹽政。遂爲吾祖所糾參。奉令發往四川效力。一時粵系惶然，密議對策，思所以轉移局

勢，非出奇不能制勝。因與項城長子袁克定相結納，爲帝制之議。由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顧鰲，薛大可等發起籌安會，建議研究君主民主國體，二者以何適於中國，通電各省軍民長官。嗣遂宣言主張君主立憲。復利用西人古德諾贊助之，組織全國籌備聯合會。梁首署名。時梁在稅務處，因以帝制籌餉自任，並起用粵人革職上海道蔡乃煌充江蘇江西廣東禁烟特派員。以港滬關棧存有印土六千箱，因藉寓禁於徵之詞，擬徵收報銷每箱四千五百元，預計可得鉅款二千餘萬元，作爲帝制經費。吾觀梁年譜中，明載由彼會同內務總長朱啓鈴呈請特派員辦理禁烟事宜，則蔡乃煌之任命及其以後之烟膏專賣招商墊款等辦法，皆當日祕密建議，以挽當局歡心。乃竟飾詞爲吾祖之意。實則吾祖之總財政，以鹽務田賦爲主體，至於洋烟則屬於內務部之事。蔡之見委，吾祖並未會銜。此事不辯自明。至梁年譜中明謂「外間不察，有疑蔡乃煌之禁烟等款，爲先生所主使者。」則欲蓋彌彰矣。至梁既以帝制逢迎項城，而吾祖遂以異議失歡遷居北海濠濮間，幾同軟禁，終至去官。故論民國之變遷，既以洪憲啓紛爭之局，而溯洪憲之起因，實由於五路參案，楊梁之門法，亦即皖粵兩系之消長。當時閣僚中反對帝制者，爲吾祖與陸軍總長段祺瑞，皆皖人也。然楊杏城爲固寵計，竟依違附和於其間。因以知吾祖本無黨無派之旨，行其心之所安，固未嘗惟楊氏之馬首是瞻也。

吾祖兩任財長，爲時均不久。但夙夜在公，一日萬幾，故其所興革至繁至劇，纖悉靡遺，不分派別，故就職不久而成效斐然。國庫收支平衡，爲歷任財長之冠。因於財政設施之外，兼籌全國之經濟建設。舉凡工業之提倡，金融之調劑，農村之復興，都市之發展，貿易之推進，幾無一不在吾祖計劃之內。吾祖一身廉潔自持，爲衆表率，而所登庸之人，賢才輩出，不限新舊，不拘方域。於當時內閣中，既覺威權特重，因亦爲異派所嫉忌。然以項城相知之深，故無所施其讒間，苟非帝制之議興，國本動搖，則項城不亡，吾祖不退，積三五年之力，吾國富強，固可操之左券。現在時移世變，官書早已散失，僚屬亦漸彫零，文獻無徵；吾祖之所設施，已無從加以尋考。茲就故紙堆中，選摘趨抄，僅能見其梗概，固不足盡吾祖當日設施之萬一。然後之研究民國財政史者，舉一反三，藉此亦可略見吾祖之所經營擘畫，與當時財政之狀況，爲後來之借鏡耳。

茲附錄吾祖第二任財長時對於整理財政辦法概要如後：

一、整理田賦

附錄 籌擬整理田賦辦法概要

民國四年三月

整理田賦之道，應以查丈爲入手，而最終達於均賦之目的。其查丈程序計分八項：

一、飭各縣知事，將所管區域劃分若干區，大縣五十區以上，小縣三十區以上，大約一區不過三五里左右。每區舉公正士紳一人，名爲董事，附以老農數人，書記生二人，弓手數人，將該區田畝若干，按照頒定冊式逐一登記，不可遺漏，皆以官尺爲準，其有尺寸可疑者，令弓手大略量之，其有匿糧跨畝及飛灑影射等弊，准地鄰及地保告發，除去雨雪天氣外，限六十日內將該區田畝按冊編號，登列清楚，送交縣知事。二、知事收到各區清冊後，派甲區董事，赴乙區抽查，或派乙區董事赴甲區抽查。其抽查之法，只須酌提數段，按冊查對，不必重新細勘。如果其區所送清冊登記詳盡，原辦認真，卽不復查亦可。抽查之事，限三十日完竣，再由知事詳加覆核，彙鈔清冊，於抽查完竣後四十日，詳送本省財政廳。三、財政廳接到各縣清冊後，卽彙總開明：通省上中下五等田共若干畝，某等田若干，完正雜賦捐等若干，及每畝出產約值若干，繳田租各若干，造具簡明冊，送部核辦。其各縣細冊，卽留廳備用，不必送部。四、各省徵收田賦，向有按租穀石數計算，而不按畝計算者，自此次查明以後，一律改爲按畝收賦。五、應升科之地而未升科，及田多賦少，匿報夾荒，私種黑地等弊，在清查時能自投首者，以前概不追究。但責成各田主於此次清查以後，一律照章納賦。其有意朦蔽，事後查出者應將三年欠賦追繳入官。六、清查經費應准各縣於分區調查時，按畝徵收銅元一枚

，此外不得多取。七、所有清查增入之款，得於徵解時留二成，補助官吏調查經費，留三成補助紳董調查之需。八、其調查詳晰增數最多者，官紳均可請獎。至均賦手續要旨有六：一、向徵田畝之正、雜、銀、米、及附收之徵收費並附稅等，應歸併為地賦。其米、糧、草、豆等，未經改折之處，一律於均賦案內折徵。二、地賦等，則由各縣查明地質，及收益等情狀，連同向徵賦率，及此次新擬，應增應減賦率編製細冊，詳請財政廳審核，詳由巡按使咨部核定。三、徵收地賦以銀元為本位，其單位以厘為止，厘以下用四舍五入法，不得浮收，其銀元未通行之處，得以現用貨幣照市價折納。四、原徵稅率每畝在一元二角以上者，不再加增。五、畝法照權度法辦理，五尺為一弓，方六千尺為一畝。六、荒廢及新漲各地，應招佃承墾，限期升科。以上為本部所籌擬整理田賦辦法之大概也。

二、整頓場產

附錄 呈大總統袁為遵諭擬具整頓場產辦法督飭進行以裕餉源

而肅鹺政文

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為遵諭擬具整頓場產辦法，督飭進行，以裕餉源，而肅鹺政，仰祈鈞鑒事。本年三

月三日，准政事堂交本日國務卿面奉大總統諭：現在我國財政，地丁而外，首推鹽款，欲鹽款之增加，須以場產爲先務，應由鹽務署，擬具辦法，督飭各運司副等，迅速進行，統限六個月竣事。如能屆期奏效，准由該署呈明事實，從優給獎。倘或因循貽誤，玩視要公，即應呈請撤任重究，以肅鹺綱，此交等因，奉此，仰見大總統修明鹽政疏濬財源之至意，欽感莫名，竊維各省鹽務之害，場私爲重。欲杜場私，首惟整理場產，使私源淨絕，顆粒歸公，然後課稅日增，乃有蒸蒸日上之勢。本署經理鹺務，職有專司。故自成立以來，即力持此義，以爲設施之準。現在復奉明諭，諄諄以場產爲言，勸懲兼施，寬嚴互用。在本署秉承有自，操縱既易於功，即諸司耳目一新，奉行亦無敢或怠，斯誠國計安危之會，鹽綱消長之機，敢不督促進行，以收裕產疏銷之效。至整頓辦法，至爲繁瑣，然其大要，不外二端，一曰建築倉坵，使鹽有所歸，便於稽核；一曰裁併灘副，庶化散爲整，乃可清釐。果能循序程功，自可尅期蒞事。目前各省場產，除長蘆之鹽財、蘆台、石碑各場，業經照此辦理；河東舊設三場，現改解池一場，地勢團聚，查緝合宜，暫時毋庸更張外；其山東、奉天、福建、廣東、淮北、及浙西之餘岱、松江、晒鹽各場，均應按照建坵、裁灘、兩種辦法，急速舉辦，方免貽誤。已由本署於奉交後，恭錄鈞諭，分電各該運司、運副等遵行，尅日開辦。均限六個月竣事，並先令擬具需款

第三章 第三階段 民國財政之肇建

預算，詳明部署，即由鹽務餘款項下，核撥應用。至此外四川、雲南等兩處，及兩淮之通，泰兩屬，兩浙之煎鹽各場，或因煎製無多，產額日減，或因井場異制，事實不同，應如何聚煎杜私，放墾恤竈之處，再由部署體察情形，酌擬辦理，合併陳明。所有整頓場產辦法緣由。理合具呈，伏祈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

三、煙酒公賣

附錄 全國煙酒公賣暫行簡章

民國四年五月

第一條 政府整頓全國菸酒，規定公賣辦法，以實行官督商銷為宗旨。

第二條 全國菸酒公賣法未頒布以前，菸酒公賣事務，暫行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本國製銷之菸酒，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四條 各省設菸酒公賣局酌量菸酒產銷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名曰某省第幾區菸酒公賣局。

第五條 公賣分局於所管區域內，分別地點，組織菸酒公賣公棧，招商承辦，由局酌取押款，給予執照，經理公賣事務。

第六條 凡商民買賣菸酒，均應由公賣分棧代為經理。

第七條 已設公賣局地方，應將原有之菸酒各項稅釐、牌照稅、及地方公益捐等，暫由公賣局代收分撥。

第八條 公賣局應酌量商情給予公賣分棧以相當之經費。

第九條 公賣分局每月於所轄區域內，先期規定菸酒公賣價格，陳報各該省局核定後，通告各分棧遵照施行。

第十條 菸酒銷售，應由公賣局核計其成本、利益、及各稅釐捐等項外，體察產銷情形，酌量加收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五，定為公賣價格。隨時公布之。

第十一條 凡分棧發售菸酒，如有私自增減公賣價格者，應由分局處以相當之罰。

第十二條 各省公賣局徵收款項，就近繳存各該省支金庫，並按月列表報部，聽候核撥。

第十三條 商民如私賣菸酒，當照另訂稽查專章，從嚴懲罰。

第十四條 家釀自食者，經公賣局許可給照，每家每年以百斤為限，仍照章徵收公賣費，無照者一律嚴禁。

第十五條 公賣局檢查方法，以製定之印照簿據、單票證明之，不另收費。印照上標明分量，由公賣局印製發給公賣分棧派員查驗黏貼。簿、據、單、票、由公賣局製定式樣，發給公賣分棧遵用。

第十六條 各省原有之稅釐，均暫照各省核定之數徵收。

第十七條 凡商店販賣菸酒類，均須於包裹及盛儲器具上，分別貼用公賣局照，方准出售，以便稽查。有印照與貨數不符者，應照另章罰辦。

第十八條 凡在本省運銷，經甲區公賣局檢定，貼有印照者，如運至乙區時，毋庸再貼。其運至他省銷場，仍應由該處公賣局檢定價格，加貼印照。

第十九條 稽查私銷私運等事項，各該地方官應幫同局員，按照專章辦理，同負責任。

第二十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體察地方情形，詳細規定，請本部核定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施行。

四 創辦特種銀行

附錄 呈 大總統袁擬創辦民國實業銀行章程文 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竊維國家財政所賴以開發利源者，厥爲實業。而實業之能否發達，則以銀行之能否設法輔助爲斷。我國商業銀行日漸增設，而實業銀行尙付闕如，非由政府厚集資本，專案辦理，實不足以資提倡。前在政事堂特別會議議決，設立實業銀行辦法，大致擬由中國銀行撥資開辦。學熙謹本斯旨，疊與中國銀行，細加討論，酌擬民國實業銀行章程四

十條，并招股章程二十條，尙屬周密。如蒙照准，即請明發申令，以資遵守。惟學熙以爲實業銀行固爲力求實業發達而設，然苟無運輸及保險機關互相爲用，則凡實業上之各種出產，及一切設施，仍或不無缺點，而成效即未易驟期。惟運輸保險兩種業務，民間既未能籌集巨款，積極進行，國家又復因財政困難，勢難另辦。似不如即由民國實業銀行，酌量附設，以期營業互相維繫，庶於銀行、實業，兩有裨益。如荷允准，再由本部轉咨請銀行妥擬章程，分別試辦。至民國實業銀行資本二千萬元，其中公股一千萬元由中國銀行担任。並擬先籌二百萬元，以便從速開辦。至商股一千萬元，俟招股章程批准後，即行邀集著名巨商作爲創辦人，分途招募。除將民國實業銀行章程、及招股章程開單附呈外，所有籌辦民國實業銀行，擬具章程並變通營業，及招集股本辦法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鈞鑒，訓示施行。

呈 大總統袁擬農工銀行條例文

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竊維吾國地質之厚，物產之富，甲於天下。祇以農工事業，拘守舊法，未盡地利，殊爲可惜。爲今之計，亟應普設農工銀行，既得融通資本之機關，自有開拓利源之方法。學熙蒞任以來，即督飭員司，妥爲規畫，博採各邦之良規，參以吾國之習慣，反復討

論，釐訂農工銀行條例，都七章，凡四十六條。謹撮舉其大要，爲我大總統陳之：查農工銀行，原爲農工者融通資金而設。茲照各國通例，借貸款項，准以不動產爲抵押。至如牛皮、繭絲、糧食等農產品，均屬不易變壞之物，亦應准其作爲放款抵押，藉以輔助農工，裨益實業。此所以規定營業範圍者一也。查各國農工銀行放款期限，有分攤三十年以內歸還者，有定期五年以內歸還者，我國銀行習慣，實業狀況，核與各國不同，竊恐期限過長，流弊滋多。茲酌以五年、三年、一年爲度，以合國情而杜弊端。此所以釐定放款期限者二也。農工放款抵押，自以不動產爲最多。我國登錄之法未行，所有權之確定者固多，而輾轉不清者亦屬不少；且房屋一項，未經保險，設遇水火之災，放款卽至無着，尤爲危險。現在民國實業銀行已准兼辦保險事業，農工銀行放款抵押自應照此規定。至登錄一節，亦屬萬不可少之事。其在未施行不動產登記之處，須由銀行邀同地方紳商，組織附屬登記所，另定辦法以資進行。此所以籌定保障放款者三也。銀行資本定額，應由該銀行量爲規定，吾國情形各處不同，恐限制一嚴，集資爲難，有礙進行，實非淺鮮。茲定資本最少額爲十萬元以上，以利推行。此所以酌定資本限度者四也。發行債票，原爲農工銀行融通資財之惟一方法，惟濫發之弊不可不防。茲定發行數目，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并不得逾放款總額，以示限制。此所以限定公債額數者五也，

其餘各節，均於便利農工事業之中，寓鞏固銀行根本之意。理合將農工銀行條例，繕具清單，呈請鈞鑒。如蒙允准，公布施行，當由本部酌擬施行細則，相輔而行，以昭慎重。再現在京兆地方，定為模範區域，此種農工銀行，尤應首先設立，以資提倡。本部業已派員籌辦，并擬定在通縣、昌平兩處，先行設立。除俟農工銀行條例公布施行後，再行遵照辦理外，所有擬訂農工銀行條例緣由，呈請鈞鑒，訓示施行。

農工銀行條例

第一條 農工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融資財，振興農工業為宗旨。

第二條 農工銀行資本額定為十萬元以上，每股金額至少須達十元。

第三條 農工銀行非招足資本定額，並繳足半額以上，經該管官廳審查該開辦人及股東，果係股實公正，為出具證書，並驗明資本，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開業。

第四條 農工銀行以一縣境為一營業區域。在一營業區域內，以設立一行為限。如地方有特別情形，得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將一縣分為二營業區域以上；或二縣合為一營業區域。

第五條 農工銀行之股東以籍隸該縣，或在該行營業區域內有產業住所者，儘先招集。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域以外招募如額。

第六條 農工銀行營業區域內地方公法人，亦得爲該行股東。

第七條 農工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八條 農工銀行經營放款如左：

一、五年以內分期攤還，以不動產爲抵押者。分期攤還法應將本利合計，完一平均數目，分若干期償還之。

二、三年以內定期歸還，以不動產作抵押者。

三、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不易變壞農產作抵押者。

四、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漁業權作抵押者。除漁業權作抵押外，銀行得要求另以公債票或不動產作爲增加抵押。

五、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公司債票，股票作抵押者。

六、資本股實之典當，有兩家互保，或十人以上之農業或工業者。以連帶責任，請求借款時。銀行調查其信用，果係確實，依三年以內定期歸

還法，不用抵押，亦得放款。

七、地方公法人確有進益指項者。不用抵押，亦得放款。但須經該地方官（即縣知事）核准。

第九條 前項放款，以供左列各項之用者爲限。

一、墾荒耕作。

二、水利林業。

三、購辦籽種、肥料、及各項農工業原料。

四、農工生產之運輸屯積。

五、購辦或修理農工業用器械及牲畜。

六、修造農工業用房屋。

七、購辦牲畜修造牧場。

八、購辦漁業、蠶業、種籽、及各種器具。

九、其他農工各種興作改良等事。

第十條 前項不動產非經過登錄或保險，農工銀行不得收作放款之抵押品。

第十一條 農工銀行之放款，其數目不得逾銀行估定抵押品價格總額三分之二。

第三章 第三階段 民國財政之肇建

第十二條 農工銀行所收之抵押品，以第一次作抵押者爲限。

第十三條 農工銀行所收作爲抵押品之不動產，以有永續可靠收益者爲限。

第十四條 債務者如到期滯繳應還款項，銀行得於滿期次日起，加算利息；若其款係分期攤還，並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第十五條 農工銀行於抵押品原估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相當之抵押。如債務者不應前項之要求時，農工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第十六條 農工銀行如查明所放款項，債務者不遵照所定用途，或有流用情事，得於償還期內隨時索還全額。

第十七條 農工銀行按照前三條所定索還放款時，如債務者不能償還，得通知債務者，拍賣其抵押品，不足之數，仍向債務者追償。

第十八條 農工銀行得經理定期存款。

第十九條 農工銀行得受中央金庫委任，辦理租稅、錢糧、及其他各種款項收發之事。

第二十條 農工銀行得受國家銀行委託，代任紙幣兌換之事。

第二十一條 農工銀行得代人保管金銀錠塊及其他重要物品。

第廿二條 農工銀行營業上有餘款時，得收買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民國實業銀行實業債票。或將餘款存放他銀行生息。

第廿三條 農工銀行得受勸業銀行委託為代理店。

第廿四條 農工銀行除前項營業外，如欲兼營他項業務，得隨時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部核准施行。

第廿五條 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請財部核准發行債票。但債票總額不得逾放款總數，並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

第廿六條 債票為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請求，得改為記名式。

第廿七條 債票最低金額定為五元，其利率由銀行定之。債票除應付利息外，得加彩償還。

第廿八條 農工銀行每年償還債票數目，不得少於該年內收回放款之總額。

第廿九條 債票每年應付息二次。

第三十條 農工銀行每次發行債票，須訂定發行債票詳細章程。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方可發售。前項章程內，須明左列各項：

一、債票之總額及實收銀數。

二、售票之種類及每種張數。

三、利率。

四、加彩方法及其數目。

五、付息日期。

六、償還期限，及分年償還數目。

七、抽籤償還方法。

第三十一條

農工銀行發售債票後，須將發行時日，售票情形，並記名式無記名式債票數目號碼各節，開具清冊，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備案。如有變更，應隨時陳報。

第三十二條

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利息較低之債票，換回舊債票。新債票發行後二個月內，須照售出債票金額，如數償還舊債票。前項償還方法應由農工銀行擬訂，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第三十三條

農工銀行於每年結帳時，應在淨利內提出十分之一以上金額存儲，作為公積金，以備彌補資本之損失，及保持股息之平均。前項公積金非陳明理由，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動用。

第三十四條 農工銀行受財政部及該管官廳之監督，并得由該省地方長官察看情形，委任地方官或其他機關監理農工銀行。

第三十五條 農工銀行監理認為必要時，得命農工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各項帳目，并得檢閱該行庫存款項・票據・帳簿・及各種文件，密詳該管官廳轉陳財政部。

第三十六條 農工銀行監理得出席該行股東總會，及各種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或該管官廳，如認為必要時，得限制農工銀行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三十八條 農工銀行放款利息，其最高率，應於每年營業期前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報財政部備案，其隨時變更利率亦同。

第三十九條 農工銀行應照本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稟由該管官廳轉財政部核准施行。前項章程如有變更，亦須稟請核准。

第四十條 農工銀行在營業區域內開設分號或代理店時，須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十一條 農工銀行經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副經理董事於職掌範圍內，應受罰金亦同。

一、違背第八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放款。

二、違背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經理本條例以外未核准之營業。

三、違背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發行債票。

四、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而怠於償還債票本息。

五、違背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動用公積金。

第四十二條 各地方官認為該地方應設立農工銀行之必要時，或地方殷實紳商有願出資倡辦者，得詳請該省地方長官批准後，揀派籌備委員，組織該地方之農工銀行。財政部及該省地方長官認為必要時，亦得派員籌設。

第四十三條 籌備委員按照農工銀行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稟請該管官廳查核，轉詳財政部批准後招集股分。

第四十四條 籌備委員招集股分，組織成立，並俟董事經理選定後，即將農工銀行事務交代與該行董事會及經理。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得適用銀行通行則例。其公司條例第四章，股分有限公

司第九十七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與銀行通行則例及本條例不相牴觸者，均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乙 國庫預算

民國四年度爲我國財政之黃金時代，當時財政已能收支相抵，爲後來所未有。故根據四年情形，編製五年度預算。其中收入項下，雖有公債二千萬元；但內中實業公債占一千萬元。至支出項下，償還國債一萬餘萬，等於國庫盈餘。又銀行股本、幣制經費一千五百萬元，均係基本事業。至當時軍費雖尙占支出之大部份，但教育經費遠在其他各部之上，可謂能知立國之根本。茲將全部預算附錄於後，亦足以見當日之支配情形。至數字大小，則與現在迥不相侔，尤足見當日幣值之穩定。但五年度洪憲事起，吾祖去官，故此預算固未能見諸事實。然亦足以表現吾祖任內之財政狀況也。

附錄 民國五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表

歲入經常門

第一款 田賦共九千五百九十七萬二千八百一十八元

第三章 第三階段 民國財政之肇建

第一項 地丁 六千三百三十五萬九千四百八十四元

第二項 漕糧 二千一百九十一萬三千七百三十七元

第三項 租課 二百〇三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元

第四項 雜賦 四百七十八萬七千六百七十一元

第五項 附加稅 三百八十七萬二千〇七十一元

第二款 關稅共七千一百四十六萬六千九百一十一元

第一項 海關稅 五千八百三十七萬七千三百一十二元

第二項 稅司經收常關稅 五百三十三萬四千二百三十元

第三項 常關稅 七百七十五萬五千三百六十九元

第三款 鹽款共八千四百七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五元

第一項 鹽稅 八千二百九十萬〇九千三百六十五元

第二項 官運餘利 一百八十六萬二千元

第四款 貨物稅共四千〇二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八元

第一項 貨物稅 一千五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元

第二項 統捐統稅 一千一百九十三萬九千四百七十元

第三項 釐金 一千零四十七萬七千九百一十八元

第四項 產銷稅 一百八十七萬六千六百八十元

第五款 正雜各稅共三千二百三十四萬一千七百零四元

第一項 契稅 一千一百十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七元

第二項 酒稅 七百零八萬五千一百六十三元

第三項 菸稅 一百八十二萬六千六百一十六元

第四項 牲畜稅 一百七十五萬二千零七十四元

第五項 茶稅 一百七十萬零三百一十元

第六項 牙稅 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九百七十元

第七項 礦稅 一百三十九萬零六百二十一元

第八項 商稅 一百十七萬零六百七十六元

第九項 屠宰稅 七十八萬四千九百三十五元

第十項 當稅 七十四萬零三百三十七元

第十一項 糖稅 六十二萬零九百五十一元

第十二項 木稅 二十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七元

第三章 第三階段 民國財政之肇建

第十三項 漁業稅 十六萬零三百九十元

第十四項 雜稅 二百零四萬五千七百四十七元

第六款 正雜各捐共一千四百零六萬七千五百七十四元

第一項 菸酒捐 一百三十四萬六千一百五十元

第二項 穀米捐 一百三十二萬五千六百元

第三項 絲繭綢緞捐 一百二十二萬六千四百五十一元

第四項 屠捐 九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五元

第五項 房鋪捐 六十二萬六千三百一十六元

第六項 貨捐 五十五萬六千二百七十六元

第七項 行政鹽捐 五十萬元

第八項 牲畜捐 四十七萬三千二百三十八元

第九項 茶捐 四十三萬二千六百一十四元

第十項 稅票捐 四十萬元

第十一項 船捐 三十七萬四千四百五十九元

第十二項 大布捐 三十三萬六千元

第十三項 竹木捐 三十二萬八千九百二十九元

第十四項 硝磺捐 三十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二元

第十五項 商捐 二十八萬四千八百八十二元

第十六項 斗秤捐 二十五萬四千六百〇九元

第十七項 車捐 三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九元

第十八項 糖捐 十三萬六千元

第十九項 油捐 十萬元

第二十項 牙捐 六萬七千零七十八元

第二十一項 雜捐 三百七十八萬一千五百十六元

第七款 官業收入共二百六十二萬一千二百六十一元

第一項 官辦局廠收入 二百零五萬七千七百一十三元

第二項 官股收入 五十四萬三千六百七十二元

第三項 官有房地租收入 一萬九千八百七十六元

第八款 各省雜收入共六百九十二萬七千六百九十四元

第一項 內務收入 四十六萬四千零五十九元

第三章 第三階段 民國財政之肇建

第二項	財政收入	一百零一萬七千七百四十九元
第三項	司法收入	一百三十萬零五千零零四元
第四項	教育收入	六十七萬五千六百二十二元
第五項	實業收入	十四萬一千三百五十元
第六項	官利生息	五十八萬九千一百四十三元
第七項	雜款收入	二百七十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七元
第九款	中央各機關收入共	一百六十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四元
第一項	外交部收入	四萬六千五百元
第二項	內務部收入	五萬一千八百二十七元
第三項	財政部收入	六十九萬八千三百九十二元
第四項	海軍部收入	七千四百十六元
第五項	司法部收入	三萬五千四百一十元
第六項	教育部收入	七萬二千五百七十八元
第七項	農商部收入	七萬二千二百三十三元
第八項	交通部收入	五十五萬五千零八十八元

第十款

第九項	印鑄局收入	九萬六千零二十八元
	中央直接收入共七千六百三十萬零六千九百二十七元	
第一項	印花稅	五百六十七萬一千四百元
第二項	烟酒牌照稅	二百〇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二元
第三項	驗契費	二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元
第四項	契稅增收	四百一十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七元
第五項	菸酒稅增收	四百〇四萬三千四百元
第六項	烟酒公賣局收入	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
第七項	田賦附稅	七百八十八萬三千六百七十八元
第八項	所得稅	二百八十三萬五千元
第九項	牙稅增收	七百七十五萬元
第十項	釐金增收	六百一十一萬元
第十一項	牲畜及屠宰稅增入	六百二十七萬元
第十二項	均賦收入	一千五百萬元
	歲入經常門共計四萬二千六百三十八萬三千〇八十六元	

第三章 第三階段 民國財政之肇建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田賦共一百五十八萬零六百九十五元

第一項 地價 十四萬五千一百零九元

第二項 加價 一萬八千八百八十九元

第三項 差徭 六十萬零六千零一十二元

第四項 墾務 二十八萬八千五百零九元

第五項 雜賦 五十二萬二千一百七十六元

第二款 關稅共八十七萬九千四百零三元

第一項 海關稅 七十九萬三千九百零七元

第二項 稅司經收常稅 三萬六千二百七十二元

第三項 常關稅 四萬九千二百二十四元

第三款 貨物稅共一萬八千七百一十六元

第一項 罰款 一萬八千七百一十六元

第四款 正雜各捐共四百四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三元

第一項 米捐 八萬元

第二項 雜捐 四百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三元

第五款 官業收入共一萬六千七百零三元

第一項 官業收入 一萬六千七百零三元

第六款 各省雜收入共三十三萬八千二百五十三元

第一項 各項罰款 五萬一千一百八十二元

第二項 官款繳還 四萬三千四百九十五元

第三項 各項變價 一萬四千零七十五元

第四項 雜款收入 二十二萬九千五百零一元

第七款 中央各機關收入共一百三十五萬九千六百九十八元

第一項 教育部收入 三十萬零零六百五十四元

第二項 農商部收入 一百零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四元

第三項 印鑄局收入 四萬五千二百元

第八款 中央直接收入共一千七百零五萬一千八百零八元

第一項 官產收入 一千七百零五萬一千八百零八元

第九款 公債共二千萬元

第三章 第三階段 民國財政之肇建

第一項 內國公債 一千萬元

第二項 實業公債 一千萬元

歲入臨時門共計四千五百七十四萬一千六百零九元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四萬七千二百一十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五元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外交部所管共三百二十七萬六千六百七十七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六十六萬四千四百四十元

第二項 出使經費 一百八十五萬六千九百四十元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四萬五千三百九十元

第四項 各省外交經費 七十萬零九千九百零七元

第二款 內務部所管共四千九百六十五萬三千九百八十二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六十二萬元

第二項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一百一十五萬六千零四十四元

第三項 護軍管理處經費 一十一萬八千九百五十二元

第四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二百三十八萬二千七百四十八元

第五項 祀典經費 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八元

第六項 各省內務經費 四千五百三十六萬四千零二十元

第三款 財政部所管共五千三百五十三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

第一項 公府經費 二百二十六萬五千五百零二元

第二項 政事堂經費 一百二十八萬七千四百六十一元

第三項 統率辦事處經費 四十二萬三千六百九十六元

第四項 本部經費 五十四萬元

第五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三十六元

第六項 在京各機關經費 二百六十三萬九千五百一十二元

第七項 優待經費 一千三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三十九元

第八項 附屬各項經費 九十九萬零四百八十元

第九項 補助各項經費 一萬三千元

第十項 烟酒公賣經費 一百一十八萬一千七百元

第十一項 鹽務經費 八百零九萬零五百零二元

第十二項 各關經費 一千二百一十六萬八千九百一十八元

第三章 第三階段 民國財政之肇建

第十三項 各省財政經費 一千零十三萬零四百七十九元

第四款 陸軍部所管共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一萬三千九百八十六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七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十三元

第二項 參謀本部經費 六十萬元

第三項 陸軍部直轄各機關經費 二千三百五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八元

第四項 參謀本部附屬各機關經費 七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三元

第五項 其他各軍事機關經費 二千二百八十九萬二千五百六十八元

第六項 各省陸軍經費 八千七百二十一萬八千零六十四元

第五款 海軍部所管共一千七百一十萬零一千七百七十九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一百零五萬三千元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 一千五百五十萬零二千六百一十二元

第三項 各省海軍經費 五十四萬六千一百六十七元

第六款 司法部所管共七百六十六萬五千七百七十二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三十二萬四千元

第二項 大理院經費 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一十二元

第七款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七十四萬二千七百六十四元
第四項 各省司法經費 六百三十七萬九千零九十六元
教育部所管共一千二百六十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三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四十二萬元

第二項 直轄各學校經費 一百零九萬八千八百四十二元

第三項 分設各機關經費 一十三萬零五百六十四元

第四項 留學經費 二十三萬八千零九十二元

第五項 補助經費 三十二萬九千二百元

第六項 附屬各項經費 一千五百元

第七項 各省教育經費 一千零三十九萬三千三百八十五元

第八款 農商部所管共三百七十六萬二千二百四十四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六十萬元

第二項 全國水利局經費 六萬元

第三項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處經費 三萬六千元

第四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五十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七元

第三章 第三階段 民國財政之肇建

第五項 各省實業經費 二百五十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七元

第九款 交通部所管共一百五十七萬七千四百零八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七十九萬一千六百七十六元

第二項 育才經費 三十七萬五千三百一十一元

第三項 各省交通經費 四十一萬零四百二十一元

第十款 蒙藏院所管共九十四萬七千二百三十元

第一項 本院經費 二十四萬五千九百五十二元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四萬一千九百七十六元

第三項 附屬各項經費 六十五萬九千三百零二元

歲出經常門共計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四萬二千二百八十六元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外交部所管共八十二萬六千一百四十一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二十二萬九千二百七十二元

第二項 出使經費 五十六萬零七百元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一千一百一十元

第四項 各省外交經費 三萬五千零五十九元

第二款 內務部所管共二百一十萬零五千八百六十四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一萬元

第二項 步兵統領衙門經費 四千元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三十萬元

第四項 各省內務費 一百七十八萬零三百五十六元

第五項 樂舞籌備經費 一萬一千五百零八元

第三款 財政部所管共一萬七千五百三十萬零二千七百八十九元

第一項 政事堂經費 九萬一千八百六十八元

第二項 本部經費 七萬七千六百元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四萬元

第四項 在京各機關經費 三萬一千四百四十八元

第五項 預備金 二千萬元

第六項 銀行股本 一千萬元

第七項 幣制經費 五百萬元

第三章 第三階段 民國財政之聲建

第八項 官產經費 一百七十萬零五千一百八十元

第九項 鹽務經費 五十萬元

第十項 各關經費 三萬四千三百五十七元

第十一項 償還國債 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八萬三千五百二十七元

第十二項 各省財政經費 五萬零九百八十一元

第十三項 駐外財政員房租補助漢口造紙廠經費 八萬七千八百二十八元

第四款 陸軍部所管共六百四十三萬八千七百二十七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六萬四千三百二十元

第二項 參謀本部經費 九萬三千五百元

第三項 參謀本部附屬各機關經費 三十六萬二千三百八十一元

第四項 其他各軍事機關經費 三百三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八元

第五項 各省陸軍經費 二百五十七萬五千六百九十八元

第五款 海軍部所管共一十萬零二千七百五十八元

第一項 各省海軍經費 一十萬零二千七百五十八元

第六款 司法部所管共四萬五千五百七十二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二萬元

第二項 大理院經費 一萬元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一萬元

第四項 各省司法經費 五千五百七十二元

第七款 教育部所管共二十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四元

第一項 直轄各學校經費 九萬元

第二項 分設各機關經費 一千元

第三項 各省教育經費 一十三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元

第八款 農商部所管共三十七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二萬元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七萬元

第三項 附屬各項經費 八萬元

第四項 各省實業經費 一十七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元

第五項 商標登錄總分局經費 三萬元

第九款 交通部所管共一十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三元

第三章 第三階段 民國財政之興建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九萬三千三百八十二元

第二項 育才經費 一萬六千三百一十一元

第三項 各省交通經費 三千〇九十元

第十款 蒙藏院所管共四萬元

第一項 臨時費 四萬元

歲出臨時門共計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元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元

第四章 第四階段 華北棉業之提倡

第一節 華新四紗廠

華新紗廠之動議，始自吾祖再長財政，爲提倡華北棉業而設。當時歐戰方酣，外紗絕迹，華中紡織廠風起雲湧，獨華北風氣未經，衣被無着。吾祖促民間發起公司，由政府參加官股，并以保息，提倡設廠於天津河北小于莊。訂美國沙可老爾廠機器，機久不到，建築經年未成，而吾祖去官。嗣有人欲攘爲官有者，大違當日提倡民營之初旨。經股東會公推吾祖主持，遂慨然興起，邀無錫楊味雲爲佐，招匠工來，漏夜裝置；不數月而蕙事。津廠既成，獲益頗豐，因更爲青島設廠之計，就德人舊絲廠改造。吾祖攜吾父往，口授機宜，畀之經營，始購美國懷丁廠一萬二千錠，繼復增益五千錠。蓋當民國二年，吾祖侍吾曾祖居青島，見鄉民鳩形菜色，卽有興利之意。遂購置絲廠舊址，將有所建設，未成而戰事起。茲幸膠澳有收回之議，遂爲設廠紡織之圖。然嗣後日人雖交還治權，而經濟侵略始終不變；吾父主青廠，艱難奮鬪。時日人紗廠歲有增益，而華商別無比隣，以一敵八，其處境有如吾祖辦濼礦與開平競銷之時。幸吾祖指授方略，吾父歷歐美考察紡織技術，歸而完成紡紗、織布、印花、染色之

規模。當時在國內紡織界嶄然露頭角，遂爲日人所嫉。至蘆溝橋戰事起，青島淪陷，被擄以去。吾父走上海，更創信和紗廠。及勝利歸來，經期年收回華新青廠，以報於吾祖，吾祖爲之欣然曰：「是能了吾事者。」

華新初有華北五廠之議，既設廠於唐山、衛輝，爰擬設模範廠於濟南。嗣濟南之議中輟，以唐山衛輝所訂英機各一萬二千錠太少，遂移濟廠所訂美機於衛輝，而併英機於唐山，使各爲二萬餘錠。兩廠所居，皆產棉區，而冀東豫北又皆銷紗之地，故於紗廠爲理想區域。惜限於資力，唐山有啓新濼礦之助，尙收輔車之勢。衛輝則爲孤懸，又當軍閥割據時期，投資者裹足，因發行債票，以廠作抵，月息一分二厘，由中國實業銀行保證承銷，賴此款以底於成。

華新始創爲一公司，而四廠股份盈虧分計。嗣則分爲津青唐衛四公司，獨立經營，在華北成輔車之勢。自華新開其端，而天津紡織廠如：裕大、裕元、寶成等，相繼興起，華北棉業蔚然可觀。當吾祖退休時，四廠方欣欣向榮，及至冀東變作，蘆溝釁啓，日人傾全力以迫之，千鈞累卵，遂無復倖免者。吾祖倚楹增歎，每爲扼腕。蓋以艱難締造之堂構，竟成覆巢之墜卵，撫今思昔，能無愴然者也。

第二節 興華棉業公司

吾祖既創華新公司，分設紗廠於直、魯、豫三省。因念原棉之斂輸，爲紗廠之命脈。遂有興華棉業公司之議，章程規定設總所於天津，分設廠棧於直隸、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等省境內各產棉處所，并漸次推廣於其他各省。蓋將遍設軋棉子廠、榨包廠、倉庫於各產棉區域。故其章程第一條曰：「本公司以改良推廣棉產，并發展棉業貿易事業爲宗旨」。蓋將以改良品種，推廣植棉爲主要事業，隨其廠棧所到之處，而辦理農村建設工作。與各地農民相接觸。欲以經濟勢力，輔助其社會工作，此吾祖之宿志。綜觀一生所經營，蓋不出此微旨。而以連年兵燹，環境不容許其發展，興華棉業公司遂不久而告結束矣。

第三節 全國棉業督辦與長蘆棉墾局

吾祖既兩任財長，不得盡其設施，慨然於國事之不可爲，遂絕意仕進，一心力於民間建設。及徐東海秉國，欲邀吾祖主財政，力辭不就。既以吾祖有志發展棉業，以供民生衣被之需，遂強起吾祖，爲全國棉業督辦。吾祖念我國紡織事業，當以原棉爲先，我國號稱以農立國，而仰給外棉，非久計也。因思南北濱海廢鹽場可耕者多。蘇北之場，既經南通張氏經營，創造棉墾公司，無慮數十；而長蘆廢場，竟無人計及，利棄於地可惜也。因召蜀人張佩巖來，奔走蹈勘，且與鄉紳老農，互相探討。遂擬定放墾辦法，其旨不外開河、引水、蓄淡

、放淤，將組織公司以經營之。蓋擬發動民間資本，以爲永久之建設，而以長蘆棉墾局負責推動，採取官督商辦方式，此吾祖生平一貫之主張：合自由經營、與統制經濟兩極端而折衷之。良以無政治之力，則不易推動；有官僚之習，則將成腐化，故必以商業化之方式，而佐以官廳之督導。嗣後公司尙未觀成，而政局變遷，遂至大好計劃，付之泡影，良可惜也。茲錄其有關文件數種，以爲異日興民利者之參考。

吾祖於棉業督辦任內，曾向美國選購優良棉種，分發全國各省，籌辦植棉試驗場，就質與量兩方面改良推進。并通飭各都市棉商，組織棉業公會，注重檢驗工作。凡所設施，略見於前後兩呈文中，茲并附錄於後：

附 錄

呈 大總統徐籌備整理棉業擬具計畫四條文

民國八年十月一日

爲籌備整理棉業，謹就管見所及，擬具計畫四條，仰祈鑒核，示遵事。竊學熙前奉批准，設立整理棉業籌備處，遵將成立日期呈報在案。竊維實業政策，貴因時以制宜，而施行手續，尤在實事而求是。况棉業一項，以言對外，則國際貿易所攸關，以言對內，則羣生衣被所倚賴。考之中國各省，雖所產之棉質有優劣，種織之術法有異同，要

無不衣棉之人，亦無不宜棉之士。是吾國歷代以來，固未嘗不以棉業爲重也。特於栽種之道，未盡講求，紡織之工，不盡改良耳。在海禁未開以前，民情樸陋，守拙成風，以本國所織之布，還以售諸本國之人，無外貨以相爭，無美異以相炫，衣者、織者、各能相安。若論今日，則各國通商，洋紗充斥，舶來棉品花樣日新，我國棉業，乃每下愈況。以云種植，則土壤之肥瘠，籽種之良窳，漫無考查。以云紡織，則紗料之精粗，機械之構造，瞠乎莫及。欲求發達，豈不憂憂其難哉！夫喜新厭故，與見小遺大，人所恆情。在服棉者，既不肯捨洋貨而購著土布，而業棉者，狃於習慣，不能力圖改良。甚或棄其植棉舊業而專事運輸外貨以漁利。倘長此以往，而無根本之挽救，勢將以富於產棉之邦，而等如不棉之國。其損失利權，寧可計耶？願言之匪艱，行之爲艱，空言既不能以徵事實，深切尤難以期成效。謹就管見所及，參以考查，擬具整理計劃四條。臚陳如下：

查我國處於溫帶之內，土質肥美，氣候溫和，除沿海沿江各省植棉已著成績外，其餘腹地邊省，亦莫不有植棉之地。且既爲著名棉產國，則產品亦應視著名棉產國爲比例。乃據最近調查報告，我國歲需外來棉貨，約值一萬數千萬元，坐使洋紗充斥，華布滯銷。今欲竭力補救，應先查明各省宜棉地畝數目，劃分棉區，並於各省荒地，擇其土壤宜於種棉者，獎勵開墾，既可擴充棉植，亦可廣裕民生。假定十年，每年某區應增棉產若干，

紗錠若干，織機若干，開墾荒地若干，務期本國之棉，足供本國之用。一面於各省區設立棉業檢查所，紡織勸工場，相其品質，第其等差，覘種織之進化，考商業之消長，隨時誘掖獎勵，以策進行。復一面查明國內某地市場，爲某項紗布銷路之標準，某項紗布適於某地社會之習尚，以求振興國貨之預備。且手工織機，近年直隸頗爲發達，裨益民生甚鉅，亦宜設法推行各省，共養利源。此統籌全國棉業之計畫一也。大凡事業之成敗，全視團結力之堅弱。團結力者，集合各分子，羣策羣力，互相維係之謂也。是故商有商會，工有工會，農有農會。惟是棉業一事，合農工商三者兼備，乃我國棉商多各自爲謀，昧於近利，而無遠思。今欲力矯斯弊，亟宜令植棉各省，分設棉業總分會，以謀統系之聯絡。其著手之初，則先調查國內棉商。近年營業之狀況，統計國內外花紗布產之情形，及其數量。而後倡導棉場及紗布廠之推廣，以維持其困難，以輔助其發展。擬先就產棉最盛區域：如直隸、山東、陝西、河南、湖北、江蘇、浙江省等，設法勸導成立，庶於改良品質，易收效果。其餘各省，俟棉產漸推廣後，陸續添設。更另設棉業陳列所，以資觀摩。編輯雜誌，以事鼓吹。派員演講，以廣勸導。使全國棉商各能保衛團體，一致進行，以期日增進步。此提倡棉業公會之計畫二也。夫欲發達棉業，既具公會以爲聯絡倡導之團體矣，然而償此發達之願望，又必有實地經營之機關公司者，

以雄厚資本，而辦偉大事業，所謂實地經營之機關也。歐美各國，對於商業之競爭，一如國際之戰爭，是故有多數之絕大公司，其商業必佔優勝；反是則必劣敗。今爲實地整理棉業，宜以廣設棉業公司爲唯一要務，應由棉花業、紡織業，各方面實地研究、整理事項，就滬漢漢津三處，先行試辦，以覘成效力，逐年漸次推廣。其所營業約舉有八：一、以相當之方法貸資於植棉家，促其進步。二、擇產花處所，多設軋花、打包等廠，便其運售。三、設立花棧收花，或存放囤積棉貨，資其挹注。四、辦理轉輸，兼押匯，提單貸款，便其周轉。五、介紹各銀行放資各棉商。六、辦理中外棉貨貿易信託事業。七、代理各紗廠採辦棉花。八、聯合外國棉業家，隨時改良棉業進步，此設立棉業公司之計劃三也。外人嘗論吾國棉業種植、紡織發達之障礙；其第一原因在織工，能力薄弱，與工廠各部工長技師之缺乏。而農民之對於種棉，亦無專門之學識，全憑習慣上之操作，毫無改良之希望，信斯言也。是培養此項棉業人才，尤爲整理棉業之根本計畫。今擬先就各處農業學堂，選其畢業生之有棉業志趣者，分赴南北各省、及東西洋各國植棉試驗場，實地練習。並就棉業較著之地，如彰德、高陽、南通、上海等處，設立紡織學校、及織工傳習所，養成工長技師之人才，造就能力充足之織工。復擇其學有根柢，資質聰穎，志氣堅卓者，每年酌派數十人，分往南北各紡織廠，暨東西洋各國，練習紡織

專科，藉以考查，該國棉業之各種狀況，及各項機錠之製造。擷彼英華，補我缺漏，庶工業農業雙方並進，實為補助生計之良法。一面再就植棉區域，擇要增設棉業試驗場，俾植棉農戶得以就近研究，隨時改良。由各場員編發白話植棉淺說，說明選種、分株、殺虫、及栽植、種種方法，務使家喻戶曉，人人知棉為我國舊有之產。一經發達，則紡紗織布不至仰給外人，一切機器亦可自行仿造，庶幾稍可挽回漏卮，於國計民生，裨益良非淺鮮。此培養棉業人才之計畫四也。以上四種計畫，實為今日整理棉業之急務，故於籌備之前，已略具此種辦法呈明在案。學熙自願衰庸，當此籌備伊始，願奢力薄，深懼無以贖當世之望，上負知遇之隆。惟既經負責於前，敢避勞怨於後，能收一分之效，即盡一分之責，如蒙俞允，即當節次進行。至實施此項計畫，需用經費，應由學熙隨時酌擬辦法，咨明各該部，分別辦理。再此呈業經會商農商總長同意，合併聲明。所有整理棉業，謹就管見，擬具計畫四條，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徐呈報八年度整理情形並預擬九年度擴充辦

法文

民國九年七月二日

爲報告八年度整理情形，預擬九年度擴充辦法，仰祈鑒核事。竊本處整理棉業，業將應行籌辦各事，擬有貫澈計畫四條。呈蒙令准，開辦以來，根據呈准計畫，悉心籌擬。思入手辦法，首在改良棉田。爰就美國、朝鮮、及各省產棉區域，選購各項優良棉種十餘萬斤。一面先查近省宜棉之地於直隸之天津、邢台、平鄉、衡水、寧晉、豐潤、灤縣、冀縣、山東之即墨、膠縣、河南之鄭縣、濬縣、汲縣、延津、新鄉等縣，視地段之大小，分設試驗模範場，及分場，支場。其紳民自行試種，苦無經驗者，則由處酌給津貼，作爲本處試驗代辦場，共設場二十餘處，計地一千七百餘畝，酌發各種棉籽，選派技術員，暨熟習棉作之農夫，前往墾植。所餘棉種，分發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浙江、江蘇、安徽、福建、湖南、湖北、江西、貴州等省實業廳、農會、棉會、以及個人之有志植棉，來處領種者，廣爲試種。並刊布植棉淺說，試驗方法，散給各處，以喚起人民植棉之熱心。復以中外棉業情形，互須參考，中國產棉之區，除上述直隸、山東、河南、已先調查試種外，餘如浙江、江蘇、安徽、山西、江西、湖南、湖北、均屬產棉區域。上海則爲紗廠雲集之所，其產量之多寡，品質之妍媸，與夫辦理成績之優劣，在在均應考查。外國則美棉場，英之紡織，日本之於朝鮮所辦織棉廠，久已遐邇聞名，尤當博採廣諮，取彼所長，補我所短；故於一年之中，先後遴派人員，分赴中外切實調

查現據陸續查報者，已有多處，一俟報告齊全，再行編輯成書，資實業家之考鏡。又以培養人才爲整理棉業之根本，於上年底就各處農工學校畢業生中，考選八十餘名，分送南北各紗廠及植棉試驗場，充作練習生。並在津埠選有機械知識工匠。二十餘名，分派各紗廠學習機匠。另擇年幼聰穎者六十名，學作工徒。現復在天津地方，擇定地點，創立棉業傳習所一處；設植棉，紡織兩科，分本科，預科兩班，日內招考學生，延訂教員，趕印設備。擬暑假後開課，爲養成工長技師之預備。業將已上事實，擇要開摺，面呈在案。此八年度辦理之情形也。惟是整理方法，按原呈計畫，應辦之事尚多。八年度以開創之初，頭緒紛繁，未能同時並舉。不免因陋就簡，粗具規模。九年度亟應逐項擴充，力求進步。謹將擴充要點，縷晰陳之：試驗場之設，一以試品種，一以究學理，而南北之氣候，土宜，尤宜考察，則設場宜多，而種地宜廣。八年度僅就直、魯、豫三省，或擇官荒，或租民地，多祇二百畝，少僅十餘畝，爲簡單之試驗，不足以研精析微。應多購大段宜棉之地，作爲模範。並於江、浙、贛、皖、湘、鄂等省，廣設場所，徧爲試驗。庶栽植確有把握，而風氣爲之轉移。此應擴充者一也。設增既廣，則購種宜多，上年採購中外棉籽僅十餘種，半者時間過促，半爲場地無多。本年既擬推廣，應提前派員，赴美預購多數佳種，備來春分別試驗。所購各項棉種，並宜設一標本陳列室，以供

學者之研究，而資人民之觀摩。此應擴充者二也。美棉最易患蟲，名目不一；近如江蘇、安徽、浙江、湖南、湖北、河南等省，試種美棉，多遭蟲患。考厥由來，或因地土關係，或因原種轉入本處前，購洋棉各種，雖令承購人員，薰治消毒，亦恐未能盡絕，況各省機關商戶，自購洋棉者不少，未必悉有預防。一經傳染，為害匪淺。前據江蘇農會，以蟲害至烈，呈由實業廳函請設法檢查，實為切要之舉。又查近來奸商貪圖小利，往往於棉花攪水，或雜以鐵丸等物，迭據三井洋行，山東魯豐紗廠，報請查禁。而我國向無驗棉機關，天津僅有禁止棉花攪水公會，係外商組織，以二、三洋員司其事，未收全效。上海驗棉機關，亦係外商組成，辦理雖較認真，而究限一隅，未能遍及。擬就各產棉地方，組織檢查分所，以清其源。再擇緊要地點，設總檢查所，以遏其流。選派棉業專學人員，購齊各種應用機器，於經過棉種、棉花，逐一認真檢驗，庶足以防諸蟲之傳布，而杜駟儉之行奸。此應擴充者三也。棉業須有公會，以謀統系之聯絡，原呈計劃已詳言之。現在公會之報成立者僅有天津一處。各省多因經費困難，遷延未設，亟宜分令植棉各省，廣設棉業總分會。舉凡植棉、採棉、驗棉、運棉、售棉種種，均導入正軌，實行興利除弊，由處酌給津貼，以示補助，而資倡導。此應擴充者四也。傳習所之設，僅為培養人才之初步。惟棉業貴有經驗，重在實習，如勻淨紗條，堅固紡力，以及機械上

質量之配合，熱度之調節，須具有紡織，及鐵工之技能，始臻完善；否則侈談學理，無殊閉門造車。宜選購外洋粗細各種紡紗、織布、捻線等，及製造紡織零件之鐵工應用機械，凡有關於學理之研究者，均設備之，以供學生之實習。庶幾畢業後，不致茫無根底，畀以職務，悉能勝任愉快。此應擴充者五也。近年紗業日興，紗廠非不發達，要之人材缺乏，技藝粗疏，較之外洋未足望其肩背。當歐戰未終之時，洋紗減少，故各廠尙能獲利。轉瞬時機一失，必有跲蹉之虞。爲未雨綢繆之計，亟須由處設立模範紗廠，選用專門人材，訂購良好機器，紡織各種細紗。俾各廠有所則效，逐一改良，紗業不致失敗。此應擴充者六也。以上各項，雖九年度內未必能悉告成功，要不可不逐一籌辦。學熙不敏，竊謂今日商戰時代，惟實業足以救國，亦惟實業足以利民，生聚十年，無難漸進，苟功虧一簣，卽業廢半途，敢不急起直追，上以副 大總統提倡之心，下以慰億萬姓雲霓之望。所有八年度整理情形，及九年度擴充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會同財長呈大總統徐長蘆廢場測量已竣先就越濟兩場擬

具計劃文

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竊查長蘆五場廢地，奉准設局放墾，業經會擬放墾辦法大綱十四條，呈奉指令公布在案。開辦以來，首經督飭長蘆棉墾局組織測量隊，於三月間分東南兩路，按場測量。現除歸化場灶地片段零散，因盛暑暫時停測外，其餘越支、濟民、海豐、嚴鎮、四場，均已測竣。計其面積，越濟兩場約二百二十萬畝，海嚴兩場約二百八十萬畝。其中業經開墾或已產草之地寥寥無幾，大抵荒灘一片，瀾望無涯。沿海居民僅恃水潦之年，捕魚爲生，無種植之利可得。一遇亢旱，生計俱窮，數十萬黔黎，啼饑號寒，慘不忍觀。設再棄利於地，不亟改良，小民何堪設想？現既測量告竣，自應按照呈准大綱，將應行舉辦各節，逐一進行，以期墾務之振興，而謀億兆之生活。惟是北方墾務辦理，較淮南爲難。蓋禦潮必先築隄，淮南土質多堅，堵築極易；北方沙淤較深，土較薄弱，隄工卽不易告成。且鹹鹵之區，端資滙淡，淮南受運河之益，而雨水復多，溝洫旣成，其滙淡得天然之利；北方河道旣少，雨量復缺，則引淡水以化地質，非河渠四鑿不爲功，激平水以入墾區，非機器上升不爲用，事事須人力爲之，施工旣難，成本自鉅，若將四場墾地同時舉辦，財力恐有未逮。擬先從越支、濟民兩場入手，循序漸進，免有叢陸之虞。查該兩場，地處灤縣、及豐潤、寧河縣境內，在灤河以西，薊運河以東，南岸臨濟。就地勢相度，應從寧河縣之蘆台鎮起，由西至東，貫穿豐潤縣南部，至灤縣之大莊河止，開鑿

導水幹河一道，長一百三十餘里，寬十丈深丈餘，導蘄運河之淡水以入墾區，爲儲淡溝溉之用，並使百餘里之居民，得運輸之便利。更就舊有陡河、黑沿河、青龍河、二灤河、閉塞之河道，酌改形勢，疏掘由北而南之幹河三道，寬深之度，等於東西幹河，各設三孔大閘，以時啓閉，一去從前旱潦不時，非涸卽泛之患。其東西幹河必經京奉路線所過鐵路，須造鐵道大橋一座。此外東西南北各幹河交通要點，並酌建橋梁十餘架，以利行人。以上各項工程從儉估計，約需二百餘萬元，應照放墾辦法大綱第四條，均歸官工，費由公家暫先墊付。如將來所收地價不敷抵償，援照淮南墾務附繳河堤經費章程，按畝攤徵若干，屆時另行規定。又查大綱第五條，應擇適中地點試辦模範區一節。此項模範區，前據長蘆棉墾局，擬以二十萬畝爲率，現因劃分墾區有地段上之關係，及計畫上之作用，擬將模範一區擴爲三十七八萬畝；內於臨海南岸，建築四十餘里之長隄，以禦潮水；海隄以內，開成東西南北四面之圍河，圍河以內，由北而南，中開幹河一道，兩旁開支河二道，由東而西，中開幹河一道，旁開支河六道，再於各河之間，開成東西壕溝六十有四南北壕溝六千八百九十有二，使全區之地，別爲三十二村，村分二百零二塊，塊爲五十畝，然後作引水之大小澗，貯水之上下池，司啓閉之大小閘，通往來之大小橋，建築佃房、市房、鍋爐房、發電房、水泵房、總倉庫、村倉庫、軋花廠、簡易鐵工

廠，購置耕地機、軋花機、發電機，爲種種之設備。統計模範區一切工程，約需二百七八十萬元，似此鉅本經營，若專恃官幣，值國庫支絀之時，籌撥實有未易。擬由本部竭力籌措一成，以示提倡外，餘由學熙設法招集商股，作爲模範棉墾公司，另訂章程辦理。至模範區所佔墾地之外，越濟兩場廢地，約尙有一百八十萬畝，則應劃分數區，按照放墾辦法大綱第八條，悉招公司領墾。公司之一切經營，即令仿照模範區辦理，惟地畝過廣，以模範區比例，須有成本一千二三百萬元，非一公司所能擔任，必須多集公司，按區領辦。而招集公司，又須有墾務經驗之人，爲之發起，庶足以堅股東之信用，而樂於投資。學熙前因南通張謇，辦墾夙著，曾派員前往參觀，頗承指導。其最近與辦淮南鹽墾公司富於經驗者，有周善培、張習。擬即延此二人北來，爲公司之發起人，組織一切，當可尅期奏效。綜合以上計畫，次第設施，始於興工，繼以漚淡，終於耕生成熟，近則五年，遠則十載，必能使不毛之地，易而爲膏腴之田。耕斯土者，春初種麥，夏初種棉，一畝之歲入，除繳用外，至少約可淨得七八元，合十畝以養一夫，則越濟兩場之地，已足養十餘萬之農民，而爲工爲商獲利於其中者，尙所不計；再將海豐、嚴鎮、歸化各場廢地，依此墾植，實足使百萬生靈，有飽煖而無凍餒，此誠閭閻莫大之利，亦國家無疆之休，堪以紓大總統宵旰之憂勤者也。惟是辦事以集款爲先，而集款尤以立信爲先，

故欲人民投資，以成公司，必先政府撥款，以興官工，否則紳富懷疑，相率裹足，萬年鉅業，必敗垂成。是前項工程經費，與模範區官股，約共三百餘萬元，實為急切待付之款，雖目前度支奇窘，籌撥維艱，而事關民生至計，未可因噎廢食，不得不於無可設法之中，勉為應付。擬由本部先撥八年公債票二百萬元，發交長蘆棉墾局，向各銀行押借款項，俾資開辦。不敷之款，由學熙再另設法籌措，仍俟將來收有地價，陸續歸還，以符原案。所有越濟兩場規畫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具呈，伏乞鑒核，訓示祇遵。

長蘆放墾辦法大綱十四條

民國九年八月

一、申明宗旨 本局放墾宗旨，在開闢廢窰場地，推廣棉業，一切區劃工程，應依照本局所定計畫，分投施工，以規久遠。

二、規畫分區 本局放墾之地分三段，歸化場、在山海關以西、灤河以東之地為第一段，濟民越支兩場、在灤河以西、薊運河以東之地為第二段，海豐嚴鎮兩場、在滄縣鹽山境內、為第三段，每段俟測量後，再酌分數區。

三、測量繪圖 各場窰地，先由本局遣派委員清查，勘測四趾，及方廣面積。每段繪一

總圖，每區繪一分圖，所有界址、水平、潮痕、舊有河道、村莊、以及赤灘、草場、並已墾熟地，均一一標明。

四、分別官民工程 本局規定各項工程，凡禦潮大隄，及各段內之大道，並市鎮之墩堡，以及疏濬幹河源流，酌建大橋、大閘，均歸官工，費由公家暫墊。如將來所收地價不敷抵償，應援照淮南墾務附繳河隄經費章程，按畝攤徵若干，其各區自用之隄河、溝渠、橋梁、道路、倉廩、佃屋，均歸民工。

五、經營模範區 當開闢荒蕪之始，凡規畫經界、挑溝、築圩、建村、分舍，以及蓄水、漚淡、鑿井、翻土、播種、施肥、收穫等事，非有模範人，多觀望不前，即或冒昧從事，亦多失敗，難收大效，非所以提倡之道。應由本局擇適中地點，試辦模範區，直接經營，以樹風聲，而資則效。

六、劃定市場 開荒闢土，必使人民得以安居，日用所需，自不能少，若不為之規畫，於招工、招佃、均有困難。設聽其自來，勢必渙散凌雜，毫無秩序。且將來各區成熟後，必有棉市，如堆花棧、及軋花、打包、榨油各廠等，皆須預為之地。故應先將各段區市場劃定次第，建築市廛，以示招徠。

七、厘定地價照費 地分三等，產草豐盛隨即可墾者，為一等。每畝繳價洋五角。築圍

、開溝、並須漚淡，始能施墾者，爲二等。每畝繳價洋三角。光沙、淤灘、各物均難生長者，爲三等。每畝繳價洋一角。以上各地，統限於正價外，每畝應繳照費、冊費，各按地價十成之二交納。

八、招集公司，團體領墾，並分區定限。放墾之區，綿袤數百，地極荒涼，維大段工程，官爲設備。而各區中之河渠橋閘，應歸民工者，費亦不資，非有重本經營，不能開墾。零星小戶，力薄勢散，心志不齊，草率從事，決無成效。必須照淮南墾務辦法，多集公司，按區承領，其各灘戶灘地，按照先令價值，由局酌予規定，歸公司付給。已經墾熟之地，並由公司酌予墾費，以示體恤。該灘戶如願折價附股，亦聽其便，但一切種植事宜，悉歸公司主持，各灘戶無論是否佃種該地，祇能按股分利，不得行使地主之權。須俟公司股東議決解散，發還股本時，方得按議決辦法，領回折價之地。惟各灘戶如能自集公司，或個人資本雄厚，能如公司按區領地者，亦可照准。總不得零星承領，致礙墾務。凡承辦各公司，須明定年限，每一公司除開辦時，酌予工程期限外，以後每年至少須按所領地畝，墾熟十分之一。

九、公司開墾辦法。凡辦理棉墾公司，須將組織情形及各項辦法，呈由棉墾局核與本局定章相符，轉呈部署立案後，方能開墾。

十、酌定升科年限。領墾各地，暫准仍完竈課，墾熟後，由局查明各該地附近村莊最輕民糧，酌定年限，規定升科等差。

十一、妥籌保護。海濱荒蕪，向稱盜藪，必須分段設立警察及聯莊會。初辦之年，居民稀少，並須撥派兵隊，分駐各地，以資保護。

十二、嚴禁阻撓。各場地畝，平時吏胥棍蠹，因緣爲奸。此次舉辦，清查放墾，難保無煽惑阻撓情事，應飭縣場，力爲贊助，明白開導。設竟不遵，聚衆抗拒，應由地方官依法懲處。倘有未得本局允許，擅自私墾私賣者，並應責成縣場知事，嚴密防禁，違則依法處辦。

十三、提倡自治經理善後。官工辦成以後，歲修尤不可忽，必須由各公司組織自治團體，酌籌歲修經費，補助官局，保持官工，以免日久廢圯。

十四、另訂細則。前述各種，僅係入手辦法大綱，其詳細分則，及進行程序，應另續訂。

組織棉墾公司之理由說明書

民國九年九月

天下事以一人爲之則不足，集衆人爲之則有餘。蓋勢有分合，力有厚薄，而功之

難易，效之遲速，卽於是乎殊，凡業皆然，棉業何獨不然。我中華以農桑立國，業棉蓋有素矣。顧地非不廣，人非不稠，而種植之利，遠之不如美，近之不如印度者無他，勢分力薄，無公司以團結之也。外人每一經營，必有數大公司特出，其勢合，其力厚，故能發達商業，拓展利權。我華人各自爲謀，各不相恤，甚以爭利之故，互相傾軋，而同歸於盡。彼何人斯，予何人斯？蒙竊歎焉！方今大總統，抱提倡實業之熱心，上年命鄙人督辦整理全國棉業事宜。而棉墾一事，尤爲當務之急。今復奉命，兼督辦長蘆棉墾，業將辦法大綱，公布在案。竊以爲棉業之推廣，必自開闢灘場始；灘場之開闢，必自多集公司始。顧以灘地植棉，咸知爲廢物利用之舉，而公司之宜組織，則局外人或未盡知。願竭鄙忱，爲諸君子告。長蘆放墾之地，合歸化、濟民、越支、海豐、嚴鎮五場，跨臨榆、撫寧、昌黎、樂亭、灤縣、豐潤、寧河、天津、靜海、鹽山、滄縣十一縣，沿海七百餘里，荒僻之區，斥鹵之壤，非開河無以蓄淡，非築隄無以禦潮，雖幹河大隄，官爲開築，而各區中之支河小隄，以及橋梁道路，應歸民工者，費極不貲。零星小戶，無此財力，雖領墾地，如獲石田。此公司之宜組織者一也。或謂：工程之舉，不難臨時糾集，次第設施。不知人心不齊，事權不一，築室聚訟，議論徒紛，北轍南轅，馳驅適左，曷若公司，聚散爲整，廣益集思，百堵皆興，有條不紊。此公司之宜組織者二也。植棉

須有經驗，如培土、播種、施肥、摘尖、防蟲等事，非素習者不能爲，灘戶雖多棉學，絕少操刀試割，敗事堪虞，必由公司多聘農學專家，悉心倡導，庶幾推行盡利，左券可操。譬之於人，孩提則必需保姆，就學則必資師傅。此公司之宜組織者三也。編氓可以樂成，難與圖始，無公司爲之模範，則偷安畏事，觀望不前，棄地曠時，成效莫覩。淮南墾務，其始備極困難，而其後遽能發達者，卽以改集公司，故成規具在，前事可師。此公司之宜組織者四也。或又疑公司林立，吸取精華，則公司蒙其利，而小民受其害。是又不然。無論公司之集，或卽爲本地之紳富，或糾合各省之紳富，要皆出其財力、人力，爲荒陬開沃壤，以重本謀微息，非強奪小民之產，而坐收漁人之利者也。彼小民者，不能自墾，得公司以爲之墾，可以附股，可以任事，卒之以荒成熟，易礪爲肥，身家賴之，子孫保之。是究其實，公司僅分其紅，而小民乃世受其福，有公無私，有益無損。此公司之宜組織者五也。不特此也，公司之團體，實自治之基礎也。何言之？自治以地方之公款，辦地方之公益，公司亦以同人之股款，謀同人之公益；自治以地方之紳士，握地方之事權，公司亦以公司之股東，握公司之事權；自治之組織，由選舉議決取多數，而公司亦然；公司之辦事有定章，執行有限制，而自治亦等是；自治可由公司而推，公司卽爲自治之本，更不獨棉墾之蒙利而已，亦何憚而不爲哉。嗟乎！獨力難支，古有

垂詢，衆擎易舉，人豈罔聞，今日者商業凋零，強隣窺伺，往無可諫，來猶堪造。此鄙人所不憚苦心煩言，而惟冀公司之多多益善者也。凡我士紳尙亟起而圖之哉。

第四節 棉業傳習所

我國紡織人才，多出自南通張氏所辦紡織學院。華北大學林立，獨無紡織系，惟北平大學曾有毛紡而已。吾祖既督辦棉業，鑒於專門人才之需要，因設棉業傳習所，分紡織科、植棉科，延中外專家教授之。今日中紡公司技術人才如：吳味經、桂季桓等，皆出其中。惜創辦不久，吾祖去職，傳習所中輟，故同學不多。

第五節 開灤新事業存款與華新唐華廠及耀華玻璃公司之關係

吾祖致力於實業，孳孳不倦，固不以是爲個人致富之途，亦不專以股東之金錢收穫爲念，蓋既不欲自身爲資本家，亦不願爲資本家之僕隸廝養也。當開灤營業鼎盛時，因提出議案，經股東會通過，嗣後股息以每股二元四角爲最大限度，

股票票面每股十五元

過此則提存爲創辦新事

業專款，以之生息，建設實業。良以我國工業落後，勢非急起直追不可，苟非利用既成事業之人力、物力，則不足以謀長足之進展。故一方面隨時謀本身之擴充，一方面爲新事業之創

造，其着眼在國家之建設，而非區區一公司之盈餘。此其識解，固與一般經營圖利者迥不相同，故華新唐衛兩廠，皆賴開灤新事業專款，參加提倡，以底於成。而尤以耀華玻璃公司，完全爲開灤所創辦。始英人那森，亦頗具偉略，與吾祖甚相得，曾由皖採鐵砂化驗，將於秦皇島設爐，化鐵鍊鋼。吾祖力贊其議，終以技術問題未臻圓滿，不及施行。遂先作玻璃廠之議，向比國訂購機器，由開平灤礦各半出資設廠於秦皇島。始擬由國內取沙，因就龍口等處探驗，品質均不適用，反賴安南之砂。蓋雖路遠費重，但以機械探掘，質精而價廉，最近安南貨阻，遂由朝鮮購砂，運來濟用，又關外有礦石，可以代替，然以我國海岸線之長，竟并天然之沙亦仰給舶來，可恥也。

耀華公司所出平面玻璃，在國內獨踞王座，遂爲日人所覬覦。開平部份股本，原歸比國商人執持，乃於中日事變前，祕售於日人。華方股東力爭不得，訴之於外交部，亦以私人轉讓，在國際公法上無法干涉，遂變中比爲中日經營。及勝利以來，始改爲官商合辦，且議擴充，得聯合國善後總署之機器，將建新廠於上海。

第六節 興華資本團與實業總匯處

吾祖既去財長任，主辦華新公司，嗣以連年內戰，念國事之日非，思專力於民間建設，

以貫徹其平生實業救國之願；乃組興華資本團，結合數十年來共同創造各公司之知好股東，簽定章則，以建設新工業爲職志。當時華新紗廠有華北五廠之計劃，乃以環境日劣，未及完成。及吾祖年六十時，自念精力漸衰，時事又多變幻，不易週旋，遂毅然辭去各公司事。蓋一生創辦實業，原爲貧民謀生計，爲社會開風氣，爲國家圖富強，毫無個人權利思想。故每事辦有成效，卽行勇退，決不繫念。惟股東每堅切挽留，往往辭至再三，尙不克擺脫，因薦賢自代；中國實業銀行總理由龔仙洲繼任，濼礦正主任董事由陳一甫繼任，啓新洋灰公司總理由言仲遠代理，加聘金伯屏爲總經理，華新唐衛廠管理處正主任則由楊味雲繼任，北平自來水公司總理則由傅沅叔繼任，而吾九叔祖實之則爲華新津廠常董，吾父爲華新青廠常董。各公司均不願吾祖遽相捨離，遂議組實業總匯處，請吾祖主之。設統計、考工諸股，以爲各事業聯繫發展之樞紐。翌年改爲實業協會，仍以各公司爲會員，推吾祖爲會長。然吾祖慨環境之無可爲，不欲虛擁名義，遂終至解散。個人息影閭閻，捨經濟建設，而專談社會福利矣。

第五章 第五階段 社會福利與著述講學時期

第一節 社會福利

吾祖自三十餘，棄科舉業，從政北洋，興辦實業，歷數十年。嘗以民生建設，利用厚生爲事。既兩長財政，有澄清天下之志，其所規畫，不限於財政稅收，而以全國經濟建設爲先，乃竟不得盡其設施。六十以後，慨然於國事之不可爲，精力就衰，遂一切摒棄，退休林下，自號止菴居士，惟以濟人利物爲事，尤以故鄉生計爲念。蓋對於社會事業之經綸，尤其是當日建設救國之抱負也。

初吾祖以吾曾祖母逝世時，曾有憫念桑梓之遺言，遂獨捐資辦農林公會於至德，建會址，設試驗場，先於官荒試辦，并集各鄉士紳，添設分會。所有官民荒，概予造林，嚴禁冬令燒山，歷十餘年，頗有成就。而吾祖於追念慈母之意，歷久不忘，遂更創敬慈善堂，以總司其所辦故鄉社會事業。延宿儒姚仲實、陳朝爵，辦宏毅學舍，以崇樸學、敦行誼；延國醫彭星台辦醫學傳習所，及施診處；復設蠶桑講習所，以興地方之利；辦商業傳習所，以培育致用之才；復有殘老養嬰，按月救濟金，以恤生民之窮苦無告者；又以吾鄉人道出長江，必經

東流度口，因造蘆船，以便商旅；復辦本邑三鄉積穀，仿古常平倉辦法，自捐穀六千石，分存三鄉，每年春夏之交，平糶濟荒；更設義學於各區，以補助地方教育之不及；設圖書館以開通民智；凡所以養教者，至纖至悉。蓋既不得志於時，不能行其道於國內，因致力於一邑之中，樹之風聲，以爲國內示範，而漸躋於大同之境也。惜締造未久，而戰禍蔓延，故鄉淪陷，堂址被焚，基構盡毀。茲錄善堂記，以冀異日之規復耳。

吾祖近年居北平，更創調社以施藥、恤孤嫠等爲主，不事表襮，惟重施濟。蓋隨所居，而不忘行善，其悲天憫人之懷，視一夫不得其所，若已推而納諸溝中也。

吾觀英國此次大戰中發表有白皮書，討論社會保險制度至爲詳盡，（又有 *Pillar of Security* 一書亦係此意）對於老弱殘廢失業者，種種救濟，無微不至。彼以國家之力，用賦稅之所入而支付之，使幼有所長，壯有所用，老有所養，固理想之社會。但我國地大民多，此事非中央政府所能遍及，卽勉強舉辦，亦恐機構重疊，弊端百出，惟當由各地紳耆，有志之士，共策進行，以民間之力，辦社會工作，使每一細胞單位，均能健全，則全國社會組織，可臻治平之境。故吾祖在此後期之工作種類，雖不及北洋實業、民國財政，範圍之大，而其涵義之深遠，性質之重要，固不亞於前也。

附錄 敬慈善堂記

敬慈善堂者，學熙遵先妣吳太夫人遺命，所創立也。太夫人生平慈祥愷惻，終歲刻苦，惟以拯濟貧困爲事。嘗節縮衣食，積萬數千金，置田千餘畝，名爲樂濟會，以賙恤孤貧。光緒末，皖撫奏准建坊有案。至今人受其惠。太夫人嘗諭熙曰：吾邑地瘠民貧，兵燹之後，生計愈絀，欲圖補救，端在教養，此吾之志事也。爾異日得有寸進，當力謀所以繼述之。熙謹受命，不敢忘。乃歲不我與，太夫人於光緒丁未冬，遽棄養。學熙無狀，竟不及舉行一事，使太夫人得親見之。椎心飲恨，不可爲人。逾歲戊申，始創辦農林公會，以治荒穢爲勸民之初基；庚戌設醫院，以濟貧病；丙辰辦積穀，以備凶荒；戊午添設醫學傳習所，以造就醫士；庚申開蠶桑試驗場，及講習所，以究土宜；辛酉更就樂濟會，推廣殘、老、癡、嬰，四項恤款，以期普及；又籌設商業講習所，以拓生計；蓋養必資業，教必資師，舉凡可以裨吾邑者，皆當量力推行，蕪無負太夫人屬望之初心。惟是力歸獨負，功在衆擎，事理紛繁，必資條貫，故於堂務有堂長以主持之；更設堂董以營行之；顧問諮議以討論而匡輔之；庶幾謀無不臧，事克有濟。至若職守所在，於基金須講求營運，期繼增而無耗失；於廢支、須精嚴考核，期確當而無虛糜；於行事

須黽勉從公，期實惠而無虛泛；於用人須慎選清勤，期穩實而無瞻徇；若是則有利必興，善無泛設，倘亦吾父老子弟所樂與有成耶。今就南門外，購地建屋數楹，爲各善舉總愛辦事之所。顏曰：「周氏敬慈善堂」，堂中供奉吳太夫人神位，並遺像，歲時祭祀，其必有瞻仰、感念、歌頌吳太夫人之德意於無窮也。茲將組織大綱，厘定總則，表揭於後。俾綜茲事者，有所遵守，持之久遠，庶幾熙之曠於前者，或可補救於後，亦以敬慰慈懷於萬一云耳。

第二節 著述講學

吾祖盛年當風俗蔽塞之時，創新政，辦實業，以開風氣之先。及老而睹新思潮之澎湃，舊道德已淪亡，新道德未樹立，遂又作復古之想。蓋不欲以水濟水，以火濟火，所謂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聖之時者也。嗣以日寇壓境，醜虜橫行，吾祖謂爲數千年來未有之浩劫，每念及廉恥道喪，與家人私議，將來物質之損失，尙可恢復，惟精神破產，道德淪亡，實不易補救。蓋事以人立，一旦光復之後，苟不能正人心，勵風俗，則物質之建設，終無從談及。故亟亟於整理先哲典籍，宏揚舊有道德，樹立國粹精神爲先務。所編師古堂叢書數百卷，其中有手自編定者，有延通儒編製，而自爲之勘定者，所編聖哲學粹四十四卷，

由姚永樸、李大防、陳朝爵、范迪襄、劉寶慈等主其事，集古先聖賢微言大義，提要鈎元，使末學之士，得窺見數千年聖哲學術之藩籬，固儒家之宗鏡錄與傳燈錄也。更選集古訓粹編十二種，則集諸家格言，皆庸言庸行，平正通達，爲修身淑世之本，皆布帛粟菽之談。合此兩書，固內聖外王之學，修已成物之功。吾祖滿腹經綸，一生建樹，實由此學問修養中來也。

吾祖念今日學子，既不能讀全經，因有經傳簡本，都十三萬餘言，又有論語分類講誦一書仿曾湘鄉孟子要略例篇纂者。其關於文學者，則有文辭養正舉隅，及八家閒適詩選，皆以培養道德，陶冶性靈爲主，而不專以文字辭藻爲尙。蓋吾祖晚年，喜讀白香山陸放翁詩，日不釋卷，其自所作，亦頗有放翁風度。吾祖既不與世務，因召家人子弟，組師古堂。每月爲詩文，課讀經論，皆親爲表率，孜孜不倦。延上虞俞巨滄評定文字，桐城馬岵庭講經義，躬率諸子姪聽講，正襟危坐，以示尊師之義。嘗思建國學館，延通儒，授經籍，正俗尙，格于環境，終不果也。

第六章 後記

第一節 成功秘訣

余生也晚，固不足與言吾祖之成功秘訣，然就平日侍談之所聞，與夫傳記之所載，而加以歸納推索，則有四點，可爲成功之要素。

一、縝密 吾祖心思細密，每舉辦一事，必如獅子搏兔，以全力赴之，首尾巨細，無微不至。嘗觀直隸工藝志，所選錄督辦條諭，至纖至悉，因知用心之周密。而平時曾謂人曰：人有十分精力，方能用人得八分效果，若自己漫不經心，盡委之於人，則終必僨事。故每有興建，雖涸廚之微，亦必省覽。凡草擬章，則揮筆而就，一無遺漏。蓋平日之所經歷者多，無時無地不用心也。

二、毅力 史云：劉將軍臨小敵怯，臨大敵勇。吾祖平日謙謙君子，卑以自牧，然遇有盤根錯節，危疑震撼之時，則堅不可拔，所謂疾雷破山而不震也。此於開灤交涉時見之。當時外交上既強弱異勢，而資力上亦貧富異等，議者或謂爲以卵投石，置股東血本於孤注，而吾祖沈着應付，堅苦撐持，終致英人提議妥協。蓋商戰等于軍事，惟校量其忍耐力

之長短大小耳。

三、廉謹 吾祖好讀儒書，持躬廉謹，既無聲色玩好之奉，故無財帛珍奇之藏，平日取與有節。律已如是，用人亦如是。嘗取狷而遺狂，雖不能廣羅倜儻不拘之士，而所與處者，循謹守法，力行不倦，日計不足，月計有餘。嘗謂：末世奇才異能者少，故寧可失之廉謹，而不欲毀閑檢，而弛法度也。

四、慈祥 吾祖御下嚴，治事急，而其撫循工役屬吏也，則不忘慈祥之旨，故人樂爲用。當初創北洋銀元局時，有匠目吳廷玉者，曾任其役，及辦京師自來水，復重用之，今年已八十，歸休田里，仍時念及之，每有周濟不相忘也。

數十年來我國談實業建設者，曰、南北二四先生，南四先生者，張季直也，張以狀元，富才思，創爲棉鐵救國之論，辦南通棉墾，創大生紗廠，興南通地方自治，規模宏遠，至今猶令人欽服。然以用人不當，薰蕕并進，又以志大才疎，有失縝密，棉墾工事屢敗，經濟日益竭蹶，南通事業中間頓挫，張竟以憂卒。北四先生者，吾祖也，平日不作高論，惟腳踏實地，逐步施行，赴之以敏，守之以勤，持之以恆，故數十年來，其成就固不在南張下。暮年本天下爲公之旨，盡委所事與諸同僚，而息影衡門，退居林下，誥子輩別圖創造，以國家建設爲念，而勿以繼承因襲爲事。故吾父舍此圖南，於上海、青島更謀建設，亦吾祖之教也。

然吾祖每談及故鄉桑梓之地，生計缺乏，思有所興建，區處規畫，娓娓不倦。因知其體力雖退，而志氣不衰也。

第二節 軼事

吾祖年廿九，應順天鄉試，中第十八名舉人，正考官爲常熟翁叔平同穌、副考官爲孫萊山毓汶、陳桂生學棻、裕壽田德，薦卷房師，爲劉靜皆，安。科場故事，順天鄉試與禮部會試體制略同，正考官一，副考官三，同考官十八人，分爲十八房。取中時，各選一佳卷，薦爲房首，列於榜前，號十八魁。所謂解元、南元、北元、旗元者，即在此中。然定例，凡京外官三品以上大員之子弟，暨京內翰詹，科道之子弟，別編官字號卷，不得入十八魁。其得列第十九名者，卽爲最優。是科適有同考官謝南川，雋杭者，因病出闈，缺席未補，祇十七魁。時吾曾祖懋慎公，爲直臬，吾祖卷在官字號，而文字爲諸主考所激賞，遂得列第十八名，蓋異數也。榜發後，言官誣劾，聞因有蔡、陳、黃三人，皆粵籍，已爲郎官，得中後，得意忘形，謂科名如拾芥，奚必入場。語聞台諫，擬以入告，先使人示意，若輩又依然不顧，遂登白簡。所以波及吾祖及湯某者，緣專攻學生，恐啓人疑，而懋慎公爲直臬，湯父爲皖藩，政聲炫赫，首致攻訐，以表強項耳。因於九月二十三日，奉上諭御史聯級奏科場舞弊

，俸中多名，周學熙、湯寶森、蔡學淵、陳步鑾、黃樹聲、萬航，著禮部先于覆試日扣除，派麟書，徐桐，調取錄科卷，磨勘筆跡、文理，另行定期覆試。又於二十七日，奉上諭麟書等覆奏，蔡學淵文理不符黃樹聲筆跡不符，萬航文理筆跡均不符，均革去舉人。周學熙、湯寶森、陳步鑾著禮部傳齊覆試，於是在保和殿另行覆試，派王大臣監視，規矩極嚴。閱卷爲大學士高陽李文正鴻藻，吾祖從容應付，仍列欽取一等第一名，湯列二等，陳罰停科，至此被誣之情大白。查向例，另期覆試者，祇許列二等，今吾祖得一等，則文章學問自有過人之處也。此次科場覆試之案，曾載在翁文恭日記中。

吾祖於來北洋之先，曾在山東候補，奉委總辦山東大學堂，時爲外省設大學堂之始。分正備兩齋，正齋四年畢業，備齋兩年畢業，即今之本科預科也。聘國內外通儒講授，吾祖手輯中學正宗，西學要領兩書，以示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之義。其中學正宗之內容，可於吾祖所作跋文中見之。

「倭仁著爲學大旨

陳澧編朱子語類日鈔

陳弘謀編養正遺規

朱子白鹿洞書院揭示

童蒙須知

程遺學則

陳澧撰東塾讀書記

右書四種，第一種揭中學之綱領，學者先明乎此，乃不爲流俗之見所惑。第二種宗朱子，其學切實而無流弊。第三種補小學功夫，以爲立學之基。第四種則見朱子之學，博大昌明，可以破漢學一切門戶之見。要之，吾人讀書識字，必有所以安身立命，真實受用處，而非徒要名譽，趨功利，忽焉以終身也。」

至西學要領，則彙輯西洋格致諸要義，以供學生循覽。並擬設譯書局、藏書樓、博物院，以爲效學之助。嗣以吾曾祖升授山東巡撫，吾祖遂以迴避來天津矣。

安慶有迎江寺寺內有塔，相傳爲國內塔王，每當中秋之夜，月白風清，遊人見大江江心，無數塔影，波動江面，謂爲各地浮屠來儀塔王云。又謂該塔關係全皖風水，蓋寺面江而建，作舟形，廟門爲前艙，巨鐵錨分列左右，迎江塔爲船桅，倘塔有傾圮，則船將失勢，飄流堪虞。安慶垣，勢必陸沈。此雖故老相傳之談，但迎江塔實屬一方名勝，既年久傾圮，故吾祖曾派人鳩工庀材，全部修復，以留勝蹟。

又至德文廟久爲白蟻蛀毀，吾祖以水泥鋼骨重修大殿。又以至德爲皖贛孔道，自縣城南出，過堯渡鎮，分東西二道：東道爲赴浮梁所必經，山溪洪流每將木橋沖去，春水暴發，滅頂者甚衆。吾祖因於鐵佛寺，修萬善橋，以鋼骨水泥建造。橋上七孔，長二百四十五尺，寬十五尺，以資利濟。

中日戰起，吾故鄉構兵禍，吾祖所創，一切盡廢，十年來吾祖殷憂不釋，每談及故鄉生計，社會事業之彫零，輒爲之淚下。日寇既去境，吾祖趣命吾父辦小學、興醫室，以漸復舊觀，雖年逾八十，尙擬束裝親往視察，有據鞍矍鑠之意。

吾周氏自懋慎公出參戎幕，洊至開府，子若孫已近百人，而故鄉紙坑山，全族不及百丁。吾祖深以爲念，雖年邁，尙擬親往相其陰陽，觀其流泉，以爲興建周村之計。

吾曾祖懋慎公，既歷官南北，遺惠在民，遂有金陵、安慶、至德、天津、濟南專祠之議。而興建之工，皆吾祖父親爲主持。又爲懋慎公及吳太夫人事蹟圖詠，以揚先德。並於平津寓邸，各設記念堂，晨起拈香，日以爲常。有大孝終身慕父母之意。

吾祖每念世祿之家，鮮克由禮，故尤斤斤於家風之保持。常舉顏氏家訓爲法，因擬家乘數十萬言，分授各子弟。

吾祖推先人之心爲心，故尤致力於敬宗收族之義，於故鄉修祠宇，立祭田，歲時施濟本族，河潤九里。以津沽客居久，復建支祠，立夔約春秋祠祀，兼聚家人合議族事，歲以爲常。

吾祖少習程朱之學，躬行實踐，至老而益參心性，知天命。故雖抱悲天憫人之懷，終日如在憂患，而胸襟廣潤，天理昭融，人欲淨盡。七十以後，手書古先哲言，爲日省篇。甲申

正月，年已八十，閉戶無事，復選錄古格言，及陸放翁詩，爲養心日課。置之案頭，朝夕省覽。蓋一生勳業，固不徒以才智勝，實從平日修養中來。

吾祖視諸姪如已出，大伯祖去世，諸孤來依，以長以教，皆吾祖父母任之；二伯祖身後負債，吾祖爲之清釐，自鬻吳淞田爲償債。

吾祖深懷無逸之旨，黎明卽起。當長財政，主建設時，固宵旰憂勞經緯萬端，至廢寢食。卽六十以後，雖不問世事，而手不釋卷，日有程課，無間寒暑，每語子弟，以晏起爲大成。

吾祖自奉甚約，而爲善若不及。民國九年，直魯豫三省大旱，災民麇集天津。吾祖捐資辦粥廠，收容之所，全活數千人。又民國二十三年，至德旱災，死亡載道，因於冬令捐資辦粥廠，翌春始結束。

吾祖平生，致力於國利民福，未嘗以祿位爲念。兩長財政，銳意興革，旣不得行其志，遂飄然有歸意。所作感懷，頗見秋風蓴鱸之想也。

丙辰正月二十一日感懷

去年是日被
命再長財政

誤染緇塵又一年，江湖回首倍依然。女媧煉石天何補；精衛銜山海豈填。落落孤雲聞嘒鶴；茫茫遠水墮飛鷺。蓴鱸那及桃花鱖；剩欲乘春放釣船。

吾祖母劉太夫人，才識過人，能佐吾祖創業施濟，共處數十年相敬如賓。吾祖母晚年以

風疾不能行，吾祖日必三四視，甲申年爲吾祖八旬整壽與金婚紀念，曾有詩以記之。

題眉壽金婚紀錄二首

憶自光緒甲申，余年二十時，貴池劉閣學公長女年十九來歸，在先公津海關署迎娶。其時海宇昇平，家門鼎盛。今歲重逢甲申，余年八十，妻七十九，滿六十年夫婦。西俗謂之金婚，目爲家慶，而感念時事，不禁滄桑之歎。因戒兒輩，閉門謝客，元旦閤家，齋蔬食，以迓天庥，賦此爲紀念。

日月如過隙，兒孫忽滿堂。不圖今白髮，猶是昔紅粧。鏡裏流光速。燈前舊話長。從今幸無恙，且暮兩爐香。

斗酒稱黃耆，荆釵對白頭，中多兒女戚，老尙米薪憂。家事輸欹枕，天心入倚樓，庭前雙鵲噪，卻已付悠悠。

題眉壽圖卷

金蛇已過得身安，昔有日者言：辛巳年余夫婦當壽終。今竟無恙。誰意紅羊歷劫艱。今遭世界大禍，劫難萬狀。裙布荆釵原本分；藜藿

豆粥有餘歡。一家無復關心事；百歲猶如彈指觀。天地有情人不老，笑看兒輩勸加餐。

三月十一日花燭重諧慶日，謁祖後蔬食會餐，舉攝影爲紀念。

六十年間事，都如過去烟。紅粧猶在眼，白髮已盈顛。祖蔭垂垂茂；孫枝節節鮮。簪纓

第六章 後記

雖已矣，黎藿且欣然。

花燭今逢周甲回憶鄉舉已五十年有感

蟾圓六百數當頭，屈指光陰逝水流。獻賦十年遲抱撼，調羹三日早承庖。鹿門正苦山

林阻，鴻案偏驚歲月遒。記取遺安孫子念，詩書世澤若爲謀。

吾六世祖縣公，唐咸通進士，負盛名，開池州文化。今遭世變，廢棄

詩書，千餘年世澤，于今歇絕。可勝慨歎！

吾祖治國政，辦實業，一切章則條例，均親自裁定，巨細不遺，每日筆不停揮，故六十年前無詩文著錄。及既卸脫各公司事，遂以詩編消遣。七十以後，約二三知己，吟詠唱和，一揮而就，殆幾於每日一篇，竟成巨帙。

日人蟠據平津時，吾祖以年近八十而祖母不能步履，故未能作避地之計。因韜光匿采，不與各方往來，惟與二三野老，在公園曝日閒話，竟爲敵水上憲兵注意。一日出動大隊，前往逮捕，至中途，因吾祖不良於行，竟被揮去，吾祖因有詩以紀其事。

乙酉三月二日

秦刑曾及腹非云，齊囿何由陷井聞，方雜屠沽思匿迹，豈知雞鶴忌成羣，實心未識狐張祟，厄運難逃玉石焚。亂不居分危不入；聖言垂戒本殷殷。

才遺身事總由天，世難何嘗異昔年，偶語腹非徵信史，縱橫緹騎不虛傳。

靈囿翻爲豺虎林，須臾不測合驚心，擇肥而噬偏耆宿，誰似園匡尙鼓琴。
老歎清閒安樂方，小園脩禊玩春光。無端嫌起鄭鄉校，縲絀何傷公冶長。
文豹豐狐早隱身，巖居穴處不知春；偶追逐隊尋芳侶，又值含沙射影人。

丙戌上巳前一日遊小公園 去年園中被捕

去年今日盡堪思，正是蜂狂蝶舞時，風景不隨人事改，重來花徑好題詩。
年光如水盡東馳，猶憶驚心動魄時，天意憐人閑趣少，春來無處莫非詩。

吾祖於丙子年自撰年譜，以記生平經歷，曾爲詩以記之。年譜敘述質實文字簡淨異日當校刊行世茲錄所記詩於後：

檢閱自記年譜有感

少日一心三不朽；畢生十事九成空。詩書莫繼先人業，惠澤難伸慈母衷。病聳吟肩詩有祟；狂疏世態酒無功。今看雪上鴻泥迹，歷歷分明是夢中。

以吾祖之畢生成就，尙有莫繼先業之感；則我輩又將何如？老子曰：「盛德若虛。」真可見吾祖之心境。

吾祖又嘗編輯家乘，分授諸子姪。每年祠宇冬祭，集家人會議，爲施惠戚里，垂教子姪之計。蓋欲樹一家之典型，以轉移社會之風化也。

閱孝友堂家乘有感

蘭水鍾峯秀莫倫，祖宗德澤尚如新。一身梗泛三千里；百口椒繁六十春。閱世頓驚朝市改，傳家猶賴簡編親。梓桑敬止思無斃，似續仍期代有人。

吾祖生平無他好，惟喜佳山水。盛年一心從公，無暇漫遊。六十以後，遊蹤所至，皆有詩以記之。近年兵戈滿地，又以衰老，不能遠行。余弟兄姊妹曾兩度侍吾父遊北戴河，歸來各以詩獻，吾祖欣然，爲詩以記之，有見獵心喜之意。蓋其胸襟廣闊常願與大自然相處，不喜塵俗間齷齪也。

閱悼兒及諸孫遊北戴河詩有感

丁巳夏曾侍先公遊太平石，賦詩有窗外綠槐；門前碧海之句。

憶昔椿庭拄杖遊，轉頭二十五春秋，窗前綠樹春猶在，門外清波去不留；痛惜桑田變滄海，忍看華屋歎山邱。兒孫今日能繩武，幾首新詩雅韻流。

題悼兒及孫男女重遊北戴河詩冊

回思卅載侍嚴親，矍鑠驢鞍放海濱。今日烟波屬兒輩，好詩還慰臥遊人。

丁巳隨侍先公遊北戴河，寓太平石

。時公八十一，猶能乘驢遊海濱。今余才七十九，竟衰頹不能遠步，悼兒率諸孫往游，歸以詩告，且慰且愧。

當時海宇尚清平，遍地金戈已屢驚，準擬明年携舊侶，筆床茶灶一舟輕。

當時海外無事，而內地連年直奉，直

魯戰爭不息，故先公詩有龍蛇起陸之句。今日歐戰方酣，避譽西人絕跡，不知明年能否重遊，殊勞夢想。

吾祖平日食無兼味，尤不喜酒食徵逐。晚年與二三知好往還，初作旬餐，蔬食豆粥。嗣改茶會，惟品茗清談，詩篇唱和。既居北平，則徜徉於公園北海間，常與遊者有章樞一山、徐沅芷升、胡寶善楚卿，丁道津佩瑜，徐宗浩養吾、李壽仁子貞，方東震初、丁其慰雨莊。晏子一狐裘三十年，推爲儉德。吾祖則居朔北嚴寒之地，冬不衣裘，曾有詩以記之。蓋布衣芒屨人不知爲達官也。

冬 寒

六十歲後，所有皮衣全備助暖，僅以新棉禦冬，不着皮裘已將二十年矣。

大寒富室苦龍鍾，羔酒狐裘更幾重，輸與茅檐負暄叟，一身布衲過殘冬。

吾祖思親之念，至老彌篤。近年每遇忌日，賦詩誌痛，情見乎詞，茲摘錄數篇，詞以見慎終追遠之懷。

先公忌日祭後感言

家國憂危六十年，英靈猶痛運難旋。先公咸豐辛酉出山，民國辛酉逝世。絕筆詩末句：世運維難旋。蓋有餘痛也。遺書永賦兒孫守；舊

札還將師友傳。

今年恩兒檢點先公遺訓一千八百餘頁，粘存十冊。又將先公手存師友舊札，編次成二冊。城郭幾回悲化鶴；松楸七里感飛鳶。

馨香此日應來享，馨歎如聞俎豆前。

先妣忌日感痛

慈雲失蔭至于今，國破家傾日景沈，三十五年憂患過，幾回揮淚幾酸辛。

自安體魄到桃源，形勢空憑術士言；若道先靈庇遊子，如何事事總驚魂？

薄宦輕離遠膝前，未能終養恨終天。鄉園南望多豺虎，不撫松楸又十年。

故，未能待養。傷哉！

丁未秋，署直隸，乞終養未遂，遭大

每憶兒時疾未平，長齋日日誦經聲。此恩無計涓埃報，常積青錢買放生。

余生多病。吾母長齋念佛。四十年。

今垂八十，乃母之賜也。

又

悔貪捧檄為娛親，忍作人間無母人；三十七年何所恃？孑然孤露夢中身。

自從萱背痛傷神，棠棣花殘更減春。

先妣逝後不久，二兄下世，自此期功之喪絡繹。

回首堂前嬉戲日，忍看竹馬一

番新。

今日祭筵，孫曾羅拜，相顧悽然，無復當年承歡氣象。

吾祖暮年，心懷冲淡，能忘形骸，遺物累，故享大年。茲摘錄數篇，足見養心工夫可為

延年之妙訣也。

心地

禍福由來倚伏成，要將心地放寬平。海枯石爛終常在；電掣風馳總不傾。

病起偶吟

身如大海一浮漚，成壞原來任自由。覺痛更無痛痛覺，觀空何事不風流。

一事當前若不禁，時移勢過渺難尋；舉頭試看雲舒卷，消盡平生得喪心。

慰老

漫道衰翁感慨深，任教霜雪鬢毛侵。一身只合都無患；萬事從來忌有心。鳥迹印空原原不着；鴻泥留雪更何尋。待看水面風來候，吹皺波紋月影沈。

自怡

一室天地寬，百年無媿難。緼袍原自適；藜藿亦加餐。家事平爲福；身心淡始安。千秋延目視，壘粉等閒觀。

讀老子有感

大患原因有此身，無爲方始見天真，放翁拈出癡頑字，深得函關句裏神。

有感

貧乃士之常，病則老所同，君胡不自適，鬱鬱於胸中。淵明有道者，茅屋遭祝融；樂天達信士，六十身被風；而其心磊落，直可摩蒼穹。人生真寄耳，所守在寸衷；形骸爲外物，金紫盡樊籠。於斯生厭喜，無乃鳥迹印太空。

知足歌

人生七十風前燭，要脫天刑解桎梏，掃除胸中閑是非，忘却世上虛榮辱。身無痼疾家無

憂，寒有粗衣飢有粟，時時退步即安然，道德五千在知足。吁嗟兮！世事難言第一籌，塞翁失馬爲忠告。霜天正厲雁行飛，月黑須防燭繳觸。

病中自廣

過去及現在，孰爲今與昔？上古在目前，光陰倏過隙，賢聖同仙佛，精神昭典籍，上下千萬年，其光長赫赫。人生本如寄，處處皆火宅，壽夭較短長，總計不滿百。卽事生悲欣，寒暑成災厄。五蘊苦之因，八還苦之迹。卻病有何方？安心是藥石。去住一無嗔，久暫兩俱憚，胸中養浩然，所遇忘順逆。譬如有冬夏，豈能無朝夕！幽明通晝夜，理數著周易，知命乃樂天，索隱并探頤，得失平等觀，我見頓冰釋。鯤鵬縱海天；蟻蝨安禪席；秋菊不爭春；朝菌不攀柏；認取主人翁，誰云當去客。東土本無居，西方亦非隔；神遊歸太虛，勿謂前途窄。

但吾祖素以民胞物與爲懷，關於民間疾苦，痾瘵在抱，固未嘗片刻忘情。壯歲一意濟衆，孳孳不倦。暮年世變益亟，既無可爲，惟賦詩以志感，所作哀時之句，真有如鄭俠流民圖也。

哀時

古云民以食爲天，斗米今號百萬錢。四海嗷鴻盡瘠口，不知何處有卑田！

乞婦歎

一食全傾卒歲資，今生無復翌朝期，手牽兒女肝腸斷，更忍嬰孩索乳時。

對食歎

門前僵臥幾旄倪，自媿齋盂僅糞藜，舉箸心酸難下咽，苦無呼籲上天梯。
紛紛托鉢遍街沿，卻歎朱樓尙綺筵，虞夏豈無經水旱，可思減膳輟珍年。

吾祖承先曾祖遺訓，於烝民病苦，亟爲關懷。故於民國四年時，提倡發起北平中央醫院，遠在協和醫院之前，爲當日京師最完備之醫院。近來於天津會辦康濟醫室，而對於故鄉尤爲眷念。勝利以來，囑吾父邀醫界先進顏福慶先生等，組至德衛生委員會，將以次興辦醫療，衛生事宜。吾祖因以詩記之：

光緒戊寅，先公遺命，辦施醫事。忽忽七十年，此願未償。今歲兒子明焯始定章則，成立至德衛生會，開辦醫院，聊以告慰。

桑梓痼瘵七十年，緬懷遺訓每泫然！于今創業堪垂統，繼述還期後嗣賢。

吾祖一生創造實業，完全爲民生着想，未嘗以個人之得失爲喜戚，而孳孳不倦者常以生民之衣食爲念。吾父將收回青島紗廠，書報吾祖，賦詩志感，有萬戶痼瘵歸衽席之句，足以見吾祖之心事，蓋數十年如一日也。

得焯兒信青島紗廠有回復之望感賦

世間何事有人謀？失馬方欣得馬憂，消長盈虛如轉轂，去來逆順若藏鈎。雲中出沒孤飛雁；海上浮沈自在鷗。萬戶痾瘵歸衽席，天心默運待箕裘。

中國譜牒之制，法良意美，既足以補史乘之不及，亦良好之戶籍冊也，允宜加以提倡。吾祖於此，頗爲關切。自吾曾祖休官居蕪湖時，曾修宗譜一次，今數十年矣，吾祖始重加修訂，故爲詩以識之。

丙戌重修族譜

族譜全失，以北方存譜爲根據，得告完成。

江南譜牒重名門，一炬傷無片紙存，代北尙留餘燼在，得傳昭穆示諸昆。

吾曾祖母，信佛茹素。吾祖追思慈徽，晚年亦持佛名甚勤，晨興甚早，先持佛號經咒，寒暑無間。

戊辰先妣忌日感賦

抱恨悠悠已廿年，音容猶在瓣香前；他生若許修溫清，誓度西方極樂天。

已卯五月二十日持佛號滿千萬聲

余稱佛號，初無定課。自丙寅年始，每日定二千聲，計今十有三年矣。

不貪世諦不朝真，七十年來百苦身。今日稱名過千萬，可能歸作佛邊人。少年猛志喪吾真，憂患如山集一身。老慕金仙方澈悟，夢中何事得由人。

吾曾祖享年八十有五，吾祖侍養，居津八年。當時主政者：黎元洪，馮國璋，段祺瑞等，皆出吾曾祖門下。蓋吾曾祖從李文忠總營務處，建海軍，主辦武備學堂，水師學堂，高年華誕，歲歲稱觴，門生故吏，簪纓雲集。余生晚，不及見，嘗聞之吾父母，想見當日之盛況，心嚮往之。及吾祖暮年，感慨時世，每值令辰，嚴戒稱賀，惟賦詩見志。八十大慶，友朋方思獻壽，乃先期爲詩，以謝餽遺。茲附錄於次：

八十生辰筵資助賑敬告親友謝卻贈遺

癡頑幸有孑遺身，世界風雲日日新，喘息苟延甌脫地，陸沈猶見設弧辰。不臨生會堯夫志，特製寒衣樂圃仁，願與親朋要約定，儀文刪盡率天真。

十一日廿六日旬餐第六集致詞相戒只談風月勿涉賤辰

一月得笑纔四五，况茲旬會僅爲三，及今不樂何時樂？願以俗見增癡憨。人生斯世本朝露，大椿幾見能天參，君不見？鵬飛逍遙九萬里，青雲直上方圖南；卻令翺翔蓬蒿下，搶榆控地作斥鷃。我今八十無聊賴，遭時俘虜坐囚巷，風聲鶴唳欲喪胆，米斧薪桂寧敢貪，眼昏罷書不能讀，晨星好友難攀談，藉此旬餐破岑寂，藜羹豆粥樂且耽。偶值懸孤憶疇昔，父憂母難心如燄，諸公倘使抒懷抱，招呼風月助吟酣。切勿區區循鄙俗，翻效幕燕語呢喃。至今掩耳欲嘔吐，過情溢譽驚優曇。短歌起舞影凌亂，欣然捧腹投禪龕。

嗚呼！光陰有盡，誼無盡，況今多難共苦甘。至誠相見如骨肉，胡不笑談終席，情娓娓，味醞醞。邀我直釣去餌，並釣江潭。不然教我外身而身存，颺然騎牛學老聃，斯亦樂之至矣，夫何取乎聲譽烜赫，招搖虎視來耽耽。吁心須問，情何堪？請君勿視斯言等兒戲，舉杯相顧白髮同鬢鬢。安得追呼，羲和迴馭且停驂。使我餐芝服玉，囊中妙訣共君探。吾父承吾祖教，先後于青島，上海，經營實業。既不得常居冀北事吾祖父母，每以爲憾。世亂雖亟，曾兩送余等北上省視，甲申正月，吾父母率諸弟南下，留余與季妹居津侍奉。吾祖賦詩識別，深見眷惜之情。

正月十七日焯兒爲就業携眷行有感

世亂前途盡棘荆，茫茫生計費經營；十年教養成何事？剩得牽裾兩淚傾。

熟讀東坡兒子書，人間好事竟誰知，爐頭兒女今須別，悔弗參軍地種蔬。

少日功名祇自期，四方于役任奔馳；而今繞膝情難捨，想見當年別母時。

江署省親。假滿回時，吾母揮淚而別，余因請終養未遂。逾年丁未，母竟棄養，不得再見。痛哉！

光緒丙午，余在天津道任，請假離兩

嗣吾父以折足，臥病經年，返津施手續。吾祖作詩示以養病之方。慈懷眷注，吾父至今三復奉爲圭臬也。

告焯兒養病法

接腿骨，施手續後，須堅臥，兩目心閒，則神靜；神靜則身安；否則燥擾，身不得養矣。

一身堅臥寄人間，醒裏心寬夢裏閒，放下塵勞本無事，飢餐渴飲是禪關。
一念不生樂未央，千年高臥又何妨！華山老子傳心法，不問仙方問睡方。

吾祖御子若孫甚嚴，有過失訶斥不貸，而期望之情，亦甚殷。吾兄嘉良，大學畢業，吾弟樂良，來滬入大學，吾祖皆錫詩章，申策勵之旨。

訓勉嘉良孫

世界終能見太平，立身端的重危行，詩書要守重聞訓，弓冶還期一技精，且漫轉移隨世態，須持孝友振家聲。寒微族戚吾關念，勿忘慈祥忝所生。

樂良孫南行入大學賦此示之

道德文章是始基，更兼一藝貴乘時，爾今應起十年計，泰山可易志莫移。

鄧公子各一藝名，賢侯從此振家聲，分陰是惜須堅苦，大器由來重晚成。

吾伯父久未得子，吾祖父母每以爲念。歲在甲申，長房始得冢嗣，吾祖色喜，以詩記之。蓋申宗祧嗣續之義也。

長子明泰今年五十始得子命名嗣良取宗嗣之義詩以紀之

我逾三十初抱子，泰丙申生子
年三十二爾今知命始弄璋。大耋之年何所望？尙期冢嗣繼書香。

五十生兒未覺遲，循環世運獨心知。料將重睹昇平日，正爾詒謀嗣續時。

吾祖父母曾言，相處六十年，未嘗有片語忤，伉儷之篤，足爲後生模楷。吾祖母既以卅五年冬，夏曆十一月初六日卒于天津，吾祖爲之神傷，躬營葬事于北平西郊，昌運宮，因爲生壙于其旁。嗣吾祖竟於翌年夏歷八月十二日卒，距吾祖母逝世洽三百日。計吾祖來平後所作詩不多，時有寄慨之語。茲錄存一二首：

丁亥三月爲亡妻營葬西郊，屢過西直門，見售太湖石于道左，購置止齋庭中，形容靜穆，如相親近。感賦：

如賓遽別苦悲思，石不能言恍見之，寂寞形容仍靜穆，尙擬相伴到期頤。

遊頤和園養雲軒

二十年前曾與老妻同宿此屋。

二十年前此廢宮，風光猶與昔時同。梁間燕壘依然在，不見雙飛夕照中。

寫入生壙四首

人生離合信前緣，白首何分孰後先！美爾已登昌運地，可容相見太平年。
難得兒孫個個賢，平生心事慄冰淵；但教勤儉承家法，世變縱橫終自全。
勳業文章不足珍，好將忠敬事心君，浮華幻影曾何在？夢醒方知自有真。
垂老方知感慨深，百年歲月苦駸駸，林間宿鳥無留影，天外孤鴻有斷音。
吾祖晚年，深通佛典，每晨持佛號，寒暑無間。故於定心曠達，生死去來，了無挂礙。

吾祖母之墓誌既爲吾祖所撰，因亦自撰墓誌，預爲刻石。茲并附著於後，亦以見吾祖所自爲評判也。

吾祖享年八十有三，以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夏歷八月十二）逝世。曾自作挽聯曰：

平生萬事低摧，塵海已消前業淨。今日一心歸去，太空不礙白雲飛。

又爲示兒最後語二首曰

先公篤信程朱學，孝友傳家忠厚存。門祚興衰原有自，願兒詩禮教諸孫。

祖宗積德遠功名，我被功名悞一生；但願子孫還積德，閉門耕讀繼家聲。

是則燕翼之謀，尤重禮教；仁人之心，可垂百世也。

吾祖爲計相，所登庸者，皆一時俊彥，如、賈士毅果伯、徐恩元新六，後皆以學識顯於時，蓋未嘗以鄉里私誼，而濫授國家名器也。然吾祖居官剛介，爲杜干謁之漸，遂嚴禁子弟入公門，有過門入者，嚴訶斥不貸，故諸子弟與當時僚佐絕往還。今時移世變，竟不能述及。當日人事之遷擢，政令之興革獻替，此吾父等所引以自咎也；然吾祖之矯頹風，勵末俗，以視後之縱子弟、通女謁以敗政者，固迥不侔矣。

吾祖所建設實業既多，固非一手一足之勞，而援引倚畀者皆端士。以吾所知者，其相從

最早曰、陳維壬一甫，李士鑑希明，孫多森蔭庭，李士偉伯芝，王其康慕莊；嗣則有王錫彤筱汀，言敦源仲遠；而經營華北棉業時期則有、楊壽枏味雲，李士燦季芝，葉崇質文樵，各以才智顯。大匠之造屋，固集衆長，而成其輪奐之美也。至吾舅吳濬伯僧，吾伯父暹叔毀，及吾父，均致力于紡織工業，則受吾祖之陶鑄，一時羣以實業爲尙，浸假而成風氣焉。

帝王時代有易名之典，現在此制已變，但古來賢士有由鄉里鄉盜之禮，示敬重之意。

吾祖逝世，惡耗傳至故鄉，父老哀悼，因設處遙祭，并公議贈諡曰：誠惠。蓋吾祖一生勳德雖非片言可盡，但宅心以誠，遇人以惠，觀所自撰墓志曰：持躬涉世，一矢以誠；曰：慕范文正之爲人，嘗以裨益民生爲己任。則吾祖所自期許者，亦在此。蓋棺論定，衆議咸同，遂尊爲周誠惠公也。

第三節 雜評

吾祖幼從會稽李蕻客問學，越縵堂日記曰：「光緒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周生緝之來，生頗究心算學，言：近閱代數疏，已能得其奧鑿。與之論金元疆域，及東北邊地沿革之略，亦能了了。少年雋才也。」由此以觀，吾祖在舉世埋頭於八股試帖之時，獨能究心于算學地理，其志趣自幼年固已不凡，宜李蕻客識爲雋才也。

近人費仲簡著當代名人小傳，論吾祖曰：果斷自信，當官頗持減政主義。其兄任皖鐵路總理，既沒，帳籍糅雜；衆核之，逾月不得端緒；因自爲鈎稽，逾旬清厘蕝事，朗若眉目，其會計才，殆由天賦。無嗜好，重然諾，所持議不論良否，期在必行，故世皆謂其剛復云。吾祖偶見此篇，掩卷笑曰：是知我者。蓋吾祖平日以有猷、有爲、有守爲訓，而以猷爲之成功，當尤賴有守以濟之；故平日有堅而不可拔之態，寧自居於剛復，而不以脂韋媚俗取容也。

日本外務省情報部編日文中國名人鑑，其中論吾祖曰：天津實業界巨頭；又曰：歷司財權，實爲中華第一流理財家。

英國伍德海編英文中國年鑑，歷敘吾祖經歷，謂近來專注意於發展中國之棉業，極力經營規劃，以資提倡云。

第四節 附 載

吾祖父母皆壽逾八旬，此傳之作，吾姊妹方在祝嘏承歡之時。乃未及觀成，而祖父母先後逝世。吾幼弟祚良，竟先吾祖旬日暴卒。余亦臥病幾殆。感人世之倏忽，愴榮枯之靡常。既完成此傳，因取家乘中諸傳志，附載於後。

周止庵先生事略

顏惠慶 駁人

前財政總長至德周公學熙以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廿六日卒於北平寓邸。友朋親故，驚相告語，以公之勳蹟事功，彪炳宇內，固不待文字之傳，而自垂不朽；然不可以不有所述。謹先舉其犖犖大者，而後誌其從政歷官之序，以告後之人。清光緒間袁項城督直，一時北洋新政，如旭日之升，爲全國所具瞻。所有工業建設，均出公手。蓋當拳匪之變初平，項城由魯移督直隸。時當兵燹初平，制錢缺乏，公私俱匱，因飭公辦銀元局，兼鼓鑄銅元。公因勘今大悲院燼餘基址，移東局子修械機器；建屋裝機，凡七十日而成功開鑄。項城由保還津，訝其神速，推爲當代奇才，因以工業建設相委。當時風氣未開，公首創鐵工廠，製造機器；辦實習工廠，招各縣學徒，教習織染，陶冶諸輕工業；河北高陽之土布，比戶機杼，蔚爲本省重要工業，實由高陽李氏選徒至實習工廠傳習而來；既設考工廠，商品陳列所，國貨售品所，種植園於津沽，復創辦各縣工業分廠無數，設直隸工藝局以總其成；并辦河北高等工業學堂與教育品製造所，以教育爲建設之基幹，至資金挹注，則取給於官銀號。蓋當時一切設施，燦然俱備，雖僅具工業之雛型，而實開風氣之先聲。不幸時移世變，竟至蕩然無存，至今無人道及當日之新政者。至公之一生締造，歷久彌光，於今弗替者，則爲啓新洋灰公司及開灤煤礦。蓋開平煤礦當李文忠督

直時，奏准開採；及庚子難作，前美國總統胡佛氏方任開平礦師，因倡議藉洋旗保護，當時督辦受其詒，遂簽約歸諸英商；事定竟抗不交還。項城督直，公建議收回。時英商挾外交勢力以凌我，公據理力爭，既不得直，遂於開平礦區旁馬家溝等處，另創灤州煤礦公司，自行採掘，以相箝制。英商斥爲侵犯礦權，公使領事羣起責難，迫令封閉；公置不顧，英商遂跌價傾銷。時開平據秦皇島海口，自擁船舶，欲陷灤礦於絕境，煤價狂跌至每噸一元餘；灤礦賠累不堪，羣疑衆謗，幾至顛覆，而公精心毅力，沉着應付，交涉累年，遂有以灤收開之議，擬發公債，收回開平礦權，由政府担保，上奏，清廷竟斥爲多事啓釁，致功敗垂成，嗣遂改爲聯合營業，以免互競。至兩礦礦權，仍各劃分，此今日開灤礦務局之創始也。事成，衆推公爲督辦，公力辭，自書聯語懸廳事曰：孤忠惟有天知我。萬事當思後視今。公之心事，於茲可見矣。至啓新洋灰公司者，原爲粵人唐景星於光緒中葉籌辦，因採用廣東粘土，運輸費巨，賠累不堪；及公接辦，招德人昆德悉心研究，於唐山附近覓得坭子土原料；又得灤礦用煤之便，遂克成功。嗣後逐年擴充產量，遍銷全國，遂執我國水泥界之牛耳。其所投資者有華中之江南水泥廠，華西之華新水泥廠云。又公主開灤礦時，曾有創辦新事業計劃，經灤礦股東會規定，每股股息限度逾額時，卽以所得提存，作爲新事業基金，故今日之耀華玻璃公司卽此款所創辦。當時

并研究冶鐵，鍊鋼計劃，將以次興辦其他事業云。又公當民國初元時，曾任財政總長。當時國體初定，財政破產，各國以賠款洋債積欠未清，延不承認新政府，公遂舉辦善後大借款，以鹽稅爲担保，擬以之整理財政，乃以軍興，借款流作他用，公以有違初議，遂飄然遠引，退居青島。嗣於民國四年復出長財政，公遂銳意擘畫，整頓幣制，確定預算，既興辦烟酒公賣，及清理官產；尤注重古人不加賦而財用足之說，以經濟建設，培養稅源爲主；故創辦中國實業銀行，大宛農工銀行，撥官股提倡天津華新紗廠，并調查湖南，浙江造紙廠。會密建議於項城，每年節國庫之所餘，興辦工業，先辦民生工業，再辦軍事工業，預定十年計劃，以雪日本二十一條之恥；當時項城頗聽其言，乃以庫有餘蓄，左右進逢迎之策，籌安會起，公遂掛冠而去。所設施盡廢，然至今談民國財政者仍謂廉明幹練，經理有方，推公爲第一云。公既歸田，慨於政府建設之不能持久，遂改組華新公司，天津紗廠既開工，則就青島，唐山，衛輝更設紗廠；當時華北棉紡織業，以華新四廠爲巨擘。及徐東海當國，公復出任全國棉業督辦，因辦棉業傳習所，分植棉，紡織兩科；并選購美棉種，分發各省，設試驗場，成績斐然；更草擬長蘆棉墾計劃，相度土宜，測繪各廢場荒竈；并計議豐潤，灤縣沿海分區、築堤、開河，興辦棉墾，嗣竟不果行；今日所謂軍糧城等墾務，不過公當日計劃中一小部分耳。當公興辦北洋

實業時，南方有張季直先生辦紗廠，棉墾於南通，時人遂謂南北兩四先生而不名，羣推爲中國工業界之領袖，以張與公於昆季中皆居四也。蓋公少丁甲午之厄，睹日本明治維新之效，憤國勢之凌替，故一生建設，以工業爲主。至其成功之要，則以學問修養，維日不足，自幼已然，而至老彌篤。少慕范文正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二語，終身服膺不釋。公以十六歲入泮，隨宦居津，從李慈銘問學，越縵堂日記中時稱周生，極爲所器重。入都爲工部都水司郎中，嘗與阮仲勉，邵班卿，紹樾千諸人治程朱之學，躬體實踐，兼爲文會；以光緒十九年癸巳中順天鄉試第十八名舉人。時因闈中有請替者，言官奏參，且忌公家世顯赫，欲以中傷，遂得朝旨特派大臣覆試於保和殿，公仍列一等，餘皆黜革，乃知公實爲波及，而文名反見稱於耆宿中，常熟翁文恭日記曾詳述其事。旋以道員，候補山東。時項城袁公爲山東巡撫，委辦山東大學堂，檄各縣士子入學，公手自釐定功課，爲文，實兩科；擇四部中要籍，刊刻叢書，以爲教材；手輯中學正宗，西學要領兩書，以申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之義；聘國內外通儒爲教習，故學生多有成就。庚子後以父懋慎公巡撫山東，乃以回避例，改官直隸候補。於光緒三十一年補授迪永道，未到任，調署天津道，有惠政及于民。翌年，補長蘆鹽運使。公於釐政，求其癥結，殫精竭慮以赴之，既暢稅源，兼舒商困；其後掌度支，整理全國鹽政，其胸中

蓋籌傾盡，固早具於此時矣。旋署直隸按察使，以丁憂去官。嗣以京師火災迭起，有旨創京師自來水，廷議匪公莫辦，因召入京，授農工商部丞參上行走，董其事，以底於成。公六十以後，即辭卸各公司事，優遊林下，手不釋卷。編著國學書冊，宏揚先哲微言大義，所刻爲師古堂叢書，有聖哲學粹，古訓粹篇諸書尤精湛。至公平日行誼卓越，天性純篤，事愨慎公及母吳太夫人以孝聞。愨慎公既歿歷封疆，治蹟卓著，薨後建祠於至德、安慶、金陵、濟南。公創敬慈善堂，立祠約，敬宗收族，推行先人之志事，有大孝終身慕父母之意。公平日自奉甚約，而爲善若不及，初於故鄉創宏毅學舍，醫學傳習所，商業傳習所，農林公會及孤老殘嬰救濟諸事；嗣故鄉構兵禍，基構盡毀，公怒焉憂之；寇退、亟命兒輩興小學，辦醫室以漸復舊觀。蓋博施濟衆之懷，至老不忘。當民國九年直、魯、豫三省大旱災民麇集天津，公斥資辦粥廠，收養數千人；暮年居北平，復辦粥社，以賑匱乏，恤孤寡爲事。觀公之心，蓋一夫不得其所，若已推而納諸溝中也。公德配劉夫人，才識過人，能佐公決策，惠及九族；而治家謹嚴，夫婦相敬如賓，六十年如一日。其事蹟見山陰章棫所爲傳。既先公一歲沒，公爲營葬於北平西郊昌運宮，并親撰誌墓之文，因亦自撰墓誌、挽聯。蓋公晚年兼通內典，視死生如寤寐，既息影閭閻，與世相忘，故當倭寇盤據華北，公竟保其忠貞，不爲人知。公有子四人，明泰、明焯

、明燾、明恩將爲公合葬於劉夫人之穴。公生於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享年八十有三。公長余十二年，當民國初元公既入閣，余方佐陸子欣氏治外交，得識公豐度；嗣余長啓新洋灰公司，江南水泥公司，益悉公之學行、事蹟，允爲一代偉人，此又論世者所同深歎仰者也。因爲敘其事蹟，以爲研究我國近代經濟發展史者之所取裁焉。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前國務總理顏惠慶撰

周菴止先生自撰墓志銘

居士周氏，名學熙，字緝之，又字止庵，晚號松雲居士，又號研耕老人，安徽至德人也。考兩廣總督，謚愨慎，清史有傳。妣吳太夫人，性慈祥，奉佛茹齋四十餘年。兄弟六人，居士第四，生而多疾，太夫人撫育教誨，劬勞倍至。幼習舉子業，年近三十始博一第。繼入仕途，歷天津道，長蘆鹽運使，直隸按察使，農工商部丞參。值清室遜位，遵隆裕太后，內外大小臣工照舊供職之詔，兩任民國財政總長；規畫經年，庫有餘帑，思有以富國裕民，然阻于異議，遂乞退居，士於往哲中。慕范文正之爲人，嘗以裨益民生爲已任。生平舉辦洋灰、煤礦、紡織各公司，悉本斯旨。六十歲後，一切卸去不問，惟繼述愨慎公、及吳太夫人志事，多爲敬宗、收族、矜恤孤寒之舉，心有餘而力不足

，兢兢以不能垂久爲慮。又懼世澤之或替，哀集先人遺稿，約選古聖賢經籍，刊爲家塾課本。其年愈老，其憂愈深，蓋明知生爲過客，而不忍坐視傳舍之將傾也。噫！生於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日丑時；歿於民國某年月日享年幾十有幾；葬於某處。配劉氏，貴池閣學公含芳長女，治家有法，子五，明泰、明焯、明夔、明恩、皆讀書守家法，明謙早卒，女七，長適固始張瓚，次適壽州孫多煥，最稚適四川胡光熙，餘皆殤。居士性拙，無他長，惟持躬涉世，一矢以誠。生不作欺人之語；死不受諛墓之文，故自爲此志，以紀實云。銘曰：憂患如山兮，其甘如飴。與世落落兮，惟天不欺。生無所戀兮，死亦何悲？今而後還太虛兮，浩浩乎與天地無窮期！

劉夫人墓誌銘

周學熙 止菴

劉夫人字溫卿，至德人松雲居士周止庵之德配，兩廣總督愨慎公之子婦，貴池劉閣學公諱含芳之長女也。幼承庭訓，躬習勤儉，夙敦禮讓，不喜競爭。遇事明敏，果決勝於常人。治家有法，豐儉得中，御下得體，門內肅然，數十年如一日。以夫貴封一品夫人。生平所歷，宗譜有傳，子四：明泰、明焯、明夔、明恩，得之甚晚，而教以重操守，遵祖訓，故皆能成立，不墜家聲，蓋廉潔本愨慎公、閣學公兩翁家法也。女七，皆賢

孝而不永年，均已先卒。夫人歿於民國三十五年丙戌十一月初六日，距生於同治五年丙寅十一月二十日，享壽八十有一。嗚呼！莊生不云乎：死生命也，其有旦暮之常，天也。人之有所不得與，皆物之情也。將以明年丁亥閏二月廿四日，葬於北平西郊昌運宮之右穴，癸山丁向兼丑未，居士所預定也。爰志數語，俾藏諸幽。銘曰：生同室兮，死同穴。魄歸於土兮，倏焉永訣。人生百年兮，曾如一瞥。浩浩乎神遊太虛兮！終古不滅！

劉夫人家傳

章棖一山

劉夫人字溫卿，至德人松雲居士周止菴先生之德配，貴池劉閣學公諱含芳之長女也。母郝氏，淮安右族，素重禮教，痛子夭折，教女綦嚴。時北洋官聲，周劉兩家最著，且同隸皖南，鄉都最近，遂聯婚姻，年十九于歸，侍舅姑，居津海關署，事親以孝聞。逾年隨先生入都，與兩妯同居，崇尚禮讓，一庭雍睦。既而舅翁歸隱，舉家南旅，僑寓揚州、泰州、淮安，皆隨侍焉。後數年先生官山東，夫人嘗隻身携幼稚，舟車千數百里達濟南，途中多盜，竟亦無恙，備嘗艱苦，其膽識誠有大過人者。繼而先生改官直隸，自是居天津最久，獨立門戶近五十年；中間因時局徙居大連青島皆甚暫，獨三至北平，住日稍多，曾置屋爲先慤慎公立紀念堂，修祀事，並營生壙于西郊，有終焉之志。且一次赴烟台

烟謁閣學公夫婦專祠，又一次回籍，掃先姑吳太夫人墓，蓋思親念切，雖風濤之險，山川之險皆作所不顧，其天性然也。夫人生平不事表襮，而考其事實，皆犖犖可紀者。夫人相夫有禮，治家有法。先生俸入雖薄，而性習勤儉，事事有度，常使有餘，不令不足。居常食用之物，每喜閒時儲備，以待不虞，往往市肆缺乏，而求之宮中，無不應手，其智慮周密，有如此者。嘗謂居家以祖宗爲重，歲時祭祀，必豐必敬。與先生處相敬如賓，夫婦六十年，從無不諧之色，其誠篤有如此者。夫人喜蔬食，寓中隙地，常率女媪，春夏親自種菜及苞穀花生之類，以時灌溉，入秋收穫甚豐，儲以禦冬，食之不盡，身雖勞而心以爲樂，其儉以養德有如此者。每謂人生最重朝氣，冬夏黎明卽起，巡視內外，必令整潔，終日毫無倦容，其莊敬自強有如此者。子女多，乳媪衆，性情不一，夫人馭之得體，恩威並濟，雖桀敖亦使帖服；門以內氣象肅然，終歲不聞詬誶聲，亦不聞嬉笑聲，其整飭紀綱有如此者。諸姪有幼孤來依者，夫人撫之如己出，以長以教，衣服飲食必親檢。天津有廣仁堂者收養嫠婦及孤子女數百人，教以工藝，向歸天津道轄，不過奉文書而已。先生官津道時，夫人躬自蒞堂，督飭布置，井井有條，一時堂中工業大進，孤子女賴以成立者甚衆，遠近聞之，婦女習俗爲之一振。夫人喜讀乙部書，一覽數行，過目不忘。常集古今史傳及說部數百種，每于夜分手不釋卷，故能融會貫通，深悉民情機

變，遇事明敏果斷，有常人所不及者；雖則天姿，亦得力於書籍爲多，其敏而好學有如此者。先生歷任天津道，長蘆運司、直隸按察使。以夫貴封一品夫人。性慈祥，不喜浮華，衣飾本無多，自年四十，先姑吳太夫人棄養後，卽舉皮衣首飾盡捐助賑，直至老耄，冬不衣裘，首不着飾，居常布衣操作，人見之不知其爲官眷也，其卑以自牧有如此者。夫人晚得四子，明泰、明焯、明夔、明恩，仍本母教以教之，皆能自立，不失清白家風。女七，皆賢孝而不永年，晚歲無一在者，思之每啜啜焉。孫六，已有大學畢業，出洋習工商業者。孫女十，其二已適人，餘待字。曾孫二，曾孫女三，皆幼，其承先式後，以延世澤，有如此者。夫人體素健，前五年辛巳大病後，氣血驟虧，遂得痺癘症，不能起立。延至丙戌十一月初六日逝世。距生於同治丙寅十一月二十日，享壽八十有一。先生長夫人一歲，年八十有二。夫人當彌留之際，猶勸慰先生勿過傷悼，並諭長男夫婦，接管家務，整肅門庭，以慰父心，餘其諸子，一一訓勉，謹守勤儉家風，毋忘我數十年治家之辛苦，吾可瞑目矣。且預囑身後三事，不出訃、不開弔、不受禮，蓋憫時艱，戒舖張，庶幾儉德避難之義也。先是夫人繼述先姑志事，奉佛甚虔，其歿也身無痛苦，口誦佛號，含笑而逝，知其必登福地，成善果矣。逾年丁亥二月，安葬北平西郊昌運宮，癸山丁向兼丑未，蓋先生與夫人十年前所預定也。統觀上述，以處境而論，夫人五福俱

備，允矣遺憾毫無；然詳察生平心迹，居黻珮尊榮之位，固無日不在憂勤惕厲之中；蓋夫人得於母教者深，又純以母心爲心。居恆痛介弟之不祿，已成童矣，聰明俊偉，克世其家，而天不假之年，自恨身爲女子，不能顯親，以報罔極之恩，言之每每淚下。是故世人驚美其福之全，德之備，而其心之苦有人所不及知者矣。余與先生交最久，習聞懿行，乃爲傳其大略，以備世之言閨範者得取法焉。

贊曰：劉夫人一弱女子，而痛弟不祿，竟終身不忘罔極之恩，可謂難能矣。先生於其既歿，以其歷年節餘，所置淮安水旱田三十頃，遭世變已失而復得者，舉而捐作教育基金；在淮安九板橋住宅組織敬慈小學，爲郝夫人永久之紀念，以慰夫人顯親之素志云。吁，夫人苦其志于生前，先生償其願于身後，若天牖其衷，莫之爲而爲者；然後知天之與人，本不相遠；果能本乎人倫，根乎天性，其果報必不爽。屈于此者伸于彼，失之東者收之西，此之謂天道。爰爲敘其原委，著諸篇末，爲世之欲顯其親者勸，後之覽者，亦將有感於斯文。

賜進士出身翰林院檢討學部左丞年侍生章棫撰

周祚良墓志銘

周明焯志後

祚良者，至德周志俊之幼子也。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七日暴卒。年十五。兒生而岐

巖。甫齟齬，習於應對進退之節，有古孔文舉風。稍長治事如成人。與人處和易無所忤，故無少長咸樂與之遊。余比年于役四方，不鳴窳處，偶賦歸來，念稚子候門之趣，引以爲樂。今邈不可得矣。悲夫！兒豐頤廣額，具壽者相，羣以厚德載福，推爲大器，而就孰知其不永年也！憶！余十年前治佛耳崖於東海之濱，兒未勝衣，曳鋤鍤相隨，因謂其知稼穡當克家也。舟流靡屆，佳兒遽殞。我瞻四方，不知所馳。遂於是年十二月卜葬於北平西郊昌運宮。附於祖父之阡。銘曰：秀而不實，其如命何？惟爾祖爲依，魂兮嘯歌。

至德周氏私立敬慈小學記

周明焯

至德敬慈小學者，繼先妣劉太夫人之遺志。蒙以養正，宏棧樸作人之旨也。始吾父於故鄉創敬慈善堂，恤貧賑乏，興利施化，一鄉咸利賴之。不幸外寇憑陵，所至焚掠。堂址以毀，舊制蕩然。兵事既解，力思有以復興之，而先妣遽謝世。子明泰明焯等相與議曰：敬慈之命名，固所以追懷先祖吳太夫人；然先妣能嗣徽音，繼武不墮，益當有所崇敬。經云：「孝子不匱，永錫爾類。」泰等雖自省不才，而錫類之思，固不敢忘。因略述先德，以詔我童蒙。蓋我家夙守耕讀，自懃慎公奮跡畎畝，躋封圻，政績固已彪炳史乘；而吳太夫人辛苦持家，雖履豐厚而不改常度。其博施濟衆之懷，仁聲盛德，故老猶有

能道及者。至吾父治國計，興民利，益光大先祖之宏規。北洋實業至今弗替。然嘗自謂所建樹，固先妣有以成之；蓋先妣治家謹嚴，動中禮法，撫下事上，一身任百役，不以累吾父，理家計量入爲出，相度有無，亦未嘗使匱乏。子女既衆，愛之篤，教之益勤。泰等見時讀古文辭，先妣每晚課讀，一燈環坐，朗誦移時乃退，至今思之，邈不可及矣。先伯父棄世，羣從兄弟有來依者，先妣預詔泰等以禮讓爲先，不得相違忤。諸姪擇婦遺嫁，先妣躬任其勞。晚歲居津久，諸伯叔昆季衡宇相望，歲時往還，咸敬禮先妣有加，蓋齒固尊，德亦足以孚衆望也。溯治家六十年，貴爲命婦，而布衣蔬食，一生辛苦，深懷古人无逸之旨，嚴恭寅畏，每以盛衰剝復爲念，未嘗有一日自肆也。明泰寓津十年，日侍左右。明焯旅食四方，歲一二至。每當夕曛，隅坐侍食，相與暢談，先妣顧而樂之，至今猶恍惚如見也。悲夫！

天津廣仁堂女工廠記

周明泰

天津市廣仁堂者，創於前清光緒四年。時北畿大祲，孤嫠流離。合肥李公以使相鎮天津，即與督辦河間賑務吳清卿京卿爲謀全濟，移文京府，就都下及諸關津搜致略賣婦女，與兩郡孤寡不能自存者。擇地建堂，以爲之所。江蘇安徽浙江三省薦紳咸捐鉅貲，俾充

經用。堂成名曰廣仁。大府檄三省士大夫之官於直隸者，分司諸務，而以任津河兵備道者爲總董，使專其責。奏著爲令。後遭庚子之變，事情廢弛。光緒三十有二年先大人分巡津河，例當總董此堂，多方經畫，廢墮悉起，時分設女工廠、慈幼所、蒙養所、幼稚園、女醫學堂諸處所，規制賅備。女工廠之設，先母劉太夫人經始其事，以恤整當並存教養，教之要在於無逸。爰於堂中設廠以教。堂外婦女亦得來學。授以西式花邊、機器縫紉、刺繡、草帽邊、毛巾、織布、編絨七科之藝。以年力分甲乙二班，以地址分南北二場。慎其選錄，嚴其考校，明其賞罰，周其食宿，謹其出入。凡定章程二十有四條，皆切於實效。女工多至三百餘人，展轉傳授，婦功大興。至今四十有一年矣。民國初元，三省士大夫曾以廣仁堂事呈部轉咨地方長吏保護，而遐邇好善之士時爲贊助，主持得人，舊規未失。惟女工廠則杼柚闕然。亦由市上紡織業興，女工生計漸廣，風氣已開，不須專設也。先母既棄諸孤，明泰兄弟永懷遺澤，末由得申孺慕。丁亥春日相偕詣廣仁堂，尋女工廠故址，門階廡宇儼然，吾母朝夕程功施教之地一一皆可辨識，得瞻棖栢，若對几筵。憶在童稚吾母時主工廠，視若家事，於諸女工飲食教誨，惟日不足。祁寒著雨，未嘗或間。歸來餘晷，猶詔諸姊服勞習作，不自暇逸。踐履篤實，與吾父當官蒞政首重民生之指相應也。於時北洋治績，利用厚生，無間男女，一時稱盛。吾父母之勤

勞，薦紳間皆能言之。今堂中設置機杼數十具，猶四十年前之物。當日爲式最新，雖已窳敗不可復用，亦如華路之啓山林矣。嘗以爲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製造之器，月異而歲不同，固未可但守故步；至於垂教示矩，開物成務，則在於過人之才德。自李公諸鄉先達創制以來，中經吾父母之措置，北方女工廠有導於先路，此固津市史乘所不遺者。明泰循覽堂基，檢讀冊籍，彷彿當年之遺業，泫然感動，低徊而不忍去。爰謹書崖略，刊諸貞石，非徒以識區區之思慕，竊願吾母之志業有以傳於將來，當世君子幸得覽觀焉。

北平中和醫院誠惠樓託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周公學熙捐館舍於北平，其友朋親族思所以延公之令譽，將醮金以爲紀念，而未決其所設施。翌年北平中和醫院建設兩廡病舍，鳩工庀材，百堵俱作。嗣以物價騰踊，款有未濟。院長鍾惠瀾與公之子謀曰：是院舊名爲中央醫院，其經始在協和醫院之先。當民國四年公適長財政，念疲癯殘疾者之痛苦，首倡議創茲院。既自斥資爲之先，而財政部亦捐撥巨款。蓋公之長財政也，不以繭絲抽剝爲功，而重民生，培稅源，興國計，謀富強，至今猶爲人稱道。公雖皖南望族，而自其尊人懇慎公

佐李文忠戎幕，任津海關道，參庚子和議，至公丕承先德，於北洋締造實業垂四十年，聲施燦然，而北平自來水公司尤公所施工。暮年棲遲平津，盱衡國事。既逝世，卜葬於北平西郊昌運宮。是公雖南人，而北平爲歌哭所在之地，其謀所以紀念也固宜。公之謝世，其鄉人爲私謚曰，誠惠先生。今既以紀念金國幣三十億助本院東序病舍之成，因題之曰誠惠樓。並公議以斯樓收支之贏益爲免費病床之經費，獨立會計，命名曰誠惠免費病床，以利貧病，而垂紀念。竊思古人爲善，或曰陰德，如耳鳴不欲人知；然西人爲紀念之義，每以捐款興建於學校醫院博物館，輒以其人名其室，亦所以爲衆勸，與人爲善之義也。余於公爲葭莩親，而當本院之創始，余與先兄省之，實躬與其役，慘淡經營，備歷艱苦，撫今追昔，已三十餘年矣！因茲樓之成而爲之記。泐石於壁間，以告世之人，其果能宣揚仁風，俾共興起，展轉仿效，則不僅本院之幸也。

中華民國卅七年六月

震澤施肇祥謹記

附參考書目錄

北洋公牘類纂	二十冊	甘厚慈輯
民國財政史	二冊	賈士毅著
直隸工藝志初編	八冊	周爾潤編
天津政俗沿革記	二冊	王守恂著
京兆通縣農工銀行十年史	一冊	卓宜謀著
東遊日記	一冊	周學熙著
中國善後借款合同案據彙編	一冊	
工藝總局章程彙編	一冊	
銀元局新廠事宜文	一冊	
北洋灤州官礦公司礦廠紀略	一冊	
開平礦務切要案據	一冊	
開平礦局交涉事彙覽	一冊	
開灤兩礦聯合營業案據彙覽續編	一冊	

附參考書目錄

啓新洋灰有限公司工廠節略 一冊

啓新洋灰公司卅年紀念冊 一冊

華新紡織有限公司案牘彙編 一冊

京師自來水有限公司案牘彙編 一冊

長蘆放墾事宜彙編 一冊

H. F. Hsuehsi Chih-Chi Chow 英文本

越縵堂日記 清李慈銘著

翁文恭日記 清翁同龢著

容庵弟子記 沈祖憲吳闓生編纂

當代名人小傳 費行簡著

中國名人鑑 日本外務省情報部編

英文中國年鑑 英國 Woodhead 編 一九二五年天津印字館出版

支那新人記 日本園田一龜編 昭和二年大版屋出版